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 工复产法律政策汇编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前言

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企业复工复产在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不断提升集团依法防控疫情能力，统筹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实现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集团收集了党中央、国务院及湖北省、武汉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的相关法律资料、政策文件，形成法律政策汇编，供大家查询参考。

本法律政策汇编截止日为2020年3月21日，因政府复工复产政策持续更新中，如有疏漏，请以正式文件和相关部门解释为准。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部

2020年3月21日

目 录

一、法治保障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5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43
4.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55
5. 司法部关于印发《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63

二、复工复产篇

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69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74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76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78
10.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科学防疫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80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

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88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 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91
13. 商务部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 复产的通知.....	97
14.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108
15.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109
16.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124
17.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 作的通知.....	128
18.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指导 意见.....	130
19.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知.....	134
20.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零 跑动”的通知.....	141
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 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143
22. 关于应对疫情全面推进“春润行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46
23.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153
24. 武汉市洪山区科经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措	

施.....	159
2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	162

三、财税政策篇

（一）综合减负类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 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171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173
28.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的通知.....	174
29.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在新冠肺炎疫情期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 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176
30.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187
31.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206

（二）税收类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 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30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告.....	235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237
3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39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240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249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55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257
4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258
(三) 社会保险类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263
4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266
4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68
4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270
4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274
46.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277
4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84

（四）住房公积金类

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298
49.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300

四、金融扶持篇

50.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302
5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306
5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308
53.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312
5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322
55.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 325
56. 湖北省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障平稳运营工作的通知.....328
57. 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开展“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的通知.....331
58.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335
59.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339

60.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342
61. 关于切实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350
62.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强化 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355
63.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公告.....360

五、劳动关系篇

6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365
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367
6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373
6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377
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379
69.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湖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383
7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385
7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390
7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393
73. 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395

一、法治保障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

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 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

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八) 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 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 (四) 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形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 (五) 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

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

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章 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

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

第四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医疗救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

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

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

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 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

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四）疫点：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五）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六）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七）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八）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蝇、蚤类等。

（九）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

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菌种、毒种：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第七十九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食品、药品、血液、水、医疗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本法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

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

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

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

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

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

强合作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快速反应的要求，制定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 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 (三) 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四)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 (五) 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六) 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七)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

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

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宣布为法定传染病；宣布为甲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

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对地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七条 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组织力量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

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入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第四十一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

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军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中政委〔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法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

2020年2月25日

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依法保障复工复产的政治自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复工复产工作，及时解决群众所急所忧所思所盼。按照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法保障有序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物资保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保持我国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要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防止复工复产

后发生疫情感染，推动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完善疫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机制，为稳定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优质高效的政法公共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执法司法保障。

二、推动健全完善促进复工复产的政策法规。推动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完善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相关制度，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出台复工复产、扩大内需、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政策规定，主动介入、提前研究，注重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禁止在法律法规外增加许可事项、增设许可条件，防止设路过高门槛限制和影响复工复产。加快对有关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注意平衡好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稳就业、稳投资的政策效果，为依法防控疫情、有序复工复产，特别是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后的防疫指导监督、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疫情应急处理机制提供法治支持。加强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法律政策问题研究。

三、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合理使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过度、简单粗暴，引发社会矛盾，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对具备复工复产条件、已建立严格防疫岗位责任制和疫情应急处理机制的企业，要积极为其申请增产、转产、开展科研攻关等相关行政许可提供方便、创造条件，简化工作流程。认真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工作，打通人流、物流堵点，在保障疫情防控车辆优先通行的同时，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交通流量、货运物流回升的实际，不断科学优化交通管控，全力保障公路路网安全顺畅运行，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解决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扎实做好主干公路保顺畅保安全工作，减少群众等候时间。对交通运输部门组

织的集中运送农民工等群体返岗复工直通车，要加强沿途安全保障。要强化货运驾驶人警示教育，严格货车安全技术状况检查，严防货车肇事引发事故。加强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切实做好海上交通保障工作。

四、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违法犯罪。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车匪路霸、插手物流运输、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黑恶势力。依法严惩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进行其他破坏交通设施等违法犯罪。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注意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依法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冠肺炎的假药、劣药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违法犯罪。依法打击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

五、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营造良好司法环境。对于疫情防控期间，超出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疫情防控产品、商品，或因疫情防控需要，为赶工期导致产品标注不符合相关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经鉴定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未造成实质危害的，依法妥善处理。对于因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复工复产，引发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有传播风险的，要根据企业是否依法采取有关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综合认定行为性质，依法妥善处理。在涉企业案件办理中，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落实少捕慎诉司法理念。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相关司法解释，依法审理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稳妥认定外商投资合同效力。

六、慎重使用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办理涉企业案件，能够采取较为轻缓、宽和措施的，尽量不采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于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依法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现场勘验等方式提取。对有自首、立功表现，积极认罪悔罪，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经营者，可依法不采取羁押强制措施。对处于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在押的企业经营者，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变更强制措施不影响诉讼顺利进行，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对羁押中需要处理企业紧急事务的，应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尽量允许其通过适当方式处理。

七、注意优化办案方式，确保案件办理效果。加快涉企业犯罪案件的办理进度，除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外，依法快速办结，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做好风险防控预案，避免因办案时机或方式把握不当，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对企业因面临司法查控等民事执行措施难以复工复产、维持正常经营的，加强部门协作，研究更合理的执行方案，选择采用对企业生产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为企业恢复生产、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在办案过程中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帮助企业化解矛盾。对有疾病、残疾等情形的困境儿童，其监护人因复工复产、隔离管控等原因，暂时难以履行监护职责的，第一时间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并依法开展相关司法救助或救治工作。

八、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

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灵活运用法理情相结合等方式，及时有效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要主动做好心理疏导，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确诊人员、隔离人员和病人家属。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调解组织网络，重点在矛盾纠纷多发的制造、餐饮、建筑、商贸服务以及民营高科技等行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加大调解组织资源配路，引导企业和职工主动选择、自愿接受调解服务。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鼓励律师、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以及退休的法官、检察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工会工作人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有条件的可以设立调解工作室，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

九、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对于企业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或应当立案而未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审查并依法处理。对于公安机关违反有关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加强涉疫情防控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损害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执行活动，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立即纠正。加强对涉企业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对确有错误的裁定或行政决定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对疫情防控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特别是涉口罩、防护服等重要医疗防护物资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要准确把握法律监督与保障复工复产并重的原则，积极延伸办案职能作用，企业生产经营因案面临实际困难的，大力协调帮助解决。

十、高质高效提供政法公共服务。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减少企业和职工的办事负担。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职工需要开具证明的，要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做好证明开具工作。能够以“网上办”、“掌上办”等电子方式办理的，尽可能采取“不接触”方式办理。充分发挥公证监督证明、证据保全的职能优势，对因疫情影响、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件、用于免责的商事声明等公证事项的企业，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支持引导公证机构主动为涉疫重点企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引导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支持困难企业，对确因疫情造成服务费用缴付困难的企业实行缓缴服务费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流动，防止诉讼当事人和信访群众在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聚集，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

十一、加快办理涉企涉职工行政复议案件。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切实加强复工复产过程中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涉及复工复产企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用、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涉及企业职工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费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引发行政争议的，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及时受理企业和职工的行政复议申请，积极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依法稳妥化解相关争议，严格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尽快定分止争，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十二、积极组织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引导、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开展疫情依法防控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以及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完善疫情应急处理机制提

供专业法律服务。发挥各地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为相关部门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出台有关防疫指导、监督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当好法治参谋和助手。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作用，为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决策、防控疫情提供法律意见，依法办理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妥善处理各类法律纠纷。组织专业律师针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多发的物业租赁、劳动争议、工资社保、工伤赔偿等合同纠纷、债权债务法律问题加强研究，提出风险防控意见和建议，编印法律实务工作指南。鼓励律师事务所对经营暂时陷入困难、现金流紧张的法律顾问单位和其他企业，酌情减免或缓收法律服务费用。

十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加强法治宣传，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传染病防治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宣传解读，加强以案普法，促进企业恢复生产，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疫情防控、保护职工劳动权益。充分发挥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做好复工复产政策解读与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抽调专业力量组成法律服务团，提供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

司法部关于印发《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以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依法防控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司法部制定了《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3月1日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职责，结合现阶段分区分级疫情防控策略和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引。

一、努力满足分区分级阶段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1. 准确把握现阶段社会公共法律服务特点。根据湖北省、北京市和其他地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的疫情分区分级防控策略，针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社会稳定、脱贫攻坚、农业生产、基本民生等方面的法律服务需求，及时总结分析、精准研判，有效调配、布局法律服务资源，努力满足各类法律服务需求。

2. 着力加强法律服务针对性有效性。统筹、整合本地法律服务资源，针对不同主体、不同阶段、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法律服务需求，部署、指导、组织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和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实体平台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不断拓展服务范围和项目，提供精准、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

3. 加强法律服务宣传力度。利用多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引导服务需求，树立模范典型，强化正面引导，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

二、积极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法律服务

1. 为复工复产提供有效法律服务。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扩大融资等困难，提供有针对性的公证服务。银行及信贷机构决定延长企业还款期限的，及时提供合同延期、协议变更等公

证服务。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减免公证费用。根据当地疫情防控统一部署，依法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仲裁案件确需线下开庭审理、延期审理不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可依法依规延期审理。仲裁裁决结果可能有利于复工复产的，要快审快结。慎用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保全等措施。

2. 有序恢复法律服务机构和实体平台执业。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跟进当地党委、政府关于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和精准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对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实体平台的自身疫情防控和恢复执业进行科学评估、统筹安排，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稳妥、逐步有序恢复执业。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点多、线长、面广的优势，广泛收集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和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提供普及化、一体化、精准化服务，及时回应、直接办理或有效转办，帮助解决法律问题。加强执业监管，维护行业良好社会形象，严肃处理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3. 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实体平台要开通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所需公证、鉴定、仲裁服务需求以及困难职工的法律援助需求，要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和公平性的前提下，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推行法律援助预约服务，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农民工到窗口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日指派。

4. 提供全业务全时空法律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法律服务咨询问题进行权威解答。

要更加注重发挥网络平台、热线平台作用，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咨询服务。

5. 减免防疫一线人员法律服务费用。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军人、公安民警、志愿者等群体提出的法律援助、公证、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实际提供上门服务，减免相关费用。

三、为受援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1. 适当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对于群众因疫情而导致生活困难的，与相关部门研究建立信息共享和衔接协作机制，依法合理审查经济困难标准，明确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的人员范围。探索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因疫情无法提供困难证明的申请人可采取书面承诺方式申请法律援助。对于诉讼时效即将届满、需要立即采取保全措施等紧急或者特殊案件，可为受援人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2. 切实保障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认真组织办理涉疫情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依法加强质量监督和风险管理。充分利用远程视频、微信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值班律师“在场”的法定要求，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对因疫情延误行使管辖权异议、举证、上诉、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权益的，指导当事人通过申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3. 深化“法援惠民生”活动。充分利用法律服务网“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做好农民工欠薪线索收集、留言咨询解答、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等工作。开展“情暖农民工法律援助项目”，将讨薪农民工纳入“中彩金”法律援助重点项目，动员“1+1”行动律师优先服务被欠薪农民工，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加大公证服务保障力度

1. 做好疫情期间不可抗力事项的公证证明和证据保全。对疫情期间已经发生的当事人主张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事实，公证机构要根据当事人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公证证明或证据保全，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在合同履行、责任免除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公证服务，强化矛盾预防，切实减少法律纠纷。

2. 支持加强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公证服务能力。指导湖北省司法厅将公证机构执业区域扩大至全省，支持、引导服务能力强、信息技术条件好的公证机构提供远程非接触式服务。指导各地做好公证机构对口帮扶，减轻疫情对公证行业发展的影响。

五、充分发挥司法鉴定优势作用

1. 积极开展涉疫情医疗纠纷等鉴定工作。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人民调解机构等部门，积极开展疫情相关医疗纠纷、伤残等级、保险理赔等涉及到的鉴定工作，为诉讼活动、行政执法和纠纷解决提供证据支持。坚持依法快速审查受理，审慎科学实施鉴定，高效出具专业鉴定意见。

2. 全力支持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组织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鉴定，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濒危与保护等级鉴定，野生动植物损害类型、范围和程度鉴定等，及时提供高效、专业的司法鉴定服务，助力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六、加强仲裁信息化和仲裁调解工作力度

1. 加快推进互联网仲裁系统建设。加强互联网仲裁线上办案系统、

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工作推进和协调，动员组织互联网仲裁系统技术研发机构与仲裁机构的对接，协调本区域内仲裁机构间互联网仲裁系统技术的对口支援。

2. 加大仲裁调解工作力度。仲裁机构要加强与人民法院和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纠纷调解组织的协调联动，积极引导、支持当事人尽可能运用调解方式妥善解决纠纷。组织仲裁员、仲裁机构工作人员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以及疫情后出现的相关法律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分析，主动为企业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提供专业意见。

二、复工复产篇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 2 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盥洗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 6 人，人均不少于 2.5 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路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 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 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 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 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 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

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路。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

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科学防疫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科办函区〔2020〕21号)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国家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 国家高新区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载体，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沿阵地。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主体责任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园区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园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落实责任，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

二、发挥科技优势，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支撑。 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类型企业实际需求，组织推荐一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成果，开展精准对接和转化应用。支持和引导制造业企业系统

云化部署，采用云制造平台、云服务平台等工业互联网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线上服务、使用智能机器人等手段，实现无接触服务。采取“复工复产通用管理系统”“健康二维码”等疫情防控科技手段，做好返岗复工人员精准健康监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充分利用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等方式，营造“少见面”“少接触”的办公环境，着力降低企业复工复产带来的聚集性传染风险。

三、主动对接需求，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细致服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政策落地，使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有关政策。要主动询问企业困难，对接企业需求，做好统筹协调，着力解决好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员工返岗难、企业融资难、供应链协同难、物流配送难、防疫物资不足等关键制约问题。要强化系统观念，逐个环节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

四、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帮助企业渡难关强后劲。要制定政策和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支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要引导和动员科技人员进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创新服务，帮助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增强核心竞争力。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不断壮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规模，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支持双创载体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检验检测平台等服务载体搭建

在线服务平台，强化创新资源共享，为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利用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各类双创服务载体进行奖励或后补助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或缓征租金等，支持初创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健康发展。

六、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园区产业升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支持企业围绕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向，加快重组产业领域和要素资源，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价值链的延伸或突破。加快在线消费、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商业化和落地实施。要适应新经济、新业态的制度变革需求，积极研究出台相应的新经济行业规则，提供以场景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为核心的新经济制度环境。

七、进一步提升科技治理水平，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5G、云计算等数字化手段，积极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和数字治理服务，实现线上办公、线上招商、线上招投标等。要优化管理方式，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合理安排科技计划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等工作，倡导实行网上受理。疫情比较严重或严重地区的国家高新区，可延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时间。因疫情影响的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不能正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关材料的，不作逾期处理。

八、建立“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沟通和服务力度。科技部建立服务于高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信息平台（网址：

<https://gxq.chinatorch.org.cn>)，及时发布各类支持园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信息和疫情防控政策、规范指南，为园区提供各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的技术工具，畅通科技部与各国家高新区及国家高新区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分享复工抗疫作法经验，共享各类技术、产品和工具，促进国家高新区之间互帮互助，共同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有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需求，以及实践中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送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

科技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加强产业链协调，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基层，服务企业，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落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二、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

要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开展医疗救治急需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组织生产和及

时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增强企业生产柔性，科学谋划产能，确保产品质量，强化物资保障协调机制，为打赢湖北和武汉保卫战，以及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的突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五、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加快化肥、农膜、农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等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推动食品、日用品等

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物资供给稳定。充分利用电商、信息服务等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线上对接，鼓励开展农机等设备的在线维护。

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 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

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工程机械、原材料等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本地区实际，围绕民生就业、产业基础能力、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等重点方向，启动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八、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丰富 5G+、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应用场景，推动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服务机器人等，带动智能终端消费。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加大生物医药、智能健康管理设备、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机器人、公共卫生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大健康产业投入力度，满足人

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九、打通人流、物流堵点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保障人员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积极开展精准对接，协调打通企业员工返岗通道，提高员工返岗率。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原料、零部件、产品纳入绿色物流通道，保障运输畅通。搭建跨区域人员、物资对接平台，进行精准服务，统筹解决园区、产业集群内企业人员返岗、生产物资运输等问题，推动企业抱团恢复生产。

十、加强分类指导

对低风险地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简化程序，强化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中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选派优秀干部下沉一线，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

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0〕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一）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情况摸排，加强分类指导，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复工复产范围。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工程项目应优先复工复产，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

（二）切实落实防疫管控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要积极与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开复工指南，重点对企业组织管理、人员集聚管理、人员排查、封闭管理、现场防疫物资储备、卫生安全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短缺等问题。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已开复工项目施工现场各方主体职责，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切实保障企业开复工后不发生重大疫情事项，全力服务国家疫情防控大局。

（三）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开复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风险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创新监管模式，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近期拟开复工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复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项目开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强化进场人员开复工前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交底，对准备工作不充分、防范措施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严禁擅自开复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二、加大扶持力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四）严格落实稳增长政策。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

关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评级优良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费用。

（五）加强合同履行变更管理。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工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跟踪测算和指导工作。

（六）加大用工用料保障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工人返岗、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农民工主要输出地和输入地做好人员返岗的对接和服务，鼓励采用点对点包车等直达运输方式，减少分散出行风险。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排，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

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在岗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复工补助资金，对农民工包车、生活、培训等提供补贴，解决农民工返岗的后顾之忧。

（七）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八）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有开复工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时记录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出场信息，实行体温检测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对不能实行封闭管理的工程项目，要明确施工区域，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控人员流动。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相对隔离，并对施工现场划分作业区域，根据作业特点定时记录区域内人员信息。

（九）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多通过线上方式布路工作、实施质量安全管理、召开会议、汇报情况、

招聘队伍、采购建材和机械物资等，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无人机等技术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和无序流动。

（十）积极推动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对非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一律采用线上办理。对涉及防疫防控或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大力推行施工许可线上全流程办理和电子证照，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在线申报、在线审批、自行打证”模式，不再经政府办事窗口现场办理。

（十一）推动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行资质申报、审批、公示、公告等业务的“一网通办”，鼓励采用邮寄等方式领取证书。各地可进一步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减少资质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十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开复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程度减少企业负担和损失，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加大指导监督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的监测分析和指导监督，落实监管职责，

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复工的监管，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时上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了解市场运行情况和企业诉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打造各方协力、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 年2 月26 日

商务部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的要求，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商务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严防聚集性感染

各地要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依法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密切跟踪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动态，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发现问题果断处理，严防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一线员工防护用品配备，主动向企业通报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出防控预警，提出防控建议。要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做好各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要加强分类指导，结合内贸、外贸、外资企业实际情况，明确不同领域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的重点，完善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要指导企业按照已经印发的相关领域、行业疫情防控指南，制定本企

业疫情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零售、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领域。要指导企业按照零售、餐饮、住宿、洗染、美容美发、摄影、家电维修、家政等行业防疫指南要求，切实做好经营场所、商品管理等方面的卫生防疫措施，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同时，指导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方式，鼓励运用线上模式开展业务，组织动员餐饮企业提供“移动食堂”或餐饮外卖服务

（二）外贸、外资领域。要指导外贸、外资企业科学安排生产经营，制定疫情应对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做好厂区（办公区）宿舍、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防控工作。密切联系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实时跟踪和上报等工作。

（三）电子商务领域。要鼓励电商企业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实行远程居家办公。督促电商企业落实员工健康台账，掌握一线员工返岗前14天内活动轨迹，严禁“带病上岗”。严格落实入库商品、工作场所和设备、交通工具等定时消毒制度，记录每位配送人员配送清单、配送轨迹，并妥善保存备查。

三、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各地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原则，推动内贸、外贸、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生活服务领域。对于承担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的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流通企业，在做好一线员工防疫物资配备的前提下，要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力满足民生消费需求。指导与休闲娱乐等升级消费需求关系密切的其他流通企业，根据当地疫情形势变化及防控要求，进行前瞻研判，适时复工复产，逐

步恢复消费信心和市场活力。

（二）外贸领域。突出重点，克服困难，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优先保障供应链集中的重点地区以及外贸领域龙头企业、关键环节复工复产，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要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综合考虑进出口规模、产业特征、订单紧急程度、本地用工情况、地区防疫情况等，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及时更新清单信息，摸清复工复产详实情况。通过开设政策兑现绿色通道，加快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帮扶政策落地。

（三）外资领域。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优先保障在全球供应链中有重要影响的外资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复产复工，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性。协调推动电子、汽车等领域外资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推动加快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发挥好国家级经开区、自贸试验区引资平台作用，符合条件的要加快推动外资企业复工复产。

（四）电子商务领域。要采取有效措施为电商复工复产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着力解决好电商企业人员返岗的食宿出行及企业在仓储、分拣、配送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充分发挥信息汇集、资源调配、异地协同、远程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平台商户复工提供支持，适当降低平台商户的佣金费率，提供小额信用贷款。鼓励电商企业推出社区拼购、多天套餐、无人售货机、无接触配送等生活必需品销售新模式，减少订购配送频次，降低直接接触风险，安全便利地保障消费需求。

四、做好跟踪指导工作

各地要密切跟踪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在本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要大力简化工作程序，对已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组织复工复产；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被关闭的企业，要尽快安排复核，符合防控要求的要组织有序复工复产。要切实落实已经出台的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努力降低疫情对商务工作的影响。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努力完成商务工作全年目标任务。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

商务部

2020年2月23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工作部署，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有力支撑复工复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运输服务需求动态研判

（一）认真研判运输服务动态需求。随着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企业复工复产将快速推进，由此带来的人员流动和物资运输需求将快速增长。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运输需求变化趋势动态研判，指导运输企业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提前做好运力准备工作，扎实做好农民工运输、生产物资和原材料运输、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确保不因运输环节影响企业复工复产。

（二）精准对接重点群体运输需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将来一段时期全国范围内援鄂医疗队返回、大学生返校、农民工返城等重点运输任务，积极主动与当地卫健、人社、教育、文旅等部门，以及高等院校、重点用工企业沟通协调，及早对接运输需求，精细做好运输服务保障。

二、分区分级精准恢复运输服务

（三）坚持分区分级恢复运输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机制领导下，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4号）要求，分区分级精准恢复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中风险地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尽快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高风险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护人员、公共事业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群体必要出行，稳妥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随着返城人员增多，中、高风险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情况，有序保障高铁站、机场、公路客运站等枢纽接驳运输服务。

（四）保障重点地区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继续实施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和进京管理。对于武汉市以外的湖北其他地区，在做好健康管理、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方式，集中精准、安全可控地做好运输保障，帮助外地滞留在鄂人员逐步有序返回。

三、科学合理控制客座率

（五）分区分级控制客座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按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相关要求，科学合理控制客座率。出入中、高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包车，继续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高风险地区城市公共汽电车每平方米不得超过4人，中风险地区每平方

米不得超过6人。高风险地区城市轨道交通满载率要控制在50%以内，中风险地区要控制在70%以内。低风险地区之间的“点对点”运输任务，可逐步有序放开客座率限制要求。

四、加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防控

（六）严格入境人员交通运输防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外事、海关、移民管理、民航、口岸等部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建立应急疏运保障车队，指导运输企业科学合理制定运输方案，根据不同规模、不同目的地旅客转运需求，灵活组织运力，分类做好境外返回人员疏运保障工作。要按照高风险地区的疫情防控标准，严格落实车辆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等措施，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遏制入境人员境内转运过程中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交叉感染风险，严防疫情境外输入。

五、加快推动物流园区复工复产

（七）分区分级推动物流园区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切实把物流园区复工复产提高到更高优先级。低风险地区物流园区要全面复工复产，鼓励引导尚未返乡的农民工在就近物流园区择业。中、高风险地区内，对于影响全国范围内物资集散和不同运输方式转运的主要物流枢纽和重点物流园区，要在加强园区从业人员防护、采取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确保不因枢纽节点衔接不畅影响物流运输总体效率。

六、加快推动维修驾培行业复工复产

（八）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复工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执行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等车辆开通维修救援“绿色通道”，优先予以重点保障。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维修作业，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修车需求。中、高风险地区要充分发挥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作用，鼓励维修企业和互联网配件销售平台融合发展，采取电话、网络预约等便民措施提前预约，减少车主在维修点聚集和等待时间。鼓励开展线上车辆故障诊断咨询、车辆技术维护提示等非接触式维修。

（九）推动驾培培训行业复工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疫情形势变化，认真研判、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分类有序推动驾培机构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在做好卫生防疫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所有科目驾驶培训。中、高风险地区要科学合理制定复工复产计划，做好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教练员和学员防护、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消毒等工作，逐步有序恢复部分科目培训。鼓励推行理论课程远程网络教学和实际操作技能“一人一车”的培训教学服务。

七、创新推出便利经营措施

（十）积极推广网上办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运输服务业务网上办理，充分发挥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作用，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网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对普通货运车辆年审、道路运输证换发、从业资格证审验换证等相关运政业务一网通办，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十一) 提升车辆技术管理便民服务水平。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通过网上平台申报达标车型。技术支持单位要集中力量加快技术审查，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确保达标车型申报一个、审查一个、发布一个。统筹考虑疫情影响、汽车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复工复产现状，《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第二阶段实施条款、《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第一阶段实施条款，从2020年5月1日顺延至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八、推动落实运输企业扶持政策

(十二) 推动落实财政金融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企业财税金融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交财审明电〔2020〕79号）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将各项财政税收金融支持政策落到实处，帮助运输企业渡过难关。要指导货运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及时与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对接，落实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特殊群体个人经营性质贷款，可参照个体工商户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对企业和个人客户实施临时性延付租金等安排。

(十三) 积极落实保险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银保监部门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险部函〔2020〕36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机动车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保协函

〔2020〕37号）相关要求，指导运输企业主动对接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公司，通过双方或者多方协商的方式，明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营运车辆，延长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车险保单保障期限。鼓励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降低或减免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运维费用。

九、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

（十四）加大已出台政策宣传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扶持政策，通过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网络平台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中国通信信息中心以及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要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全国道路公共货运平台、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及时将相关扶持政策传递到企业和驾驶员，引导企业和驾驶员按规定程序申请申报。鼓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维修协会等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与会员企业紧密联系优势，大力宣传国家出台的对交通运输的扶持政策以及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和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

十、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十五）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车辆和司乘人员的统一管理和动态监控，长途客运班车和包车严格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和信息共享

力度，依法从严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非法营运、违规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十六）维护行业稳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了解运输服务企业困难，切实做好小微企业、货运司机、出租汽车司机等重点群体帮扶工作。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和驾驶员、工会加强沟通协商，阶段性减免出租车“份子钱”，维护行业稳定。加强对货运物流行业监测分析，引导物流企业、货车司机有序复工复产，合理引导运输价格预期，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交通运输部

2020年3月13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应急厅〔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企业对接，并根据企业停复工及受损情况，适当延长保险期限、优惠或缓缴保险费。

二、进一步扩大保险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预防费的适用范围，可根据参保企业申请，将保险公司预防费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扩展预防费适用范围的期限至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结束日期止。

三、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复工复产的企业，可优先安排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服务，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请各地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和参保企业复工复产实际，制定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具体措施和办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0年2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发〔2020〕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3月12日

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及在我省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策略启动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强化“六稳”举措，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任务顺利收官，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一) 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的财税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承担疫情防控运输任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入工信部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贴的重点企业，省财政给予设备购置费中央补贴后的剩余配套补贴；对纳入省级支持的企业，省财政全额补贴设备购置费用。在疫情防控调度任务结束后，对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征用调配的重点企业已生产的库存产品，以及省定的医药物流企业已按指令采购的剩余产品，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省财政负责按分级负担原则落实资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 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防疫重点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名单，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争取中央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央专项优惠贷款支持的企业，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废处置、商贸流通等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1000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市场报价利率的3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 加强信贷纾困。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复产。2020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水平，其中国有大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30%，全年增速不低于20%。提高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考核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各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各类企业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6月30日后，银企双方可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后续的还本付息计划。各金融机构应对接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加大对复工复产、春耕备耕等领域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各金融机构应通过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采取差异化

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湖北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各政策性银行要主动对接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对制造业、外贸、春耕备耕和生猪生产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开展小微企业“百万千亿金惠工程”“首贷专项行动”和“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引导金融机构定向发放低息贷款支持个体工商户。丰富融资产品，探索推行应急订单贷、技改支持贷、应急资金循环贷等多种灵活适时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支持企业直接融资。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2019年年报及2020年一季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新三板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披露。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上市意向的，优先纳入我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名单，进行重点辅导培育。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省及市县财政积极落实好分阶段奖励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建立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单户1000万元以内或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

业务，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银行和地方政府按规定比例分担风险。省内保险机构积极推出面向复工复产市场主体的疫情防控保障类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湖北银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对扩大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激励支持。对省级金融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无还本续贷情况进行统计审核，对排名靠前的给予适当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根据年度发行和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切实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

（七）阶段性减免税负。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免征全省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征收的增值税。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2020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武汉海关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降低用工成本。自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省各类参保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已缴纳的按程序退抵；按规定执行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

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3月1日起，中小微企业可连续6个月按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6月30日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个人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降低用电用气用水成本。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除高耗能行业外，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5%。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6月30日前，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按基准价下调10%。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企业于疫情结束之后3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降低物流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到疫情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疫情结束到2020年底，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对二类ETC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22%的优惠，对三类ETC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14%的优惠。6月30日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

小微企业免收3个月租金，再减半征收6个月房租。鼓励疫情期间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房租。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千方百计促进稳岗就业

（十二）加强省内就业服务。开展“网上春风行动”，引导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安全有序流动，原则上不得限制健康的返岗务工人员出行，推动解除疫情地区人员返岗务工。开展网络招聘专项活动，所有市场主体、求职者均可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支持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网上签约报到等新型招聘模式。（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外出务工服务。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要劳务输入地区的密切联系，提供“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帮助务工人员有序返岗。驻外劳务机构应主动加强与用工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和就业中介对接沟通，及时掌握当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变化趋势，为我省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帮助和维权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大众创业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

期限不超过1年的，由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统筹使用事业单位编制，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继续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和“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各地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灾害信息员等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充分发挥楚商和其他商会组织以及湖北校友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吸纳就业人员的作用。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工商联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参保职工500人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至2020年底。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微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在复工复产后继续延长6个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个月。（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各市、

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快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 抓好稳链补链强链。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帮助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等问题。加强各级各类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统筹，围绕重点产业建立救助机制，加大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力度，防止产业萎缩或产业链迁移。围绕疫情催生的新需求，支持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技术企业在社会治理、疫情防控、无人物流、远程办公等领域集成创新和发展壮大。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暴露的产业链短板，支持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加快发展。各地对今年产业稳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列出具体目标，实行量化考核，优先纳入省及各地重点项目推进计划。对新进规企业实施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八) 大力提振消费。“危中寻机”大力推动线上消费，大力支持发展生鲜电商、在线诊疗、线上教育、网络视频、数字娱乐、无接触配送等“宅经济”“云生活”消费新模式。协调网络通信运营商及楚天云、长江云等云平台为企业提供免费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稳定汽车大宗消费，鼓励各地出台在充电电费、停车费以及自用充电桩建设等使用环节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综合性补贴政策。调整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投向。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激励政策，有序组织推动住宿餐饮、商贸零售、住房租赁、旅游景区、出租车等受影响较大的消费领域企业有序恢复经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

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广播电视台、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九）稳定外经贸发展。对受疫情影响引发的国际贸易、海外投资和工程承包、劳务派遣等合同纠纷，积极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中介组织为相关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支援，开通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绿色通道，协助外经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和其他商事文件认证。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医疗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领域外贸企业加快生产的具体政策，扩大出口规模。统筹现有相关外经贸专项资金，对企业“走出去”项目保险费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贸促会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加大投资力度补短板。建立重大项目周调度机制，加快推进上半年875个拟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95个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有序开工。及时制定新开工重大项目三个月滚动计划，制定在建项目复工、新项目开工推进方案。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交通物流、5G网络、数据中心、医废处置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谋划建设，建立三年滚动建设项目库。抓紧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在鄂西北、鄂东南、鄂西南建设3个省级应急救援基地。对2020年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新增相关领域100个补短板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 加大资金投入和要素保障。抢抓中央新增预算内投资及调整既有预算计划机遇，全力争取国家对我省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提高项目投资国家补助比例及专项切块下达份额。积极争取扩大我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规模。全年争取发行300亿元企业债券。与国开行、农发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专项融资机制。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出让合同缴付土地价款的，免收滞纳金和违约金。省委、省政府督办的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重点项目可于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延期补缴土地出让金。对省级重点项目和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所需建设用地计划由省级统筹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开行湖北省分行、农发行湖北省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二) 全力扩大招商引资。针对疫情暴露的短板和促进发展的需要，广泛开展“最美逆行湖北”招商引资活动，鼓励湖北校友、武汉校友、楚商企业家开展“资智回荆楚”行动。大力推行网上招商，积极推广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网上招商方式，推动尽快签约。各地要用好用足省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制定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的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抓好春耕和农业生产

(二十三) 做好农资农机服务保障。抓好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生产，引导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与农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点对点”对接，开展配方施肥、病虫统防统治等

服务。有针对性提前做好农机跨区作业衔接，保证春耕需求。确保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基本稳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抓好重点农产品生产供应。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加大支农信贷投放力度，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投放总量高于去年同期水平。落实好人民银行关于专项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贴现政策，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至2.5%。推广“农担信用贷”，对于农业新型经营主体300万元以内、省级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500万元以内贷款项目，实行免抵押信用贷款，降低担保费率至0.5%。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省财政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鲜蛋收储。对损失较大的家禽养殖场户给予延长还贷期限、放宽贷款担保等政策支持。统筹涉农资金，优先用于扶持“菜篮子”产品主产区的经营主体恢复生产。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给予支持。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五）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采取“先帮扶、后认定”方式，落实落细低保、医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保障政策，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对出现还款困难的扶贫小额信贷，可延长贷款期限6个月。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

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主体，各地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鼓励省内易地扶贫搬迁补短板配套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工地和增设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六）加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粮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生活物资运输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市场不脱档、不断供，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水平稳中有降。及时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和特殊群体，按规定纳入相应救助范围。优先安排低保对象就业。6月30日前，对全省所有水、电、气居民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对因离鄂通道管控滞留湖北的生活困难的外地人员继续实施兜底保障。加快落实价格临时补贴政策，建立迅速发放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七）加强企业精准帮扶。加强党对有序复工复产和“六稳”工作的领导，实行省领导分片包市（州）、市州领导分片包县（市、区）的服务企业机制。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下万村”活动，各地要组织服务企业工作队，网格化、全覆盖地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解决困难，增强企业信心。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及时解决春耕生产和用工、用

地、交通、原材料、设备、资金等问题，对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依托各级政务服务网，搭建问题诉求反映和快速反馈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八）优化审批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线上在各级政务服务网开辟复工复产审批专栏，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指定地点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审批结果统一反馈。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能评等审批事项，可结合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实行承诺审批制、先建后验。对于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农业生产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急需的项目特事特办，建立招投标特别通道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政务管理办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自动延期至疫情结束；需继续办理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的，准予其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控。抓紧创新和完善省内经济调控机制，密切监测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就业、房地产、金融、财政、中小微企业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政策。加强政策措施的预研储备、督办落实和效果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国家出台的其他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各地各部门要抓好落实。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的具体政策措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对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湖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机制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人员省内安全流动等事项通告如下：

一、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全省以县域为单位，划分低、中、高风险区，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企业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具体行业企业实行灵活动态管理。

（一）武汉市企业复工复产安排：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药品、防护品、消杀用品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配套等）、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热、油气、通讯、环卫、医废处理等）、群众生活必需（蔬菜水果生产经营，粮油食品、肉蛋奶、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超市卖场、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快递物流、周转仓储、电商、配送制餐饮等）、农业生产必需（种子种苗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和茶叶加工、饲料加工、磷复肥化肥农膜农药兽药生产和销售、农机生产与服务等相关企业及合作社）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可以复工复产。对全国、全球产业链配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在防控措施到位、防控责任落实的前提下，按程序批准后可以复工复产。春节以来未停工停业的企业可以继续生

产。其他企业先按不迟于3月20日24时前复工复产。

（二）武汉市以外其他高风险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安排：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农业生产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金融保险、港口和货运站场、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等，可以有序复工复产。春节以来未停工停业的企业可以继续生产。

（三）中风险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安排：除上述类型企业可以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外，用工和产业链配套以本地为主的工业、农业产业化企业，以室外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企业，法律会计、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服务业企业，可以有序复工复产。

（四）低风险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安排：实行限制清单管理，不在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可以有序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主要包括人员聚集度高、场所相对密闭的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酒吧、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店、健身房、培训机构、堂食类餐饮等，疫情解除前不得复工复产。

企业复工复产前，应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做到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环境消杀、安全生产“五个到位”。企业复工复产由所在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审批，市辖区企业复工复产由所在市指挥部负责审批。

二、推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

（一）继续实施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做好滞留在鄂外地

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二）中风险、低风险地区人员，凭健康码“绿码”，在省内安全有序流动。武汉市以及省内其他高风险地区人员，凭健康码“绿码”，可与省内流入地采取“点对点”运输方式安全有序流动。

（三）武汉市以外地区，在做好健康管理、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的办法，集中精准输送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帮助外地滞留在鄂人员安全有序返乡。

（四）各级指挥部做好滞留在外人员安全有序返鄂服务保障工作，将返鄂人员纳入本地疫情防控管理。

三、加强交通运输管理

（一）中风险、低风险地区的省内客运航班、旅客列车、客运汽车、客轮以及城市公交，在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复。

（二）武汉市以及省内其他高风险地区的客运航班、旅客列车、客运汽车、客轮以及城市公交继续停运。

四、继续延迟学校开学

省内大专院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等继续延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

五、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持续用力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做好群众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服务保障，确保社会大局平稳有

序。复工复产企业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疫情发生，维护员工身体健康，确保生产经营安全有序。

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继续理解、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凝心聚力、众志成城，合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力争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11日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防控指挥部要求，统筹抓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全省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行动落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短板漏洞和风险隐患，压实各层级各环节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密切联系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真正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和实际行动中。

二、强化疫情防控实战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紧密围绕当前疫情防控这一最重要的工作，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全面加强疫情防治医疗应急物资生产、储运、调配等各环节安全工作，认真研判延期复工可能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做好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对企业复产复工前组织开展生产设施设备、安全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检查，严格复工复产验收程序，严防返工、复工引发事故，

对疫情防控措施、安全条件不达标的，坚决不予复产。

三、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管理。要督促辖区内企业复产复工前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相关知识培训，并严格落实戴口罩、体温检测、场所全面消毒等防护处路措施。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微信群、qq 群、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强对复工企业的安全管理，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做到疫情期间安全管理更加精准有效，保持安全生产管理力度不减。

四、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值班纪律，强化应急值守责任意识，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离岗脱岗。要健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加强疫情期间安全预测预报预警；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能够迅速反应，有效应对和处路，并及时报送省经信厅办公室（值班电话：027-83330；传真：027-87823252）。

各地各单位要严抓实抓当前疫情防控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在落实落细上下功夫，以有力有序有效的举措防患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的保障措施。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2 月13 日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鄂应急办〔2020〕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

为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和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全省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担当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工矿商贸企业要切实提高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忧患感、责任感、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忠实履行安全防范职责，层层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扎实做好本部门、本企业的预防和控制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二、严格复工复产各项工作

(一)复工复产基本要求。全省各类工矿商贸企业(除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外)复工复产时间不得早于省政府明确的2月13日24时，各级政府有继续延后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各地要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的领导，指导企业做好返工潮、复工潮疫情防控，根据企业不同类型制定相应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明确复工复产检查验收标准、程

序、责任和工作要求。各市州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请于 2 月 10 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基础处。

(二)企业严格做好复工复产前准备工作。各工矿商贸企业必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精心制定本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一是加强疫情防控，强化门卫和厂(矿)区安全防护，配齐配足必要的红外测温仪、口罩、消毒液等设备设施，突出食堂、职工宿舍、电梯井等人员聚集场所管理，明确留观、隔离、上岗等具体措施。对来自、去过或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必须严格落实留观措施；对出现发热等症状及其接触人员，必须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2 月 14 日前，企业不得催促或招聘人员提早到厂(矿)，疫情结束前不得组织聚餐等集体活动。二是要强化教育培训，采取自学、网络视频教学等方式，突出对疫情防控政策、防控措施、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禁止组织聚集式教育培训。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部位和重要设备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隐患治理“五到位”规定，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我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复工(产)检查十条规定》和《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十条措施》，防止带病复工复产。

(三)严格复工复产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要严格执行复工复产有关规定，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时要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逐一现场核查，其他工贸企业复工复产由各地按照当前疫控工作要求执行，对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坚决不予复工复产，严防仓促开工、突击生产等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有关要求

(一) 强化服务指导。对春节期间未放假的工矿商贸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地应建立企业清单，落实应急管理部“一厂一策、一厂一专题小组”的工作要求，采取远程服务和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规定，千方百计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 灵活掌握有关政策。对因疫情不能复工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企业提出申请后，可相应延长其建设工期；对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延期的，达到各地复工复产标准的，网上资料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颁证手续，疫情结束后进行抽查；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近期主要以组织专家网上审查为主；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整改时限服从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但应加强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非煤矿山，要严格事故调查处理，责令企业停产整顿，一律待疫情结束后，由省厅或市州应急管理局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后，方可启动复工复产工作。

(三)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控。各地要严格落实尾矿库五人包保责任制和库长制，对正常运行的尾矿库，要加强冬季放矿管理，确保浸润线、干滩长度、调洪库容等各项参数符合要求。对实施闭库和隐患治理的尾矿库，要加强现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长期停止运行和已闭库尾矿库，要落实专人巡查，防止因巡查不到位导致发生险情和事故。

(四) 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各地要加大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对群众举报或在监管执法中发现有违反疫情防控举措、

未经同意擅自复工复产、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行为的，对其非法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五)强化应急管理和信息报送。各地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从2月15日起，各市级应急管理局应指定专人每日下午17时前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和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数量及企业清单)(联系人：冯杰，027-87363027，354284844qq.com)。

请各地将此指导意见精神迅速传达到辖区所有工矿商贸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应急管理局：

当前，全省工矿企业即将逐步复工复产，疫情防控阻击战进入攻坚克难最吃劲的关键期。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的持续稳定，现就做好当前应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坚决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手抓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序推进今年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科学统筹完成防疫指挥部交办任务与完成应急管理本职工作、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企业生产安全与员工安全健康、战时机制与一贯要求、履职尽责与个人防护，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灾害事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安全保障。

二、落实具体任务

（一）企业复工复产

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复工复产将形成新的密闭环境和人员聚集，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除了继续遵守往年常规性要求外，今年复工复产要切实做到四个方面：一是严格执行复工时间规定。与

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国计民生关联度低的企业，一律不得早于 2 月 20 日复工，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受理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武汉、孝感、黄冈、荆州、随州、鄂州、黄石等疫情严重地区，和其他地区疫情严重的县市，根据疫情继续延后复工。实行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未经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不得复工复产。二是动态掌握复工复产进度。准确掌握高危企业复产复工动态，采取有效措施提醒、指导企业辨识评估风险，排查治理隐患，落实防控措施。采取自学、网络视频教学等方式，抓好疫情防控要求、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禁止组织线下聚集式教育培训。三是严格落实防疫各项要求。把落实防疫要求与安全生产条件放在同等重要的位路，达不到疫情防控要求的不得复产复工。强化门卫和厂(矿)区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红外测温仪、口罩、消毒液等设备设施，加强办公区、食堂、职工宿舍等人员聚集场所管理，明确留观、隔离、上岗等具体措施。四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总监)、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必须在岗在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复产复工方案，科学有序实施。

(二) 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

一是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办理模式。充分应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鄂汇办”APP，尽可能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二是实行培训资格(合格)证承诺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复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未考核发证或延期的，应急管理部门在企业作出承诺后及时受理，待疫情解除后督促企业及时提交。三是实行审批事项网上审查。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达到当地复工复产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前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未发现有重大隐患需整改的，网上资料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颁证手续，疫情解除后进行抽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设施设计审查，组织专家网上审查。四是开展线上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咨询、投诉和 12345 平台反映的问题，指导企业做好网上申报等工作。

(三) 安全生产监督检

一是及时调整监督检查计划。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监督检查计划作出及时调整，将疫情期间未执行的计划调整延后执行。采取适当形式，对目前在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二是加强执法人员安全防护。执法人员体温异常者不得参与检查，为现场检查人员配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检查，减少人员聚集，不在封闭场所交流反馈意见。三是优化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安全服务。落实“一厂一策、一厂一专题小组”的工作要求，采取远程服务和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规定。四是科学实施隐患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在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前提下，整改时限服从疫情防控。五是督促加强现场管理。各类企业均不得超负荷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严禁一人多岗，无监护单独作业，连班连岗。

(四) 事故统计和事故调查

一是加强事故直报工作，设路统计工作人员 A、B 角，通过远程办公等方式调度数据，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联系，获取事故相关信息并先行填报。二是疫情较重组织集中调查有困难的，可先收集现场物证和资料，待疫情缓解后集中调查组成员调查。三是对受疫情影响较

大，特别是涉及外地的单位和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可视疫情防控形势适当延后，事故结案期限可适度延长。

(五) 防汛抗旱

一是开展部门会商研判。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及时掌握今年雨、水、旱情总体趋势，及早作好相关应对准备。二是推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防指成员单位抓好隐患自查，督导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巡堤查险、河道清障等工作。三是抓好风险防控。针对春季可能出现的局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科学有效防范山洪灾害，协助做好人员转移避险等工作。四是抓好春季抗旱工作。继续落实受旱群众饮水困难相关保障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蓄水保水供水工作，抓好抗旱水源调度，指导各地抓好春播工作。

(六)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

一是密切关注灾害预警预报，及时作好应急准备和队伍个人防护准备。二是强化巡查排查，加大强降雨、冰雪天气期间医院、集中隔离点等重点部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三是优化应急处路程序，把疫情防控工作整合到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处路工作的全流程。四是及时提供现场救援指导，对可能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质灾害、3.5 级以下地震，及时了解情况，必要时就近派人到现场查看；对已经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3.5 级以上地震，成立工作组到现场指导。

(七) 森林防灭火

一是深入开展社会宣传。结合疫情防控宣传抓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

育，用好农村大喇叭、广播电话、短信、张贴宣传标语等多种手段。二是加强监测预警。根据气温逐步回升的趋势，及时制发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指导基层做好应对准备。三是做好火源管控工作。严厉打击随意焚烧秸秆行为。针对交通管制逐步放开后，城镇居民回乡祭祖可能回潮的实际，压紧压实各级管护责任，落实山头包保责任制。四是加强扑火队伍日常管理。建立人员动向每日报备制度，配备必要的疫情防护装备，确保队伍在无法集中食宿期间人散力不散。

(八) 灾害救助

一是统筹物资调度。科学合理调度救灾物资，在充分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的同时，适当支持基层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加强物资管理。做好物资发放、登记造册，跟踪管理帐篷、折叠床等物资，做好后续清洗、消毒、回收工作。三是加强物资储备。根据目前库存状况和今年救灾预测，抓紧采购、储备一批救灾物资。四是抓好灾害救助。密切关注灾情，及时落实救助政策，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优先救助既遭受自然灾害、又感染新冠肺炎的困难群众。五是加强信息报送，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灾情统计报送及时准确。

(九) 应急救援准备

一是严格落实特殊时期应急值守要求。主动掌握外部内部突发事件信息以及疫情应对情况。按照特殊敏感时期突发事件报送要求，对于医院、隔离点以及涉及防疫医疗物资生产、存储、运输、稳供(水电气供应)发生一般安全事件事件的，一律按照较大突发事件等级报送信息和处路应对。二是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和队伍联调联动机制。尽快与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单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与航

空应急力量运输防疫物资任务，提前确定可用于航空紧急运输的大、小型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确保防疫物资紧急投送快速高效。三是简化应急预案报备。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一律采取网上备案，网上审查通过后视为已完成备案，纸质版待疫情过后一个月内办理。四是启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以疫情应对为鉴，修订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等各类预案。特别是研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条件下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预案。五是合理布局应急救援力量。督促本辖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结合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要求，保障备勤力量，保持在岗在位，加强个人防护。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开展集中演练，抓好体能训练和基础训练。

(十) 宣传报道和培训考核

一是加强正面宣传。大力宣传各地在特殊时期奋力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服务地方统一安排，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应急管理干部感人事迹。收集整理一线工作情况，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文字、照片、视频资料档案收集。二是加强网络舆情监测。严防敏感信息上网，避免产生网络负面舆论热点。三是加大科普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微信、微博，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四是创新安全培训方式。借助“应急管理网络学院”、“湖北省安全生产网络培训系统”，开展企业复产复工培训和应急管理监管干部业务培训。五是调整“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和证件核发方式方法。适当延长我省部分“三项岗位”人员证件期限，待疫情解除后有序恢复培训和证件核发工作。调整“三项岗位”人员证件改补证方式。对全省考务人员培训班，探索采用网上培训方式代替面授。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要坚持统筹兼顾。各地要注重弹好钢琴，做到两手抓，既要抓好疫情防控这个当前的头等大事，也要抓好应急管理本职工作。要突出重点，深入研究问题，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好。二要转变监管方式。落实分级属地监管、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切实改变保姆式管理、填鸭式宣传，实施精准治理，有效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用好信息化手段，发挥大数据优势，大力推进在线审批、在线培训、在线监测、远程会商，提高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三要严肃作风纪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改变事事留痕、文山会海、检查泛滥等现象。坚决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破除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要敢于批评，责令其立即整改。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冲在前头，切实把责任扛起来，把使命担起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2月17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零跑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房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优化住建系统政务服务，减少人员聚集，推进“零跑动”，助力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办

各地要充分应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电子资料申报、数据在线核验，简化原件审核，优化办事流程和申请材料，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可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

二、预约办

对确需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各地要提供电话预约服务，合理统筹预约人数，提供分时段预约，做好人员分流，提升现场办理速度，避免群众长时间聚集逗留。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防疫消杀工作，落实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有序提供服务。

三、延期办

省内各级住建部门审批的建筑业、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等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1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行政审批事项请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四、掌上办

各地要充分利用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等，提供掌上咨询服务，在线解答企业群众的咨询、投诉、建议，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信息。落实省政府 12345 政务热线及“好差评”管理办法的要求，保障群众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我厅建立“主管部门服务群”（QQ 群号，951981097），请各市、州住建部门行政审批负责同志及时加入；建立“企业群众服务群”（QQ 群号，979903775），为企业群众提供掌上咨询服务。我厅将及时跟进各地优化政务服务减少办事跑动的工作进展，适时通报各地落实情况。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6 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部署，稳定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依据不可抗力的规定合理进行风险分担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 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针对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的解读，我省建设工程因疫情影响，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正常履行的，认定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进行风险分担。

二、合同价款调整

（一）经工程所在地政府批准，建设工程确因需要疫情防控期间必须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费用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人工费：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人短缺，导致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人工价格统计。

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只计取增值税。

材料价格：疫情防控期间，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应计取增值税。

疫情防控措施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人工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据实支付。

（二）赶工费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和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参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三、工期调整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湖北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解除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进行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四、概算调整

因疫情防控导致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超过项目概算的，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调整概算。

五、疫情防控期间，应急抢险工程可采取成本加酬金的计价方式。

成本计算按发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跟踪审核单位所收集、审核后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酬金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前或施工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疫情防控期间，尚未招标或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建设单位应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增加疫情防控费用，调整因疫情引发的市场价格上涨费用。上涨后的总价超过概算的，建设单位应调整概算。

七、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材料价格和疫情防护措施费用监测，及时准确发布和调整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工程价款提供依据。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应对疫情全面推进“春润行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武金文〔2020〕7号

各区金融工作局、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保卫战所做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部署，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联合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全面实施“春润行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现将相关举措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行动宗旨

“春润行动”旨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扎实推进“六稳”工作，认真落实“用好已有金融政策、加强资金要素支持”的决策部署要求，结合省、市、区党委、政府制定的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具体方案，发挥大型国有银行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的支撑作用，集中力量，加强调度，运用综合性金融服务手段，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预期、保增长、促发展。

二、行动组织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成立“春润行动”联合指导小组，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

行长分别担任双方组长。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提供市、区两级政府精准复工复产具体方案，联系协调市、区各经济主管部门，收集、反馈相关企业金融需求，组织企业入驻武汉市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汉融通），督促落实情况，全程跟进关注活动效果及企业评价。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主要负责结合市、区政府精准复工复产具体方案，落实监管要求和总行、省行支持政策，积极响应武汉市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汉融通）入驻企业提出的融资申请，对相关企业制定针对性、个性化解决服务方案，精准施策，创新工作，提高效率，并定期向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反馈活动进展、效果。

三、行动举措

（一）快速响应，提高效率

1. 成立专班。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成立“1+4”服务专班，由公司金融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授信审批部、信贷与投资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五大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相关需求能够快速响应，服务专班不定期与金融工作局沟通联系协调。

2. 开通全流程“绿色通道”。创新工作方式、简化审批流程，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于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及困难企业的相关业务，及时开通信贷准入、审批、投放的全流程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发放。

3. 逐户派驻助企客户经理。为防疫重点保障和复工复产企业派驻助企客户经理，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高效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

作。

（二）集中资源，精准施策

4. 提供专项信贷规模保障。行动期间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提供不少于1000亿元的信贷规模，专门支持企业抗疫防疫和复工复产的融资需求。

5. 提供优惠利率支持。用好贷款利率优惠、结息周期调整和普惠信贷等支持政策，对人行疫情防控重点名单内企业防控疫情用途贷款，按照人行再贷款政策，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对其他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及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工行政策允许内不高于同业的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6. 积极协助支持受困企业持续经营。积极开展受困企业排查、筛选和分析工作，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展期、续贷、再融资及还款计划调整等方式，做好融资接续安排，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减轻受困企业负担，同时做好涉疫相关困难企业表外业务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工作。

（三）分类分层，有序推进

7. 分类支持。重点支持“五医领域”类、生活物资保障类、交通物流类、装备制造类、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类、光电子信息类、能源化工类、电信运营类、外贸外资类等9大重点领域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率先复工复产，统筹提供全口径融资和全方位服务支持。

8. 分层推动。高效保障人行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内重点抗疫企业的资金需求。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总分行“分层名单制”，分层对接、

分层推进、分层解决，协调推动落实绿色通道、利率优惠、期限担保等信贷支持政策，统筹提供全口径融资渠道和全方位综合服务，畅通“绿色通道”和应急响应机制，为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灵活设置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四）综合服务，创新支持

9. 综合运用金融市场服务手段，做好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的承销和投资，加大金融市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10. 创新运用投资银行服务手段，依托境内外资本市场，着力做好股权融资、大额并购和债务化解等服务。用好债转股、疫情防控专项基金，做好股权融资和“降杠杆”金融服务，加快促进重点领域优质企业复工复产。

11.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加大对复工复产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确保上半年普惠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30%，小微贷款利率要比上年平均水平下降50bp以上。一是落实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延迟本息偿付等政策要求。二是确保用好用足专项信贷规模。三是开辟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效率，积极运用重点产品解决小微企业短期和中长期资金需求，灵活运用“抗疫贷”、“用工贷”、“税务贷”等专属产品解决个性化融资需求。四是推出主打产品，当前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小微企业“开工贷”，帮助餐饮、商超、物流、食品、轻工、服装生产等贴近终端消费受疫情影响的优质中小微企业纾难解困、尽快复工复产。五是发挥工行“融资+融智+融商”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优势，结合“千名专

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系列活动，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保障。

12. 通过公私联动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条件。依托“工银e钱包”全线上薪酬服务模式，解决企业不便为员工批量开卡用于薪酬补贴发放的难题。重点关注新招录员工需求较大、员工流动性强、对薪酬发放效率要求较高的企业，以及各类政府和行业向个人发放津、补贴的需求，加强G-B-C三端联动，快速取得推广实效。加大个人经营快贷、e抵快贷等针对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性贷款投放。

附件：

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春润行动”专项服务团队联系方式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

2020年3月15日

附件：

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春润行动” 专项服务团队联系方式

行 名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武昌支行	贾大勇	副行长	18995588808
江岸支行	向 瑜	副行长	15827138665
水果湖支行	陈 静	副行长	13036111122
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 分行	张俊峰	副行长	13308657070
青山支行	杨晓磊	副行长	18995582596
硚口支行	韩 琼	副行长	18995582557
洪山支行	徐海鹰	副行长	18995582138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涂继春	副行长	13871113276
汉阳支行	李 洁	副行长	13026187072
江汉支行	祝 璇	副行长	18602726075
黄浦支行	周 杰	副行长	13871389608
东西湖支行	凌 轲	副行长	18007178744
汉口支行	李 旋	副行长	13007108300
黄陂支行	蔡一凡	副行长	13476082266
江夏支行	奇晓莉	副行长	13339991988
新洲支行	张德胜	副行长	13995502366
蔡甸支行	李青川	副行长	15927426499
白沙洲支行	刘 翼	副行长	13018099238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各分局，省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科学防控、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共渡难关，全力做好保供应、保秩序、保安全、保价格、保质量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部分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充分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优化服务、监管和执法，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下简称“三必需”）领域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生产自救。对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列入复工复产名单的企业，积极扶持、帮助其解决相关困难，促进复工达产。按当地防疫指挥部要求，支持其他生产性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少接触”许可审批服务。引导申请人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智慧办”许可审批服务，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全程在线办理许可审批，通过“湖北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智慧办”平台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

级响应解除（以下简称“疫情解除”）前，临时开放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http://wsdj.egs.gov.cn/ICPSP/index.action>）通道，方便企业快捷办照。申请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无需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即可经营（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及使用步骤请访问<https://zzapp.gsxt.gov.cn/>），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线下办理许可审批，提供分时预约、快捷办理、自助打印、免费快递送达、帮办代办等服务，减少人员聚集、逗留时间和面对面接触。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防疫用品、重要生活必需品及其原辅料生产企业等“三必需”领域企业登记注册优先办理。

专利商标业务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或其客户端办理专利申请业务；使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index.jsp>）办理专利费用减缴备案、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业务；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办理商标业务；缴纳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费的，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进行缴费信息补充（<http://fee.cnipa.gov.cn>）。

三、建立防疫急需用品生产企业及相关领域应急审批通道。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用护目镜、酒精及消毒液等消杀用品、乳胶手套（一次性手套）、民用口罩、配餐盒（包装盒）、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用品，以及餐饮配送、物流等相关市场主体许可审批申请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应办尽办，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扩产、转产、新建。申请生产次氯酸钠、过氧化氢产品生

产许可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帮助具备条件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快速申办生产资质，帮助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转型升级。医疗器械等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建立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3C 免办）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器材、设备等即申即办。

四、设置到期许可证延办“宽限期”。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 3 个月内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 1 月 23 日前有效期届满，因疫情未能及时延续或新办的，至疫情解除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疫情解除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或办理变更事项的，可先行网上申报，分类实行告知承诺、后路审核、一般程序许可方式网上办理、延期办理（证书视同有效期内）。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换证导致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提交换证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未能按时办理复审导致证书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重新申请证书复审。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无法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可按规定程序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申报定检。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计量授权和计量标准核准复查换证的，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五、优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服务和安全供应保障。对粮食加工品、

豆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食用植物油、蛋制品等生活必需品的食品生产许可实行承诺制办理。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企业书面承诺后，免于现场核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延续且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或企业申请其他变更的，经企业说明情况，书面承诺符合条件后，可先行审批，对需现场核查的，在疫情解除后 60 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等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采取线上培训、远程视频、在线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服务。鼓励、指导销售者对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实行最小单元包装销售，降低疫病传播风险。指导外卖企业推行“无接触式订餐送餐”服务。全力做好省际对口支援医疗队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餐饮具保洁、场所环境消毒等措施落实到位。

六、加强标准、计量支撑服务。对防疫用品生产经营重点企业按需提供点对点标准化技术指导服务。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建立计量技术保障应急值守制度，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满足红外体温测量仪计量检定校准（核查）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相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量值溯源需求。对纳入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的计量器具企业，实行型式评价点对点服务，专人负责，同步试验，同步整改，压缩审批时间。对复工复产中到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经企业自行核查满足安全和技术要求，可在强制检定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延长强检周期到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法

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

七、促进网络交易发展。支持、鼓励实体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开辟网上销售平台，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网络经营模式。利用电商、商超等渠道资源，推广“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模式，全力满足消费者对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的需求。

八、及时高效处理12315诉求。及时处理 12315 平台接收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咨询、投诉、举报，有效调处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舆情、民情动态分析研究，重点关注防疫用品、生活必需品消费诉求热点，为保供稳价提供大数据支撑。

九、依法监管审慎执法。加强市场监管，稳定物价，查处价格违法和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打击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坚持依法行政，防止过度执法、机械执法，促进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繁荣稳定。对积极复工复产，保障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生产经营者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对生产经营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补报年报后无需企业申请即可主动移出异常名录；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主动履行公示义务且列入期限满一年的，可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其他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示满一年且已改正违法行

为的，可申请撤销处罚信息公示。对严重侵害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制售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从快从重查处。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武汉市洪山区科经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参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洪山实际，用好区级专项资金帮助支持辖区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支持企业提供网上办公服务

鼓励辖区科技企业免费开放共享各类网上办公云平台，对云平台支撑企业的相关研发及改造费用纳入科普专项给予补贴。

2、实施企业新增贷款贴息补贴

对疫情期间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业企业 2020 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 50% 优先给予贴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补贴额度提高。

3、加强防控技术改造支持项目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

4、鼓励平台减免在孵企业房租

鼓励疫情期间辖区众创孵化平台对孵化企业房租实施减免措施，并将此项指标作为平台年度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和补贴力度。

5、支持防控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对疫情期间加快转化用于疫情防控需要的科技成果，优先纳入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给予重点倾斜。

6、持续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

对疫情期间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的加大督办力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避免形成新的拖欠。对政府投资的防疫建设项目和购买服务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7、加快兑现各类支持企业资金

对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的项目，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建立审核绿色通道，加快资金审批进度，及时拨付，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8、支持“三个一批”企业推荐申报

支持推荐符合省疫情防控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企业申请设备购路补贴，鼓励实施承诺制，简化审核流程。

9、优化上级政策项目推荐流程

对在疫情期间辖区企业申报上级科技、经信政策项目的，先行网上申报备案，后续开展实地检查考核。

10、鼓励网上开展高企培育辅导

鼓励疫情期间科技服务机构积极在网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辅导工作，顺延辅导培育协议备案工作。

11、支持企业开展疫情信息服务

对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面向疫情防控的信息技术服务的，对其使用宽带、云计算的费用给予补贴，提升疫情防控的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2、顺延区级政策项目申报周期

疫情期间，对各类企业申报相关政策、项目和专项资金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顺延。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

武新管办〔2020〕1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新管办〔2020〕1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湖北省、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结合区域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一）降低生产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工业企业水价、气价均下调 10%。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

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企业服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供电公司）

（二）减免物业租金。对租用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写字楼、厂房及人才公寓等）的中小微企业、家庭（个人），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鼓励其他经营用房的业主（房东）参照国有企业做法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租金成效显著的，给予“中国光谷抗疫情稳发展保运行企业护航先锋”荣誉称号，并将其纳入日常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重点推荐单位。将双创孵化载体减免租金情况纳入东湖高新区双创孵化载体绩效考评体系。对取得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优惠政策的双创孵化载体，须对其租户给予相应的租金减免，未减免的，取消双创孵化载体绩效考评奖励资格。（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创局、区投促局、各园区办、区国有平台公司等）

（三）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免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延期缴纳税款。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二、加强金融支持

(五)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疫情相关的专项金融产品,开通绿色通道,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积极协调对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运用线上远程对接等非聚集方式,为企业提供网上信贷对接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支持金融机构不抽贷、压贷、断贷、缓贷,金融机构提供调整还款期限、担保责任延长等服务,展期、续保后业务继续享受原贷款业务风险补偿、费用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经湖北省再担保集团认定的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展期视同新增),提供10%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六)解决企业融资困难。设立不低于2亿元应急转贷引导基金,基金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与国家及省市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重点支持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对受

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区属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 30%；对符合《东湖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19〕15 号）中科技担保支持条件，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机构实际科技担保收入的 50%给予补贴，每家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七）给予企业融资贴息支持。对疫情防控期间，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创新信贷业务（展期视同新增），最高可按照同期 LPR 利率的 80%给予贴息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通过债务工具融资，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入账日的 LPR 利率计算利息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八）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和创新融资模式。设立 10 亿元疫情纾困基金，以股权等综合金融服务方式重点支持区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并对接商业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上述企业提供信贷服务。进一步加强对“投贷联动”的引导支持，区级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与投贷联动试点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优先对具备“股债联动”融资模式的股

权投资基金进行引导性出资，促进各类股权投资机构与债权金融机构信息共享、风险共担，共同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三、强化创新支持

（九）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对获得国家、省级防治新冠肺炎科技攻关专项应急立项的项目，分别按照国拨、省拨经费的 50%、30%的比例，最高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补助。对从事新冠肺炎快速检测试剂、疫苗、创新医疗器械、特效治疗药物、应急设备等疫情防控技术产品研发的科研带头人及其团队，优先纳入“3551 光谷人才计划”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科创局、区招才局、区财政局）

（十）加大疫情防控技改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产、转产、新建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生产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的企业，按其技改投入给予不超过 50%、最高 2000 万元的补助，财政资金不重复支持。（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局、区财政局）

（十一）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审评审批。对与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新药、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协调加速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及时跟进协调企业后续符合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地生产所需的

空间等需求。（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生物办）

（十二）支持疫情防控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聚焦疫情防控中的“查、测、防、治”等四个环节和疫情期间民生关切的“工、教、购、宣”等四个方面，发布新经济企业科技赋能疫情防控应用场景机会清单、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清单，协助供需双方实现信息共享和对接交流。对疫情防控类创新数字技术应用、满足“无接触”所需等人工智能、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在线协同办公、数字文创、电商物流、智慧社区等示范应用项目，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创局、区大数据局、各园区办）

四、加大稳岗支持

（十三）加大社会保险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各项政策。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免征期结束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十四）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核定业务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后办理。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

金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区税务局)

(十五)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企业，以及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服务、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遭遇较严重困难的企业、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文件精神，享受相关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十六)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

(十七) 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止2020年2月13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区企业服务局、区财政局)

(十八)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全面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通过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以及畅通本地企业间对接，开展劳动力余缺调剂，帮助企业缓解用工难。对职业中介机

构免费推荐介绍劳动者到企业就业的，可按规定申领 1000 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分局、区组织部、各园区办）

五、优化企业服务

（十九）兑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对东湖高新区现行有效各类支持企业发展的普惠政策，有明确政策标准且可具体落实的事项，抓紧启动企业申报程序，建立绿色审核通道，做好政策审核和拨付工作，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区组织部（招才局）、区发改局、区科创局、区企业服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社分局、区财政局等）

（二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实施民营企业政府项目应收款登记，对存在拖欠货款与工程款的区属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求依法履约，限期支付。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挂牌督办，确保 2020 年 6 月底之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区属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国有平台公司）

（二十一）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法律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协助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已与区属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签订合同的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区政法综治办、区商务局、区企业服务局、区国有平台公司等）

（二十二）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深化“四办”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全面应用，降低企业审核审查和交易成本。深化“企业直通车”服务，加强部门统筹联动，实现企业需求快速响应和涉企问题快速调处。（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企业服务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办公室

三、财税政策篇

（一）综合减负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91号

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你行征信中心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三、上述措施，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8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路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各有关企业：

为坚决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省经信厅向社会征集了 99 项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其中疫情工作类 31 项，生产保障类 53 项，生活服务类 15 项，现予公布。请认真组织本地企业按需对接，以信息化手段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我厅将持续整理发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5 日

（联系人：曾旷怡 13607110606 邮箱：377508607@qq.com）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下载链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防疫工作类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DevCloud 跨地域协作开发	DevCloud是集华为研发实践、前沿研发理念、先进研发工具为一体的研发云平台,面向开发者提供研发工具服务,让软件开发简单高效,协助企业远程办公,实现企业员工跨地域软件开发高效协同: 1)零接触开发: 跨地域软件团队高效协作,项目进展一目了然; 2)线上代码托管: 大容量云上仓库,代码安全无忧; 3)消毒过的AI眼: 多语言增量检查,精准定位代码缺陷。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详情:  详情链接: https://bbs.huaweicloud.com/forum/thread-39881-1-1.html	湖北省 柳嘉 13886148233 武汉刘旭帆 15608620867 襄阳张席铭 15527001895 宜昌朱亮 18522354757 恩施王秀强 18061624321 荆州资喜 18086490720 荆门胡立彬 13628610104 随州隋鑫 17762388656 孝感隋鑫 17762388656 鄂州马超 18571828423 黄石马超 18571828423 天门吴华荣 18696341232 仙桃吴华荣 18696341232 潜江吴华荣 18696341232 咸宁王坤 18868130764 十堰闫忠辉 18971530895 黄冈陆晨星 18986231586 林区闫忠辉 18971530895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 AI 服务	1) 文字识别: 助力中小企业提升效率,快速识别身份证件、车牌等身份信息 2) 图引擎: 基于知识图谱,帮助疫苗药物研制	请通过链接了解详情: https://activity.huaweicloud.com/AI_free0.html	湖北省 柳嘉 13886148233 武汉刘旭帆 15608620867 其它地市联系人同上

2

			3) 语音语义: 为疫情回访提供免费语音服务 内容审核: 净化网络环境,降低中小企业疫情期间运营成本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医疗智能体	1) 基因组 AI 产品,加速基因分析的进程,为患者快速提供病毒核酸筛查检测结果 2) 通过医疗影像 AI 平台,为科研团队提供即开即用的医疗影像 AI 分析建模能力 3) 提供药物研发 AI 资源,数小时完成百万级药物筛选,加速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研发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详情:  详情链接: https://www.huaweicloud.com/product/eihealth.html	湖北省 柳嘉 13886148233 武汉刘旭帆 15608620867 其它地市联系人同上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一如智能	智能语音疫情回访系统	1) 疫情通知: 点对点快速宣讲防控知识 2) 患者跟踪: 定期跟踪自动生成统计表 3) 流动人员排查: 批量调研返乡人员身体状况 4) 本地居民排查: 快速完成信息收集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详情:  详情链接: https://www.huaweicloud.com/product/eihealth.html	湖北省 柳嘉 13886148233 武汉刘旭帆 15608620867 其它地市联系人同上
5	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	疫情防控智能机器人/远程坐席	1) 疫情防控智能机器人一是基于云通讯能力,采用云+AI 技术,可以实现一对一人员健康信息收集,快速群呼,可自动生成健康防控数据报表。 2) 政企远程坐席一分散办公,在家办公,随时上线,避免交叉感染。	电话沟通,一天都署完毕	高 波 18607181629
6	中国联通湖北	云视频	基于联通沃云和联通优质网络,面向社会各界推出的中国联通云	电话沟通需求	陶亚明 18607181867

3

	省分公司		视频业务, 可有效支撑疫情期间应急指挥、高清视频会议等多种即时交互的沟通场景需求。		
7	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	多彩云信	彩云信产品服务可以使用户在手机收件邮箱中实现接收图片、视频、音频信息。(一) 服务客户: 各级政府、卫生防疫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二) 服务要点: 防疫期间可用于党建纪检、内部通知、员工关怀等信息发布。	电话沟通需求	朱 鹤 18607191021
8	中国移动襄阳分公司	热成像体温检测	规模化人群快速精准体温筛查, 具备无接触式检测、高精度体温筛查、异常体温预警等功能, 可有效提升人员大流量场所体温检测工作效率。	电话沟通需求	贺俊越 18827529998
9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疫情大屏	疫情大屏看板: 可视化展现企业人员健康情况、位置分布, 防疫物资分布, 防疫信息等。	https://cloud-data-visualization-publish.rootcloud.com/view/play?id=134621592773000001&publish=1&companyId=3Y4ivn	杨雪松 18971055969
10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cbox物联终端(硬件)	通过物联盒对设备数据进行采集, 通过根云平台对设备数据进行实时展示, 对生产设备运转状况进行远程监控及控制, 避免人员接触。	电话沟通需求	杨雪松 18971055969
11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根云云视界	1、集中显示企业的设备状态, 运行数据等信息, 为用户展示实时可视化数据大屏, 供用户进行运营决策等; 2、APP 已开设火神山医院专项大屏, 全面支持火神山医院建设设备的远程运维工作。	http://www.rootcloud.com/column/19/	杨雪松 18971055969
12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根云 iFSM (远程运维)	1、设备远程监控, 支持远程设备工况监测、故障诊断与运维服务; 2、APP 已开设火神山医院专项大屏, 全面支持火神山医院建设设备的远程运维工作。	http://ifsm.rootcloud.com/	杨雪松 18971055969
13	光谷医疗(武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管理	智能测温进机器人 医疗物品传递机器人 发热门诊管理系统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区管理系统 光谷云医疗科教管理系统	电话沟通需求	王亚林 18607115853

4

14	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管理	1、疫情专题医生在线咨询; 2、家庭病床远程查房; 3、慢病线上复诊、处方续方、药品配送。	电话沟通需求	陶 佩 13419666327
15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联网视频会议	1、满足大规模视频会议、培训宣贯、疫情突发事件指挥协调调度等多种视频交互需求; 可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实现视频监控、手机、无人机等资源的联网调度。 2、在湖北省内视联网已经覆盖了 100% 的市、县和 80% 的乡镇, 以及部分村级点位, 累计入网点位超过 3000 余个; 视联网内任意点位间可实现任意互联互通, 大大提升疫情防控的效率及基层宣传覆盖率;	平台采用软硬一体模式, 基于运营商专线链路, 通过部署视联网终端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章 浩 18627726919
16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联网监控联网调度平台	整合多种异构异构的监控资源, 可将疫情防控现场的实时图像传送到疫情防控中心, 实现对监管目标的实时直观的监管, 在疫情防控等应急事件发生时, 为可视化调度指挥、视频会议、研判分析提供辅助资源支撑。	平台采用软硬一体模式, 基于运营商专线链路, 通过部署视联网终端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章 浩 18627726919
17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联网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整合音视频资源、手机、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无人机、电脑桌面、移动指挥车等到视联网交换池, 实现应急指挥救援所需资源网状互联、灵活混播、随意调取。并通过突发事件接报、预案管理、协同会商、指挥调度、部门联动等功能应用。	平台采用软硬一体模式, 基于运营商专线链路, 通过部署视联网终端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章 浩 18627726919
18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联掌上通 APP	实现移动终端与通信网的深度融合、互联互通, 包括移动视频通信、监控调度、视频采集、视频上报等。	手机 APP 形式, 下载安装即可	章 浩 18627726919
19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覆盖全国的超高清医学卫生专网	1、视联网服务平台已覆盖全国 5000+ 医疗卫生机构, 通过实现远程会诊、视频通信、防疫科普等多种功能, 让医疗机构、政府部门实现互联互通, 确保实时响应、分析研判、协同指挥; 2、针对国家派遣的大规模援助医疗队, 各援助单位及当地卫健委, 可通过视联网平台快速与援助团队进行互联互通, 及时获取、解决前方遇到的问题, 大大提升疫情防控期间沟通效率。	平台采用软硬一体模式, 基于运营商专线链路, 通过部署视联网终端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章 浩 18627726919
20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医疗云平台	支持 PC 端和基于 4G/5G 移动端移动业务功能。具有远程会诊、远程诊断、MTD 疑难病例讨论、远程查房、手术直播与指导、远程专家门诊、急诊抢救、远程重症监护等功能。支持临床科室、	平台采用软硬一体模式, 基于运营商专线链路, 通过部署视联网终端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章 浩 18627726919

5

			患者床地和医生工作站开展远程医疗业务。		
21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冠防控APP	<p>主要内容:</p> <p>1)应对目前制造业复工在即,由人员聚集可能带来新的防疫风险”,同时,基于移动技术,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个快速便捷的防疫信息收集与发布工具,也能作为为各级政府单位,提供一个辖区快速疫情数据汇总与管理的工具。</p> <p>2)基于移动技术,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个快速便捷的防疫信息收集与发布工具</p> <p>3)作为为各级政府单位,提供一个辖区快速疫情数据汇总与管理的工具</p> <p>服务宗旨:</p> <p>1)服务于目前疫情防控,企业员工复工健康监控</p> <p>2)为企业提供服务推行、使用便捷、查询方便、监控分析及时的防控平台</p> <p>主要功能版块:</p> <p>1)政府发布:疫情公告、同程车次/航班查询、辟谣中心</p> <p>2)企业信息:企业公告</p> <p>3)个人信息:复工登记、健康上报、需求登记</p> <p>4)管理报表:复工统计、每日健康统计、需求统计</p> <p>(以上功能版块,可根据各应用单位/企业的需求,进行调整)</p>	 <p>或在应用商店搜索 新冠防控 下载</p>	王春娟 13971076486
22	湖北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致远疫情管理系统	员工健康上报、部门健康报告、健康档案、防疫工作汇报、突发事件上报等;支持手机端PC端应用。	电话沟通需求	郭云 18827527088
2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Forntalk大数据采集云	<p>企业防疫上报管理</p> <p>(健康数据上报、复工情况上报、延期复工申请、在家办公申请)</p> <p>二、学生防疫上报管理</p> <p>(健康数据采集、假期出行统计、返校时间统计)</p> <p>三、社区防疫上报管理</p> <p>(健康数据采集、疫情线索上报)</p> <p>返乡信息采集、每日消毒信息采集)</p> <p>四、医疗公益防疫上报管理</p>	 <p>企业 学生</p>	张锐 15295429620

6

			(抗疫志愿者报名、医疗物资发放申请、抗疫工作日志、抗疫人员体温检测)	 <p>社区 医疗</p>	
24	武汉联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透析云管理平台	<p>1.血液透析门诊管理</p> <p>2.血液透析电子病例管理</p> <p>3.全品牌血液透析物联网技术联机</p> <p>4.人脸识别接诊、排床号</p> <p>5.透析病床自动排班</p> <p>6.交通管制期间链接社区、车队实现接送管理</p> <p>7.血液透析质控管理</p> <p>8.国家、省、市质控专家在线指导</p> <p>9.患者居家数据上报</p> <p>10.患者营养管理</p> <p>11.区域血透医护协同管理</p> <p>12.透析联动地图</p> <p>13.护士平板管理</p>	<p>介绍资料链接:</p> <p>https://pan.baidu.com/s/1B4o1pBv-ax2B1uGwl_gf2w</p> <p>提取码: slqh</p> <p>公司网址:</p> <p>http://united-dialysis.com/</p>	肖 晔 18627809573
25	武汉市公用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车载终端智能设备	红外体温检测车载终端智能设备;城市公交集团提供信息系统,进行公交数据服务,实名制、乘车信息、站点等数据源采集与分析及溯源。	电话沟通需求	石铁轩 13607146352
26	武汉蓝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登记排查系统(PC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登记排查系统(手机端)		<p>http://172.31.251.27:8080/pehr/#/login (卫生专网)</p> 	胡云慧 13807195526
27	武汉云图智城	实景拍摄系统	提供实景地图服务。提供空中720度全景影像拍摄,室内外全景	上门服务	周 勇 13807120625

7

	科技有限公司		拍摄的服务,可以对定点医院,方舱的内外部场景的实景拍摄,和地图数据结合放到管理平台上助力政府的管控		
28	武汉市网慧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出入防控网格化管理系统		 关注小程序	大 帅 18986112051
29	武汉未来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基因组测序和分析研究(科学研究方向)	新型冠状病毒基因组测序和分析研究(科学研究方向)	电话沟通需求	梁 帆 15994230310 韩玲玲 18971463671
30	武汉希望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服务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刘兰兰 18071062020
31	武汉中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管理	MapGIS 10.3.5 桌面平台、服务器平台 15 款平台及工具产品免费使用	电话沟通需求	尹培培 13627210647 yinpeipei@mapgis.com
二、生产保障类					
1	中国电信湖北公司	天翼云会议	中国电信天翼云会议是部署在天翼云平台上的云视频会议平台,可通过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等网络通道,支持电脑、手机、Pad、一体化硬终端等多类型终端接入,提供 4K、1080p、720p 等多规格的云视频会议服务,实现 24 小时随时随地远程开会、工作调度,有效保障工作效率,降低病毒传播风险。	 注册开通 https://cloudmeeting.189.cn/	潘 雷 18907188656 李 晶 18907182502
2	中国电信湖北公司	天翼云办公	依托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络而集中部署的业务平台,提供在 PC 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各类终端使用的融合型办公服务,能够为单位信息共享,收发文件、通知公告、审批签字、政策文件下达提供有效沟通工具和手段,可满足客户随时随地进行信息共享、沟通交流 and 协同办公的需求	 iOS客户端下载 Android客户端下载	潘 雷 18907188656 李 晶 18907182502

8

				电脑登录地址: www.cttnba.cn	
3	中国电信湖北公司	天翼企业云盘	天翼企业云盘是中国电信推出的企业级云存储服务,为企业或团队提供安全、稳定的文件存储、文件共享等服务,助力企业实现文件随时预览,快速查找、便捷分享,提高企业办公效率 每个企业云盘可容纳 100 位成员、5T 免费存储空间,疫情特殊需求更支持定制扩容,云盘内成员可通过 PC、移动端在线编辑、共享文件,更可通过外链分享功能与云盘外部成员线上办公,保证协同无障碍。	 http://b.cloud.189.cn/	潘 雷 18907188656 李 晶 18907182502
4	中国电信湖北公司	天翼云安全(云堤)	中国电信推出的针对网站提供安全监测、安全防护业务,旨在对网站在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方面的高要求,为用户打造可靠、安全、高效的在线服务网站,提升网站公信力		潘 雷 18907188656 李 晶 18907182502
5	中国移动襄阳分公司	云空间	为企业提供文件的存储、管理、共享、远程访问等服务,具备海量存储空间、多副本容灾、安全可控等特点。	电话沟通需求	贺俊越 18827529998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WeLink 数字化办公平台	1) 智能会议:最佳视频会议,支持千人会议,4K 超高清,不能见面胜似见面; 2) 健康打卡:企业实时统计员工健康状况,及时防控疫情,呵护员工健康; 3) 远程办公:1 秒找人,团队协作,员工在家办公,安全安心; 4) 企业安全:业界唯一“芯-端-管-云”全流程安全方案,企业资源安全隔离,确保信息安全; 5) 智能助手:小微 AI 相伴,精准语音识别,办公效率提升 5 倍,支持 7 大语种实时翻译;	1、通过手机应用商城或 Appstore 搜索“WeLink”下载; 2、官方网站下载地址: https://www.huaweicloud.com/product/welink-download.html 3、二维码:  Android	湖北 柳嘉 13886148233 武汉刘旭帆 15608620867

9

			6) 企业云空间：个人空间、团队空间，支持多种格式文件上传、下载、分享；文件快速预览，百兆文件可秒开。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学院	1) 华为云入门：层层解开云计算的神秘面纱 2) 人人学 IoT：物联网从入门到精通 3) Python 语言基础与进阶：快速入门掌握 Python	 详情链接： https://edu.huaweicloud.com/courses/	湖北省 柳嘉 13886148233 武汉刘旭帆 15608620867
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用友软件公司	U8 ecloud	1) 在线财务处理：财务人员在线做账、出报表、报税，无需到公司现场 2) 在线人力服务：员工移动打卡，移动人事业务申请，人力报表数据自动出具，无需面对面沟通 3) 在线采购管理：采购需求、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全流程在线沟通，及时准确完成采购业务处理	1、请通过链接了解申请： https://marketplace.huaweicloud.com/product/0301-422004-0-0	湖北省 柳嘉 13886148233 武汉刘旭帆 15608620867
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安全服务	1) Web 应用防火墙：网站安全防护神器，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 2) 云堡垒机：支持远程运维，保障远程办公的安全可控 3) 主机安全：勒索病毒的一键查杀，减少主机 90% 以上的被攻击	1、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详情： 	湖北省 柳嘉 13886148233 武汉刘旭帆 15608620867

10

			4) 态势感知：掌握网络安全态势，实现威胁检测、响应、溯源的闭环	 详情链接： https://activity.huaweicloud.com/fightvirus.html	
10	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	政企彩铃	政企彩铃是在传统音频彩铃的基础上，融合 5G 视频彩铃升级为基于 VoLTE 技术，向文、助力疫情防控企业呈现音视频融合彩铃服务。将疫情最新动态、抗疫宣传、防疫知识普及传递给民众。服务客户：支援、助力疫情防控企业；物流、快递、银行等服务行业；	电话沟通需求	朱 鹤 18607191021 黄丹辉 18607181875
11	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	云办公	云办公是一款功能全、体验好、开通即用、配置灵活、软硬一体的租赁版 OA 系统。深度融合云技术，为 30 人以上成长型组织提供移动办公解决方案，数据还可以迁移到本地进行私有部署应用。	电话沟通需求	段 蔚 18607181932
12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WPS 云文档/金山文档	1) 让管理者或员工根据工作任务建立不同工作团队，进行文档的共享访问，权限分配、加密防护、快速检索等。云端实时同步访问最新版本避免文件来回传输，工作文档上云并归集在同一个企业中，构建远程办公的基础。 2) 在线协作文档，可支持多人同时编辑文档，适用于审核修改文件，多人填表，多人共写文档等场景。	浏览器访问： https://www.kdocs.cn/	余 飞 18571570688
13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WPS 会议/WPS Office	无需专业设备即可远程开会，多人异地讨论方案、周会、月会、年终总结等。参会人可以同步查看文档、标注，同时实时语音通话交流。 满足用户对 office 办公文件的查看和编写需求，强大的格式和操作兼容，加上针对中国用户的本地特色功能支持优化，让文档处理变得简单高效；同时，WPS 客户端提供全平台产品覆盖（Windows、	PC 客户端： 访问 http://wps.cn/ 下载最新版本	余 飞 18571570688

11

			Mac、Android、iOS、Linux), 多端互通, 满足设备和设备间的数据连接同步诉求, 让随时随地办公和移动办公成为可能。		
14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WPS 表单	多人信息统计工具。收集结果会自动汇总, 且可导出方便使用的表格文档, 并且保证被调查者隐私, 所有收集结果只有发起人可见。适用于员工信息统计、健康情况统计、销售数据汇总、工作周报等场景。	浏览器: 访问 https://f.wps.cn/	余 飞 18571570688
15	湖北诚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致远远程协同办公	考勤管理、人事管理、流程审批、公文管理等, 支持移动端应用。		郭 云 18827527088
16	湖北诚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随锐云视频会议	视频会议。支持手机端 PC 端应用。		郭 云 18827527088
17	湖北赛乐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省赛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 U8cloud 云 ERP	本产品解决中小企业总账、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应收管理、应付管理、存货核算、移动审批、移动报表、企业报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及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大厂商、大品牌, 云端部署, 免服务器、免安装、免局域网、免维护。	 http://hb.jgznk.j.yyu8c.com	张子涛 13098311700
18	湖北赛乐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省赛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云 MES	本产品解决制造企业生产计划管理、生产报工、计件工资、制造流程追溯、生产品质管控、设备维保。云端部署, 免服务器、免安装、免局域网、免维护。	 http://122.189.98.159:8591	张子涛 13098311700
1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协同指挥平台 (蓝信)	帮忙用户在疫情解决远程办公的远程移动办公平台, 包括即时通讯、工作群组 (支持 2000 人大群), 电话会议、视频会议 (支持 500 人)、疫情一键上报、数据安全传递等功能。	https://www.lanxin.cn/htmls/product.html 客户端下载地址: d.lanxin.cn	倪 颖 13707151599 肖 磊 15527049178

12

				 客户方管理员登录地址: http://admincloud.lx.360.net/	
2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杀毒 (天擎)	包括终端、服务器系统病毒木马查杀、应用管控、外设管控、软件管理等功能。	1、产品介绍: https://www.qianxin.com/product/terminal_security_dgt 2、产品注册及下载使用地址: https://www.qianxin.com/activation/index 3、勒索解密工具下载地址: https://lesuobingdu.qianxin.com/ 4、授权延期: 授权如需延期请联系接口人。	倪 颖 13707151599 肖 磊 15527049178
2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适应广域网组网系统 (SD-WAN)	奇安信安全 SD-WAN 以网络即服务 (NaaS) 和安全即服务 (SaaS) 的方式, 为多分支机构、数据中心互联、混合云等场景的用户提供广域安全组网方案。不仅解决网络运维成本高、广域网复杂等网络问题, 同时针对广域网及内网数据日益严重的安全风险, 提供“端-网-云”一体的端到端安全防护能力。	1、产品介绍: https://www.qianxin.com/product/sd-wan 2、产品使用方式: 产品形态为硬件, 需要在总部及分支分别部署, 如有需要请联系接口人。	倪 颖 13707151599 肖 磊 15527049178
2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云监测 (全球鹰)	云端网站监测服务, 支持对网站漏洞、网站攻击、网站内容变更、网站可用性等进行监测, 发生安全事件, 实时通知网站负责人。	1、产品介绍: https://www.qianxin.com/product/cloud_monitoring 2、产品使用方式: 需要开通此服务请联系接口人	倪 颖 13707151599 肖 磊 15527049178

13

				3、客户方管理中心登陆地址： https://jiance.qianxin.com/login	
2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云防护（安城）	云端网站防护服务，无需改变用户现在网络拓扑情况，支持对网站漏洞、网站攻击、网站内容变更等进行防护，发生安全事件，实时通知网站负责人。	1、产品介绍： https://www.qianxin.com/product/cloud_manage 2、产品使用方式：需要开通此服务请联系接口人 3、客户方管理中心登陆地址： https://anyu.qianxin.com/Login/index	倪 颖 13707151599 肖 磊 15527049178
2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SLVPN（远程安全接入）	安全接入网关系统(SSLVPN)解决客户通过互联网使用电脑及智能终端远程办公、专网环境办公等场景的安全接入问题，实现客户5A级办公。	1、产品介绍： https://www.qianxin.com/product/secure_vpn 2、产品使用方式：产品形态为硬件网关+软件客户端，硬件网关需要在总部部署，如有需要请联系接口人。	倪 颖 13707151599 肖 磊 15527049178
2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在线支持服务	(7×24) 提供远程在线支持方式，帮忙用户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1、产品介绍： https://www.qianxin.com/service/MemergencyRes 2、产品使用方式：此产品为服务，有需要请联系接口人。	倪 颖 13707151599 肖 磊 15527049178
2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应急服务（7×24）	提供现场应急方式，帮忙用户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1、产品介绍： https://www.qianxin.com/service/MemergencyRes 2、产品使用方式：此产品为服务，有需要请联系接口人。	倪 颖 13707151599 肖 磊 15527049178

14

27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云之家（智能移动办公平台）	提供OA系统、审批、考勤、语音会议、视频会议、健康打卡、疫情报备、疫情任务、疫情知识、防疫云盘等移动办公SaaS应用、协同云服务。	 https://www.yunzhijia.com/home/?m=open&a=download&utm_source=&utm_medium=	李云波 13659872811
28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金蝶云星空（企业管理软件平台）	财务云、供应链云、产品研发云、HR云、生产制造云、全渠道营销云等。是金蝶凭借26年对中国企业管理模式的深刻洞察和实践，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社交、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研发的新一代战略性企业管理软件平台。聚焦多组织、多利润中心的大中型企业，全面支持多组织业务协同、精细管控。	http://www.kingdee.com/products/galaxy	李云波 13659872811
29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金蝶精斗云（小微企业一站式云服务平台）	金蝶精斗云，金蝶旗下小微企业一站式云服务平台，基于互联网技术及软件交付模式创新，为企业提供3大经营服务（小程序商城+智慧门店+2B订货）、2大管理服务（财务+进销存）、1大解决方案（新零售全渠道解决方案），助力企业打造智能化、移动化、一体化的经营管理体系。	https://www.jdy.com/	李云波 13659872811
30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金蝶账无忧（智能财税SaaS平台）	智能采集、智能记账、智能税务、轻松代账。工商流程自定义，欠费客户系统提醒，收款信息批量通知，客户全流程管理，移动APP端实时展示服务进度。	http://www.kdzy.com/	李云波 13659872811
31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金蝶云链工业互联网平台	通过ERP连接器，将工厂的系统与平台上的企业连接，查看工厂（代工厂）接到采购订单、排产、生产、质检、入库、发货等全过程。解决企业生产作业环节的排产、派工、生产数据汇报、进度监控、品质管理等。通过设备联网可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故障诊断、运维服务、设备OEE管理及预警管理。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寻源、报价、计划、订单共享。	http://yundeeiot.com	李云波 13659872811

15

3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致远 A6+/A8+	通过致远协同产品解决企业远程办公、日常考勤打卡、薪资计算、流程审批、信息发布公告、在线学习、远程会议、企业日常的业务管理（费用报销审批、合同管理、人事管理、客户管理）	 扫描二维码申请使用	张 锐 15295429620
33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根云小匠	1、提供企业设备驾驶舱，实现设备的远程管理； 2、实现对工厂、事业部、车间、工艺段、设备分级管理； 3、提供设备开机率、作业率、作业时长、瓶颈工序、冗余工序，供企业合理安排生产；	http://eeas-bi-front.rootcloud.com/login	杨雪松 18971055969
34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根云能管	1、建立能耗BI驾驶舱，对各组织、重点用能设备、用能尖峰率提供总体分析、详细构成分析、趋势分析；2、提供企业直接作业能耗和辅助作业能耗，在给企业提供远程监控的情况下，还为企业提供能源优化参考；3、提供能源全局调度优化工具，帮助企业进行能源预测与仿真，指导企业进行能源准备与调度，确保生产正常执行；	DEMO: http://ems-bi-front-demo.irootechapp.com/pages/energyDashboard/dashboard	杨雪松 18971055969
35	湖北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泛微云 OA	提供企业协同办公、视频会议、疫情管理、语音会议、CRM、HR、在线签章等协同办公平台	电话沟通需求	丁 平 18163114319（襄阳） 马雪峰 13197176889（襄阳）
3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社会化主数据	疫情期间，用友云平台社会化主数据，将能使企业与企业共享基本信息，同时与社会共享数据，例如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的变更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法院公告信息等。该类主数据除了拥有主数据的基本特征以外，还有一个明显的特征，那就是社会性。带有社会性的主数据，数据来源广泛，参差不齐，难于管理，但是这类主数据又能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客户、伙伴、竞争对手等的信息，有利于企业做出正确的决策，所以管理好社会化主数据，对于企业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	电话沟通需求	向春萍 18062553831
3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onSuite 企业云 ERP	YonSuite 是基于云原生架构，为成长型企业提供“营销、制造、采购、财务、人力、办公、平台”融合一体，支持企业全球化经营、	https://yonsuite.diwork.com	向春萍 18062553831

16

	湖北分公司		社会化商业的云服务包。		
3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人力云	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在线的智能化管理，包括从员工云入职、离职、调岗到工时合同任务激励文化人才用工税务等人才全链条高体验的企业人力管理云服务	https://www.diwork.com	向春萍 18062553831
3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财务云	针对全国抗疫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用友财务云提供申请试用服务，覆盖全员、实现全线上化的费用报销和业务报账服务。	https://ybz.yonyoucloud.com	向春萍 18062553831
4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电子发票服务	用友电子发票服务可实现从发票开具、接收、报销、入账最后归档的发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解决企业批发或零售、采购及费用报销、发票记账、统计报税等多场景对发票的应用处理，简化企业操作流程，杜绝基于发票的交叉感染。	电话沟通需求	向春萍 18062553831
4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制造云设备服务	用友云设备服务，提供 SaaS 服务模式，构建装备制造前、业主、服务商、物流等多方互联互通的统一平台。通过对现场安装交付、IoT 物联服务、运行数据监视、智能诊断预测、售后服务等全方位的闭环管理及数据沉淀，帮助制造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进而提高企业竞争力。	https://jingzhi.yonyoucloud.com/#/deviceRemote	向春萍 18062553831
4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营销云	针对流通零售行业企业，帮助他们在特殊时期如果升级线上营销，灵活改变经营策略，-门店业务在线化等。	电话沟通需求	向春萍 18062553831
4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营销云-U 会员、友零售、电商通	企业基于“人、货、场”三大要素出发，通过 U 会员+友零售+电商通让零售企业在特殊时期灵活改变经营策略，开展无接触式线上销售、多区域、多门店 O2O 销售业务场景、门店体验式场景，玩转社群团购、会员制社交电商、导购社交零售、构建企业私域流量池实现社交裂变拓客、构建企业自己的专属直播平台，全面赋能门店和导购，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电商通 3.0 高效解决企业客户多平台多店铺订单效率问题，即时配送彻底打通，加速融合，助力疫情下企业新零售转型升级。 可支持 U 会员发布商家「不出门经营」卖货方案，线上卖货、生意不停、供应商入驻申请、会员制社交电商、导购社交零售、线上小程序商城、电商直播等	电话沟通需求	向春萍 18062553831

17

4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专属云平台在线培训	iuap平台全产品线的在线培训：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智能分析、小友 rpa	电话沟通需求	向春萍 18062553831
45	武汉天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喻三维协同系统 V2.0 (简称: TeamSpace) 天喻集成智能化辅助设计绘图系统 V9.0 (简称: InteCAD) 天喻产品设计可视化平台 V8.0 (简称: InteVue) 天喻三维工艺规划系统 V3/0 (简称: Inte3D) (汽车、制造业、机械、军工及中小型生产经营。特出突出解决疫情影响企业。)	电话沟通需求	陈叶 18702721810
46	武汉随锐化山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视频会议		www.suirui.com www.zhumu.com 或各大应用市场搜索：瞩目、会星	李文峰 13520115311 刘伟 18008640064 4000106066
47	武汉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镛立设备管理系统/镛立设备管理系统		http://www.leiit.net/ https://www.chengzijianzhan.com/tetris/page/674540888376790222	田春阳 15527723285 张松 13554018978
48	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医联体机构间远程协同门诊系统/便携式远程协同门诊视频设备终端		电话沟通需求	陶佩 13419666327
49	武汉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程办公协同	1) 提供生产经营管理学习课件和解决方案 2) 提供营销推广运营方案 3) 钉钉/阿里云邮箱安装部署、远程办公使用培训; 业务系统上云迁移及远程管理维护	电话沟通需求	吴超 13697325288
50	湖北朗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MR-MX 协同平台 /MR-MX 云会议系统		电话沟通需求	詹秀 13986225912
51	武汉市润普网	润普在线工作平		只需在线注册, 便可直接使	郝小姐 15171500012

	络科技有限公司	台		用。免费领取链接： https://zopen.easydo.cn/default/_more/_sign_up/@zopen.sign_up:sign_up/	贾小姐 15876542084
52	武汉智网云达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智网云达云视频会议系统			胡清 18771043848
53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图智造”高性能工业设计云平台	采用自研容器微服务架构搭建企业应用中台, 在实现多人协同 3D 设计与仿真的同时, 还可集中部署企业软件开发、财务办公、物料采购、生产交付、营销物流等全生命周期的各类应用, 根据部门需求自由组合封装, 以量身定制方式, 为企业各地区、各部门的每一位员工交付工作桌面, 方便本地或远程使用。	http://www.singlecloud.cc 	李翔 18907125802 彭露 18627119130
三、生活服务类					
1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级诊疗服务平台	支持医疗机构业务权限的划分, 支持医疗机构之间转诊、转院以及诊疗预约等服务功能。支持各种类型的医联体建设。	平台采用软硬一体模式, 基于运营商专线链路, 通过部署视联网终端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章浩 18627726919
2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医学教育平台	支持医疗机构之间开展基于 B2B、B2B2C、B2C 移动端教育培训, 支持直播和点播、用户与专家在线注册等业务功能。支持各种类型的医联体建设。	平台采用软硬一体模式, 基于运营商专线链路, 通过部署视联网终端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章浩 18627726919
3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心理健康服务平台	具有筛查与建档、健康教育、心理预防、心理咨询与辅导、辅助矫正干预、心理诊疗、严重障碍人群特殊服务、社会管控 (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患者的管理、重点特殊人群支持风险预警) 功能。提供大数据挖掘分析、人群心理健康状况白皮书等。	平台采用软硬一体模式, 基于运营商专线链路, 通过部署视联网终端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章浩 18627726919
4	金蝶软件 (中国) 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互联网诊疗及区域联防联控协同就医平台	以医院为主体的互联网医疗服务, 为公众提供肺炎咨询服务及常见病、慢性病恢复服务, 支持电子处方、药品配送、检验检测申请、疫情动态、疫情上报等功能, 为区域医疗机构提供面向新冠肺炎患者的转诊、会诊以及在线疫情防控知识学习。	https://mp.nhealth100.com/ip-healthmanager-dtr-web/networkclinic/account/login http://www.nhealth100.com/kingdehit-nmp/#/login	李云波 13659872811

5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社区防疫服务软件	智能疫情助手、访客通行、社区出入电子凭证、防疫通知公告	http://www.kingdee.com/?s=%E6%88%91%E5%AEM%BA%91	李云波 13859872811
6	深圳市英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英盛网络商学院培训管理平台	组织架构管理、商学院设计、权限管理、员工管理、企业公告、分配学习任务、监控学习进度、查看学习心得、直播管理、线下培训项目管理、上传视频文件、创建视频课程、分类视频课程、创建试卷、创建试题、随机试卷、组织考试、“531”行动计划表、企业网盘、企业知识库、知识快速分享、学习计划报表、考试结果报表、月度数据报表等	 英盛企业版APP 企业培训 赋能之选	魏朝阳 15571135858
7	武汉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测温及社区防疫监控解决方案		电话沟通需求	吴超 13697325288
8	湖北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益西联	中大型商业企业门店收银、门店配送、自助收银、经营分析、供应商管理等协同管理平台。	电话沟通需求	丁平:18163114319(襄阳) 马雪峰:13197176889(襄阳)
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智能分析(V5.0)	智能分析:填报、分析、可嵌入式数据可视化 数据湖:提供企业社会化主数据(包含抗疫主数据)、数据移动(数据迁移、统计) 举例说明:“智能分析”赋能学生假期生活管理: 针对大部分学校延迟开学,学生停课不停学的问题,河北某学校应用智能分析产品,进行在校学生的流动、体温、学习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基于智能分析的填报功能,责任人自助式设计《学生假期去向表》、《学生每日体温监测表》、《学习计划执行状况统计表》并实现线上发布;通过微信群分享等多种渠道,向学生及家长分享填报链接,根据线上反馈的数据,在线建立体温数据模型和学习计划完成度评估模型,设定异常提醒,在不外出、不串门的前提下,有效地帮助校方及对应责任教师,实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及在家学习状况。		向春萍 18062553831
10	传神语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语言	免费专线疫情咨询平台“一网通”,为在中国的外国人免费提供英、韩、日、法、俄、泰、阿拉伯、越南8种语言服务,帮助在华外国人处理相关事务及生活,只需拨打027-59768850,即可获得相关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张玲芝 18971564936
11	传神语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语言	免费战疫语言服务平台“湖北方言通”,包含在线平台及专线平台服务,提供武汉话、黄冈话、宜昌话、荆州话、咸宁话、孝感	电话沟通需求	张玲芝 18971564936

20

	限公司		话、黄石话、襄阳话、鄂州话9种语言服务,帮助消除医患方言障碍。 在线服务平台地址:https://ncp.wordpress.top/ 专线服务平台:027-59771671		
12	武汉鸣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i外呼机器人	用于疫情回访。目前已免费为东高4个社区提供该项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郑欣 13545124024
13	武汉鸣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教育系统	为湖北各大高校免费提供线上招聘会系统,方便学生线上面试找工作,促进学生就业。目前已免费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暨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等10所高校免费。	电话沟通需求	郑欣 13545124024
14	武汉硕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Z+”(在家学)抗疫专供在线教学解决方案	该方案是一个基于“硕大本木教学平台”(含阳光直播教学系统),通于学生“在家学”、教师“在家教”、学校“在线管”的系统化解决方案,能够支持老师和学生从备、授、测、评、辅、管全链条的互联网教学模式。从大年初一至今,我们的平台用户已经超过百万,而每一个用户都是我们用自有资金在支撑,投入巨大,截止目前,我们免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已经超过5000万。	电话沟通需求	叶旺 13554006700
15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在线问诊	可为使用者提供在线健康问诊服务,实现在家就诊。	电话沟通需求	李振华 18707107025 宋海龙 18995551355

21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各有关企业：

按照省委、省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省经信厅向社会征集并公布了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

（第一批），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得到了省内外云服务商的大力支持和踊跃参与。经遴选、汇总，现公布第二批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共 173 项，其中防疫工作类 71 项，生产保障类 85 项，生活服务类 17 项。

请各地经信局认真组织本地企业按需对接，充分发挥信息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驱动引领作用，众志成城，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附件：第二批-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8 日

（联系人：曾旷怡 13607110606 邮箱：377508607@qq.com）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下载链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防疫工作类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返城人员网格化管理	为应对即将到来的返城高峰，努力解决进入城市的各主要交通卡口和“三站一场”人员信息采集管理，防患人员流动、排队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做到提前填、快速填，结合现场审查机制，切实提高返城人员健康动态观察工作效率。有效解决入城检测、排队拥堵问题；大量人员流入，健康情况无法掌握问题；流动人口流向分布，无法精确掌握问题；特殊人员前后持续跟踪观察问题。		钟兴质 18907182108 关欣 18907186031 夏雨 18627075789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疫情防控+智慧党建	在疫情防控中，通过智慧党建平台，能有效组织各层党员的先锋力量。发挥“智慧党建”安全便捷优势，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利器”实效。推送相关疫情内容、会议精神、视频学习等形式，让广大党员干部足不出户就能了解到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政策、部署。用于发布、接收、查看疫情期间党支部内部的相关工作任务情况。支持在手机将任务的执行完成情况实时进度反馈，任务完成后进行评价。实现任务管理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电话沟通需求	钟兴质 18907182108 关欣 18907186031 夏雨 18627075789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村村享一村防疫系统	村村享平台是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便捷百姓生产生活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平台提供智慧党建、应急指挥、精准扶贫、政务公开、便民服务、乡村特色等6大板块功能，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开辟村防疫功能：提供村村享喇叭一键喊话功能，宣传防疫政策、防疫知识不留死角；通过摄像头监控值守，阻止不利于本村疫情防控的各类行为；提供县乡村三级视频会议系统，召开防疫部署工作会议。	电话沟通需求	张钊 18907182870

2

			指挥调度处理突发事件；开辟疫情信息公开，对全国（本地）疫情政策和信息进行展示，公布疫情辟谣信息、宣传疫情防护知识。整体实现农村疫情指挥一张图，提升农村人员防疫排查效率，提升乡村疫情防控能力。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公益彩铃	中国电信向用户免费提供多首防治冠状病毒肺炎公益彩铃。中国电信彩铃功能用户可发送短信指令GYCL至118100，免费订购公益彩铃。	 微信关注搜群乐	吴俊杰 18907193551 荣涛 18907182728
5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疫情上报、物资调配等的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统一指挥、高效沟通，建立全面在线化的分级防控体系。	电话沟通需求	邮经理 13336130013
6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健康码	企业在线向政府提交复工申请，通过后员工自行上报健康打卡、出行等信息，分配数字化的“健康码”，一人一档，有效进行员工健康关怀，也便于政府对公共区域人员健康情况进行有效排查。	电话沟通需求	邮经理 13336130013
7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通行证	打造物业对小区居民、园区员工进出通行，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便捷化线上管理模式，实现对疫情进行有效防控。	电话沟通需求	邮经理 13336130013
8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防疫精灵	每天定时推送最新的疫情信息到钉钉群，提供防疫措施智能问答，包括新冠肺炎症状、确诊病例小区分布、最新疫情、不同环境下的防疫措施（居家防护、公共场所、外出交通、无接触配送、密切接触、个人防护）、医院发热门诊等信息，有效提高了防疫的效率。	电话沟通需求	邮经理 13336130013
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社区疫情视频防控服务	面向公共场所（社区/园区企业）监管人员和企业员工的云化视频防控管理工具，基于现有设备开通云端服务，兼容各种品牌传统4G/移动端摄像头，主要功能如下： 1) 重点点位视频浓缩快速锁定； 2) 重点人员异常时间监控报警，播报及时处置；	电话沟通需求	张经理 18627076059

3

			3) 实时掌握重点人区情况; 4) 统计报表随身查、全区防疫态势精确判断。		
1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疫情资讯机器人	疫情智能在线机器人: 向群众提供权威官方疫情咨询及知识普及, 智能外呼机器人: 提供重点人群排查、回访、通知等多场景外呼服务, 省时省力。智能热线机器人: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百姓, 人工智能疫情咨询对话问答。智能问诊: 初步诊断后可连接业务方人工入口, 病症咨询不用再等!	电话沟通需求	张经理 18627076059
1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自动测温系统	应用于人群聚集区域检测疫情防控, 利用红外非接触式体温检测, 可实现快速体温筛查, 远距离、大面积检测; 自动预警机制, 及多人检测机制, 节省大量人力、物力, 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电话沟通需求	张经理 18627076059
12	中国信通院	数字健康资源供给对接平台	旨在整合国内企业 5G 智慧医疗、远程医疗、移动健康 APP、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健康服务资源, 汇聚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产业数据, 搭建供需双方对接桥梁, 在辅助疫情研判、创新诊疗模式、提升服务效率、防止交叉感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支撑主管部门决策部署与资源调度, 支援抗击疫情的一线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	浏览器访问: https://hrp.3incloud.com	刘老师 18518061812 刘老师 13024102873
13	中国信通院	5G 应用仓库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挥 5G 的技术和应用优势, 利用 5G 应用仓库建立需求单位和 5G 应用行业单位快速对接的渠道, 实现先进的 5G 技术应用于远程医疗诊断、物流运输追踪等领域, 服务于疫情防控。仓库提供两大功能: 1、服务疫情的 5G 应用案例 (如远程医疗救治、远程教育、媒体宣传、城市管理); 2、供需对接功能。	浏览器访问: https://www.appstore5.g.cn	张 杨 13581618131 李泽捷 1820196899
14	中国信通院、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社、华为、小米、	密切接触者测量仪	依托政府海量数据支持, 发挥大数据融合分析的优势, “密切接触者测量仪”在海量的数据海洋中快速精准地辨识出“密切接触者”, 给政府部门及社会大众提供权威有效的疫情防控信息。自 2 月 8 日	华为、小米、vivo、OPPO 手机直接在应用市场中搜索“密切接触者测量仪”	参考手机 app 端界面操作助手

4

	vivo、OPPO 联合开发		晚上线, 截止到 2 月 11 日 18 点, “密切接触者测量仪”全国累计查询次数已达到 1.054 亿人次, 并仍处于快速增长中, 同时已经累计提供了 100 余份面向单位的监测报告。	并下载	
15	湖北车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防疫教育服务平台	平台免费为防疫车辆提供道路安全服务和驾驶员疫情防控在线教育服务。针对暂停营业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即将面对复工的安全生产和防疫工作, 在原有的道路安全教育平台上新增了防疫工作教育功能, 在家待工的驾驶员可以免费进行安全学习。	电话沟通需求	吴 蔚 13143666971
16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	平台结合了区块链底层技术和可信疫情防控数据上报和分析功能, 极大提高了数据的获得效率和安全性, 还使数据具有不可篡改性, 增强数据的公信力, 能帮助政府有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提高基层核查工作效率, 并为疫情监控、精准施策提供有力的科学化、数据化支撑。	电话沟通需求	答 冶 18907185163
17	湖北长江云新媒体集团	长江云远程视频编辑平台	长江云远程视频编辑平台为满足疫情期间全省各级媒体单位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远程视频生产需求, 提供即开即用的云端视频剪辑系统, 支持云端素材采集、素材剪辑、合成叠加、转场等特效剪辑处理, 并将编辑结果输出至云端保存。从而为抗疫一线的媒体工作者提供全天候、多形式的视频生产保障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李 瑛 13971648860
18	中金数据 (武汉) 超算技术有限公司	中金云平台	中金云平台是中金数据基于多年积累的云计算运营经验和公有云实践经验, 推出的面向多行业的企业级云计算产品。中金云平台提供全栈式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帮助企业从零构建 IaaS、PaaS、SaaS 并提供一整套应用开发、交付与运营平台, 支持从单台物理机到大规模云计算集群的平滑演进, 企业可随着自身业务增长实现弹性扩容和按需升级。中金云平台采用业界领先的云计算管理平台, 全栈资源即开即用, 帮助企业实现业务系统分钟级部署。	通过武汉超算中心网站、公众号“疫情服务专区” 1、扫码关注云谷微信公众号 2、点击自助服务→申请试用, 电话 010-87222831	代雯雯 18971112240
19	中金数据 (武汉) 超算技术有限公司	鹏云视频会议	鹏云视频会议为中金云生态合作伙伴, 部署在中金云平台上, 双方共同运营, 鹏云视频会议为政府企业提供高水准的全球视频会议服	通过武汉超算中心网站、公众号“疫情服务专	代雯雯 18971112240

5

	司		务,让客户随时随地高效开会,全方位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会议需求。	区”登录云视频会议官方网站下载云视频会议app即可获取服务。	
20	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大数据疫情防控智能复工复产管理系统	产品提供:基于云服务的智能管理系统,数据通过区块链形式存储,保障数据隐私安全。系统具有复工申请、复工审核、统计分析、线上服务、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等功能。	基于移动端、PC端或微信H5形式提供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 	王 芹 18086097669 黄 磊 13429819100
21	武汉联联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医院问诊平台: 依托实体医院构建的互联网医院在此次疫情期间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问诊无需到院,远程问诊减少在实体医院交叉感染风险。	访问浏览器: http://www.yiebang.com.cn	陈 瑾 18602762218
22	武汉联联股份有限公司	返程人员疫情监控信息平台	返程人员疫情监控信息平台:收集返程人员的当前所在地和拟返回地信息、接触情况、健康状况、返程途径等数据信息,并依托大数据排除相关人员(如密切接触者、其他高风险人员等),对拟返程人员行程、去向进行更好管控。	访问浏览器: http://cms.medicalunion.cn/regionalpay/home.html	何 波 18986012870
23	武汉博属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工安全教育与防疫云培训平台	复工安全教育与防疫云培训平台为全国各企业提供复工复产安全知识教育、防疫知识培训,也可以为企业日常安全培训提供支撑和帮助,通过视频学习+试题练习的模式,帮助企业做好安全培训工作。	 http://tp.lisafety.cc/api/api/v1.0/download/loading	代艳荣 15807121990 曾 敏 15927475419
24	武汉中智吉云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网格化防控与指挥调度系统	该系统收集汇总各渠道反馈的疫情情况,纵向连接市、区、街、社区、网格,横向连接区直各部门,形成问题汇总、流程办理、自动	电话沟通需求	段 磊 18627724277

6

			回访、自动考核的工作平台。通过有效利用信息数据、监控视频等达到决策分析、应急指挥、问题跟踪、实时监控等目的。街道内部任务处置、人员调度为主。对网格、社区工作人员实行任分派、跟踪、情报收集。社区疫情管控系统:网格巡查工,登记疫情相关人员信息进行汇总上报;管理小区通行门禁数据,建设智能小区测温系统,及时发现发热人员。		
25	中智融合科技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	1、市县级广播电视台应急广播系统; 2、可与融媒体平台进行对接;	上门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袁 洁 15391565566
26	武汉慧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慧禹医院智慧后勤综合管理云平台	主要功能: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包括在线订餐送餐子系统,维修保养子系统,动力设备监控系统,工程管理系统在内的“医院后勤大管家”模式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在疫情期间,可利用无人值守在线云平台处理后勤日常事务,安全、准确、高效。	浏览器访问: http://118.190.151.35:8000/m/home_view/ ICS: 搜索“慧管家” Android: 	何 洋 18627132859 邮箱: heyang@hhuiyu.com
27	武汉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好队友	1、疫情防疫防控(政府使用); 2、疫情防疫统计(企业使用); 3、防疫教育行业:统计学生春节去向,寒假返校疫情调查登记,学4、生每日体温检测登记,学生延迟返校申请; 5、防疫远程办公系统; 6、企业复工统计系统; 7、综合健康信息统计系统; 8、防疫物资管理系统; 9、疫情防护管理系统; 10、病患信息跟踪系统; 11、疫情报表模板; 12、疫情防控通知; 13、企业员工健康管理系统; 14、更多专属系统,均可定制。	直接在钉钉搜索“好队友”可使用,也可直接对接好队友服务人员,我们会为每个企业提供专属的技术支持人员	向晶伦 15546689520
28	武汉微品致远信	企业、园区、社区	该系统集成了企业与街道等对疫情管控的核心功能,包括:员工健	电话沟通需求	方 倩 13476064737

7

	息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智能管控系统	康打卡, 体温健康数据监测, 员工通行管控, 异常数据预警, 人群分类管理, 人脸识别等。可以用于: 1. 街道办社区的网格化管理 2. 社区管理员和保安对出入人群进行分类管理与数据预警 3. 企业和园区对员工与流动人口和访客的健康管理。可帮助用户减少人员接触与感染率, 提高园区社区人员排查登记效率。		
29	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吉奥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的系列软件产品研制的疫情防控系统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GeoGlobe、GeoSmarter、GeoStack等核心产品, 结合疫情管控要求, 已在武汉市“民呼我应”平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防控一张图、前海疫情防控实战地图中得到推广应用。	电话沟通需求	王琳 13871043321
30	武汉中科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社区疫情防控工单系统	包含社区每日体温上报、业主出入管理、健康信息登记、外地人员返汉申请登记、疫情动态等等服务功能	云服务或私有化部署 测试系统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zkturing	李海成 18696119087
31	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疫情防控实名登记系统	确诊病例及同乘人出行轨迹分析、公共交通疫情防控实名登记, 为公共交通一体化智能疫情防控提出解决方案, 实现乘车人员身份清晰、健康状况明了、疫情态势可视。在多地出租车、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线, 实现了“一车一码”“一车厢一码”。	电话沟通需求	闫连森 18858107076
32	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确诊患者同乘人员查询系统	根据确认人员的信息, 查询人员乘坐公交车的情况, 以及查询同乘人员的实名信息。	电话沟通需求	代建风 18611796038
33	武汉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免费试用防疫检测智能外呼方案	捷讯的一站式外呼解决方案满足疫情检测外呼需求, 包括呼入/呼出, 电话来电弹屏, 呼叫记录, 数据报告, 客户关系管理(CRM)。	电话沟通需求	吴超 13697325288
34	医嘉互联(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5 影像云 / 医嘉 365	提供医院平台、医生平台、专家平台等云医疗服务, 为患者CT影像检查预约功能, 为医生提供影像数据存储调阅功能, 影像专家线上会诊功能等。	微信公众号关注365影像云、医嘉365, 注册使用	杨昊林 15327116677
35	象辑知源(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avial visual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数据可视化产品工具, 解决气象及相关行业报表和大屏的数据可视化问题	web 网络服务	程伟光 13886154577
36	中电科长江数据	抗疫助手	功能包括: 1. 健康信息; 2. 物资需求统计; 3. 小区出入管理	浏览器访问:	刘小明 18986150305

8

	有限公司			https://mp.weixin.qq.com/s/aCRvtIZu_TTU3wjz9Zhw	
37	中润普达(十堰)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吾征AI疑似新型冠状病毒风险辅助筛查工具	产品提供: 基于吾征新型冠状病毒症状数据库、机器学习算法、融合数据面向用户集成开发出吾征AI疑似新型冠状病毒风险辅助筛查工具, 对当前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患病风险进行筛选, 有效提升社区的新型肺炎患者(包括其他流行传染疾病)的筛查工作和相关流行性感冒人员(包括其他流行传染疾病)的分流, 减轻一线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风险防治压力。 主要功能: 疑似风险自测、知识普及、数据可视化分析、个性报告、预防方案以及个人新型冠状病毒健康档案其他功能性服务等。	基于移动端或微信H5形式提供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 可添加微信详细咨询:	李静 15902730275
38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格化社区疫情防控系统	1、微信端: “众志成城、全民战疫”微信公众号 针对市民、街道社区/小区物业、隔离居民、网格员、街道社区/基层医生、指挥部领导等类型用户, 实现群防群控、出入摸排、隔离自查、疫情巡查、疫情摸排、掌上战“疫”等针对性移动功能应用。 2、大屏端: 疫情防控一张图。在整合各类信息的基础上, 将辖区疫情实时趋势、居民健康体征情况、流入管控情况、防控态势和防控体系、重点疫区top、健康监测动态等多维度全要素展示, 便于领导能直观地掌握管理区域内疫情防控态势, 并对重大问题进行现场部署和决策。 3、PC端: 配置维护系统。适应各地疫情动态化的监管需要, 研发防控规则配置、用户管理、报表配置等功能应用, 满足对疫情检查内容的动态配置、各类角色的动态调整、统计报表的动态生成提供重要的后台维护工具。	电话沟通需求	陈春波 18986278762
39	北京软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新冠疫情防控指挥平台	软通智慧的疫情防护大数据平台以区域政务大数据平台和运营智慧中心为基础, 综合运用大数据、AI、云计算等技术, 实现省、市、	电话沟通需求	刘照华 18663709107

9

			县、村四级联动，对区域疫情进行网格化管理，主要包括精准采样和可视化决策两大系统。精准采样系统包括：1、疫情数据，实时统计疫情最新情况；2、物资数据，包括医疗机构、急需医疗物品数据；3、医护人员数据-专家级医生、护士；可视化决策系统包括：1、疫情地图，网格化管理疫情的爆发区域；2、医疗资源调配，根据需求统筹管理医院、医护人员、医疗物品等资源；3、流向分析，动态跟踪疫情流动趋势；4、关系图谱，管理病例的同行同住人员，锁定区域。		
40	北京软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排查卫士——〈有序组织环境〉疫情AI筛查及预警管理系统	1. 测准的问题：独立式箱体校准；算法模型优化；测试数据积累。2. 身份识别的问题：身份打通（ID、身份证）、解决人脸戴口罩的问题，ReID轨迹追踪； 3. 大数据平台：数据上报、共享，人员档案、轨迹追踪，健康数据分析；采用红外热成像（独立非集成校准模组）、ReID智能识别、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在线实时对多目标进行非接触快速测温筛查，进行设备数据、空间数据、人员身份ID数据及测量数据的多维数据关联。实现授权通行，考勤管理，异常目标预警，轨迹查询和数据统计、分析。主要应用于学校、社区、办公楼宇等场所进行集中疫情监测管理。	电话沟通需求	刘照华 18663709107
41	北京软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知道——AI语音外呼疫情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	1) AI语音外呼机器人 通过AI语音合成和语音识别以及高并发的语音机器人实例调度技术，实现大规模、高可用的AI语音自动外呼和文本识别。针对重点人群的疫情相关信息语音问询和采集场景，为疫情防控提供高效的技术保障 2) 疫情大数据分析平台 在语音外呼机器人采集的海量数据支撑下，平台通过文本分析技术，实现大规模的语音采集文本数据进行聚类、词频统计、语义识别以	电话沟通需求	刘照华 18663709107

			及可视化。为疫情监管机构和人员，提供疫情信息的实时分析和可视化管理工具		
42	北京软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公共卫生服务专家系统	1) 预约专家会议功能。现场可通过智能眼镜或APP创建预约专家会议，可以设置开始时间、会议时长、与会专家人员并赋予某个专家控制权限(同一时间智能授予某一个专家控制权限) 2) 一对一专家指导功能。远端操作人员通过眼镜的屏幕在联系人清单找到需要求助的专家，点击请求专家远程协助。请求远程协助，被呼叫方是专家端，呼叫方是现场端。专家使用PC的专家端，可以远程的对现场智能眼镜或APP端采集数据进行视频标识、冻结视频、截图标注、放大、手动对焦、打开远端闪光灯、切换至前置摄像头(如果远端用手机支持此功能)、切换专家与用户视频、发送图片、发送文件、获取远端定位等功能。	电话沟通需求	刘照华 18663709107
43	北京软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手术示教及远程会诊系统	1) 手术直播示教。可将医疗场景信号(术野相机)、监护设备信号(监护仪)、影像设备信号(超声设备、核磁共振)等信号接入，手术平台发布，多路信号同时录制，并可以通过硬件显示器、H5页面或小程序进行实时互动直播。同时也可进行信道画面自由切换、视频回放以及精品视频内容点播等功能。2) 远程专家会诊。本系统支持在各形态下的融合显示(OH/PT/CT/MR)，且兼容照相机图片数据及PACS、RIS系统。基于视讯远程协作互动高清视频会议平台，多方专家可进行多路影像的实时编辑、保存互动，并且可在各种格式下浏览病例，与现场病人直接对话。系统还支持白板功能供多方专家演示共享与协作交流，会议实时记录、用户管理以及投票等子功能。	电话沟通需求	刘照华 18663709107
44	北京软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推演预测分析平台	基于成熟的大数据处理架构，集合结合3D空间建模与AI算法，研究疫情扩散推演预测构建方法，构建疫情推演预测平台。将算法模型集成至平台，提供城市区域3维场景，在虚拟3维场景下呈现疫情扩散情况，并提供可调度、操控的推演方案，评估不同应对措施	电话沟通需求	刘照华 18663709107

			方案下产生的不同结果。		
45	北京绪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医用设备远程监测预警平台	1. 全品牌CT与MR设备物联网技术连通 2. 大型医用设备远程监测质控管理 3. CT与MR设备远程故障预警管理 4. 全品牌CT与MR设备维修专家在线指导, 提供远程诊断与远程修复技术服务 5. CT与MR设备实时运营动态分析 6. CT与MR设备运行监测日报、周报定向推送 7. CT与MR设备自动化远程运维分析报表 8. 区域大型医用设备运行监测管理平台 9. 区域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与质控管理数据库	介绍资料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dtFhdSCbYfu_rvgc6XFA 提取码: i2mn 公司网址: http://www.aquiferre.com/pages/login/index.html?next=%2F	姚晓皓 18101131613 史 磊 13917183179
46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自助疫点通	社区封闭管理信息自助上报产品, 可以实现小区出入人员信息上报、外来人口信息上报、隔离人员身体情况上报、小区消毒信息上报等;		程 浩 13910701935
47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语音疫情通	AI 自助语音机器人, 可以实现对排查人群或企业的自动语音访谈, 自动记录访谈结果, 实现数据语音识别收集, 并支持开发对应的数据报表;		戴会杰 13911221634
48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疫情一张图	本地疫情数据可视化大屏; 通过大屏展示本辖区疫情的变化, 患病人员、密切接触者人员、复工复学等数据, 以及人员在各省市之间的流动情况等;	浏览器访问: http://2019-ncov.lap.360.cn/	唐友华 18883138506
49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疫情指挥中心平台	基于辖区内政府部门掌握的重点涉疫人员的明细轨迹数据, 关系数据实现详细的轨迹碰撞分析、关系图谱分析、防疫策略分析等;	浏览器访问: http://2019-ncov.lap.360.cn/	卞英音 13770823039

12

5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APT 攻击防护	在抗击疫情当下, 却有国家级黑客组织趁火搅局。360 安全大脑捕获了一例利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题材投递的攻击案例, 攻击者利用肺炎疫情相关题材作为诱饵文档, 对抗击疫情的医疗工作领域发动 APT 攻击。疫情攻坚战本就不易, 国家级黑客组织的入局让这场战役越发维艰。可以说, 疫情战早已与网络空间战紧密相连, 网络空间成疫情战役的又一重要战场。		富 翀 13840268746 应急中心: 010-58781360 010-5244 7992
51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社区软门禁	在疫情期间, 在不安装物理门禁的情况下, 通过在线登记、后台审核、出门扫码的方式实现对小区人员出入的管理, 同时数据上报政府后台展示;		杨祝教 13765089517
5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社区封闭管理	安装物理门禁, 需要按设备购买或服务购买的方式收费, 疫情期间优惠, 通过互联网门禁实现人员的注册、审核、出入人脸识别、测温等管理;		杨祝教 13765089517
53	北京网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动云视讯服务	1. 利用互联网/音视频交互技术, 可实现远程视频会议、远程应急指挥、远程培训等功能; 支持本地分服务器部署, 支持与第三方标准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对接, 实现内外网互联, 软硬件互通。 2. 利用互联网/音视频交互技术, 可帮助医疗机构实现跨地域可视化远程会诊、远程咨询、在线诊疗、远程业务指导等功能, 支持患者医疗数据共享, 满足业务流程化视讯接口调用。	浏览器访问: www.iactive.com.cn/cloud/ 电话沟通需求	黄 磊 18607167830
5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宝之云疫情“报平安”SaaS 云服务	“宝之云报平安系统”, 针对当前“新冠”疫情防控背景下, 为了帮助各政府部门及企业及时了解其人员健康状态、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防疫体系所提供的一款 SaaS 服务产品。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员工可以通过该服务, 每日将自身的健康状态及时上报; 管理页面可以生成汇总统计结果、支持导出, 相关负责人也可以将信息进行汇总收集, 从而制定相关的防疫策略。该系统发布在因特网上, 填报人员可以使用手机填报, 方便快捷。系统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一些个性化的定制, 包括单位名称、首页图片的修改, 支持后台	电话沟通需求	陆 敏 18019037257

13

			组织机构和人员信息的导入等。		
55	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管理	提供疫情防控管理系统	电话沟通需求	石健 13419687222
56	广州希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会诊系统	一根电源线+无线网就可以实现既可以对接病房、远程会诊中心分片诊断和专家办公室,方便医生之间沟通病情以及及时了解病人情况进行救治,减少交叉传染风险,同时可与上下级医院沟通,协商救治方案。	浏览器访问网址: http://www.xicoo.com.cn/	郭志 13570011855
57	广州希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生命体征采集仪	aVS01 便携式体征采集设备,可测量血压、血氧、体温、脉搏、血糖(选配)生命体征,快速录入小便量、大便次数、疼痛级别、呼吸率,意识等病人信息,同时可通过 Wi-Fi 将采集到的体征数据,传输到医院信息系统(HIS、EMR等)中,智能生成表单,改变护士原有的工作模式,减少护士人工投入,提高采集效率,降低传染风险。	浏览器访问网址: http://www.xicoo.com.cn/?intelligentMedica1	郭志 13570011855
58	广州莱伯世开科技有限公司	抗疫实验室信息化应急方案	整体疫情实验室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当日疫情数据自动填报、疑似及确诊病人生物样本库管理、生命科学类检测仪器数据抓取、检测报告自动生成、自动化数据处理和判定、疫情数据监测与预警以及其他疫情实验室需求方案	电话沟通需求	唐郡 18617096921 颜秀燕 19872934151
59	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疫控通 APP (移动端)	提供人员信息登记、重点人员走访、疫情事件上报、防疫日志、健康打卡、通知公告、疫情地图、工作统计功能		卢颖 18995540847 邮箱: ying.lu@gisocn.com
60	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疫网通公众号(微信端)	提供周边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口罩发放地点等地图查询;人员信息填报、健康打卡、疫情上报、通知公告功能;提供疫情动态、官方辟谣、患者行程、预防指南、权威专家解读等功能。		卢颖 18995540847 邮箱: ying.lu@gisocn.com
61	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说疫情(PC/大屏)	提供疫情资源分布图、疫情情况统计、疫情态势图、疫情发展情况	云端远程部署	卢颖 18995540847

14

	科技有限公司	端)	统计等信息服务。		邮箱: ying.lu@gisocn.com
62	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联防联控平台(PC端)	提供人员信息登记、数据审核、涉疫人员管理、公众信息管理、网格员信息管理、涉疫事件管理、统计分析、通知公告等功能。	云端远程部署	卢颖 18995540847 邮箱: ying.lu@gisocn.com
63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社区居家隔离管理平台	平安智慧社区居家隔离服务平台为 SAAS 软件,即开即用,无需本地部署即可为社区居家隔离人员提供隔离申报、医学观察、居家隔离服务、疫情速递等服务,帮助居民解决隔离期间医疗及生活诉求。社区及街道管理者,通过系统后台添加管理员权限即可管理隔离居民登记注册,建立电子台账,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帮助社区管理者全面了解辖区内疫情防控、居家隔离工作情况,同时能够及时、精准地为居民提供服务。 依托平安智慧社区居家隔离服务平台,可以大大降低社区工作者的感染风险,同时让隔离居民也能够享受安全方位的隔离服务,共渡疫情难关。	了解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电话沟通需求	徐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64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	平安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通过对疫情期间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产生、收集、转运、处置的全过程动态可视化监管,对人员物资进行科学化管控,实现重点风险环节线上远程监控和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管理数据精准分析,助力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有效提高医疗废物监管效率和应急能力,帮助转运企业、处置单位提高转运效能、缓解处置风险和压力,防止新冠病毒肺炎传染和环境污染,助力疫情有效防控。	电话沟通需求	徐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65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隔离区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平安隔离区生活垃圾管理系统通过对隔离区生活垃圾专用收运车辆、收运人员实现智能调度、全程监控,实现隔离区生活垃圾全流程监管零偏差;对疫情相关信息、管理要求的定向发布,实现管理要求传递零时差;对防护、消杀等物料线上统一管理,对作业人员体温	了解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徐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15

			异常监控管理实现服务关怀零遗漏；基于 GIS 一张图实现隔离区生活垃圾流向可视化动态追踪，数据统计零滞后。重点实现：		具体需求电话联系
66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市监疫情直报平台	该平台可将疫情防控应急信息直报给政府，防控采购物资申报给政府	了解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徐 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67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疫情补贴资金监管平台	按照一站服务，一网通办的理念，实现在线申请，协同审批，实时跟踪和事后评价。	电话沟通需求	徐 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68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疫情防控卫生管理服务平台	基于专业的医学知识图谱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医疗 AI 技术、大数据技术，从多维度满足群众、网格员工作人员（社区防控工作人员、医护人员）以及防控工作管理者的日常及应急工作需求。平台提供提供实时的疫情速递、AI 智慧问诊与心理援助、AI 疫情上报、疫情科普、疫情线索统计、居家医学观察管理、疫情智能摸排、AI 辅助诊疗、疫情智能分析等功能。	了解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徐 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69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管理	蓝凌联合阿里钉钉推出的“抗疫管理系统”，具有移动端便捷、应用部署简单、健康数据可视、行业模板适配、支持集团性组织、支持个性化扩展 6 大特点，涵盖健康打卡、疫情动态、返工统计、在家办公申请等功能，从人员、物资、场所、疫情动态等全方位在线能力支撑，助力企业、学校、政府、医疗等不同行业的组织，守	请通过链接了解详情或者电话沟通需求 www.landay.com.cn	江晨峰 18163625466

16

			护每一位员工的健康安全。		
70	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ZNV-社区疫情防控方案	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聚焦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社区，采用基础信息核实核准、风险行为管控、疫情态势分析预测和疫情工作透明公开等多维管理手段，协助社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助力社区战疫情防控工作。该系统包含多个独立的子系统，其中的“社区疫情人员信息采集与核实核准”子系统利用智能门禁、标准地址二维码等无接触技术将社区人员的动态信息采集工作细化到每家每户，为每位住户生成进出小区的电子通行码，住户凭码核验通行。其中的“疫情居家隔离人员管控”子系统采用无线门禁、智能门铃、无线摄像头等多种智能化手段，构建电子封条，对居家隔离人员的出门、出小区等异常行为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及时通知社区工作人员，跟踪处理结果，形成管理上的闭环，协助社区管理风险行为。	http://m.c114.com.cn/w2488-1115575.html http://news.21csp.com.cn/c13/202002/11393023.html 如需更多功能，电话沟通需求。	李 臻 13317100527 段 航 18627101957
71	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ZNV-企业疫情智能分析与管理平台	ZNV-企业疫情智能分析与管理平台，是基于 ZNV-Sentosa 企业级端到端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下称“Sentosa 平台”），特别打造的首款公益软件产品，免费向社会开放，主要面向企业组织、街镇与社区（基层组织）、医疗公益、教育机构等提供针对疫情数据的快速填报、智能分析和可视化呈现等服务，缓解各个组织或机构“填表抗疫”的压力。 平台可提供疫情数据统计、疫情趋势预测、追踪潜在感染者等功能，对各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提供服务，包括健康打卡、企业员工返工情况、疫情上报、疫情防控等。 通过 Sentosa 平台的数据收集管理、智能分析、机器学习、知识图谱和可视化应用呈现等功能，实现疫情信息快捷填报，高效排查、统计、分析和追踪重点人员，并快速上报；疫情防控部门可以及时准确掌握疫情动态，并实时向公众发布，同时快速展开高效的	yiqing.znv.com 	李 臻 13317100527 段 航 18627101957

17

			防控工作。		
二、生产保障类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企业视频彩铃	企业视频彩铃是中国移动利用自身通信网络优势为企业客户量身打造的企业营销宣传短视频产品，当移动VoLTE用户在LTE网络环境下拨打4001、4007、95XXX、96XXX、1XXXX等热线号码或CM-IMS固话、中国移动手机号码时，向主叫用户推送企业预先设定的音频或视频内容，为企业客户打造覆盖自有企业热线及成员手机的统一视频传播门户，是企业对外精准营销宣传的“可视化名片”。	电话沟通需求，联系10086-8/客户经理可办理	张金龙 1397154523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云视讯	云视讯业务是基于软件客户端、专业会议终端面向客户提供的高品质、专业级视频会议解决方案，支持高清音频、1080P高清视频、720P数据辅流等功能。	电话沟通需求，联系10086-8/客户经理可办理	刘丽霞 1387240998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和飞信	和飞信是基于融合通信(RCS)国际标准，实现新通话、新消息、新联系等基本功能，同时基于轻应用技术框架，集成各类个人、家庭、企业应用的一项综合业务。	电话沟通需求，联系10086-8/客户经理可办理	徐 琨： 13476067220@139.com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移动云(云空间)	云空间是面向企业级用户提供的网盘服务，基于云端对象存储而实现，为企业提供文件的存储、管理、共享、远程访问等服务，具备海量存储空间、多副本容灾、安全可控等特点。	电话沟通需求，联系10086-8/客户经理可办理	黄 艳 1398612857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移动云(移智舆情)	中移舆情是中国移动研发的一款互联网舆情监测分析系统，拥有行业领先的信息采集、语义分析和情感判断等技术，提供短视频舆情监测、图片舆情监测、评论信息采集分析、舆情信息可视化大屏展示等功能，帮助政企事业单位实时捕捉负面舆情苗头、避免事态恶化、洞察舆情发展趋势，为舆情处置提供客观、准确的信息支持。	电话沟通需求，可联系10086-8/客户经理可办理	黄 艳 13986128578

18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天翼云桌面	天翼云桌面是基于云计算技术提供灵活的企业桌面租赁服务，具有集中管理、信息安全、维护简单等多种优势，实现企业员工随时随地远程办公的需求。同时，远程维护的特点可免去疫情期间去现场维护的工作。		潘 蕾 18907186656 李 晶 18907182108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天翼对讲	在疫情防控中，通过天翼对讲业务平台的集群呼叫功能，搭配定制机或智能机+APP的方式，能有效帮助各级管理机构实现工作要求快速下达、巡查信息及时上报、横向沟通快捷响应等能力。在疫情期间减少人员密集接触，减少手机密集使用，通过对讲终端实现安全、高效、快捷语音通讯。	电话沟通需求	李 晶 18907182502 丁 振 18907181183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出入管理	针对即将到来的企业复工复产潮，提供企业扫码复产备案、员工扫码复工备案、企业生产出入管理、异常情况智能报警、复工复产全局管控等应用服务，各级政府可零基础快速开通使用，有效避免、防范企业成为疫情聚集传播点。全局、精确掌握返城和复工等带来的疫情扩散风险。		钟兴质 18907182108 关 欣 18907186031 夏 雨 18627075789
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	1、全光千兆工业以太网整体解决方案； 2、设备健康管理解决方案：包括数据采集、协议转换、边缘数据中心、交互式SCADA和在线分析看板，无接触巡检、点检、报修、异常报警等功能； 3、资源可信管理：基于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的注册、分配、解析、数据管理，建立需/供方资源一物一码可信追溯节点，包含资产管理、备品备件、数据分析等功能(长飞公司建成了“中国光通信行业首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电话沟通需求，提供基础模板和解决方案，特殊要求定制开发。	胡 鹏 15071251606

19

10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KIS云	KIS云旗舰版 提供以计划管理为核心的、有效整合企业产销的生产运作体系。生产数据管理:帮助制造企业规范生产数据的基础管理;物料需求计划:快速得到准确的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及时做出生产决策,使生产运作均衡和协调;生产任务管理:满足企业的以生产工单为核心的生产过程管理;计划平台:保证生产任务执行时物料的充足,并可监控生产进度的执行;委外加工管理:帮助企业对委外加工业务进行全面的管控;物控平台:提前预知物料今后是缺料还是会产生多库存。 KIS云专业版 将生产管理将销售与采购贯通起来,同时生产也能与仓库管理紧密结合,实现小型制造企业整个业务流的管理;通过生产管理环节,也实现了成本核算自动化,成本核算更准确。 KIS云商贸版 专为商贸流通型小微企业设计,通过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提升业务协作效率;同时可安全有效地管理客户、供应商、商品及价格等关键业务信息,清晰管理库存和资金等重要资产,准确核算企业收入与成本,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	体验地址: kisapp.kingdee.com 正式地址: http://kisyun.kingdee.com (适用于已购买KIS云的正式客户使用)	付志鹏 13797000635
11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复工申报管理平台	为政府提供企业复工申报平台,实现企业返工信息、开复工返岗信息上报、健康防疫备案申请等建设信息上报。	电话沟通需求	部经理 13336130013
12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钉钉在线办公平台	通过钉钉工作群组、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群直播,可以实现企业组织信息高效上传下达;通过群签到、公共日历、日程等实现员工在家也能保持步调一致;通过组织通讯录、群公告快速找到人;通过项目群、在线文档、审批、日志保证协作效率。钉钉将免费的视频会议升级到302方免费,满足大部分中小型企业的全员会议需求。	电话沟通需求	部经理 13336130013
13	湖北长江云新媒体集团	长江云省级融媒体中心平台	长江云省级融媒体中心平台面向全省各级融媒体中心 and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疫情期网线索汇聚、策划指挥、内容生产、智能媒资、融合发布、舆情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核心功能。采用SAAS服务的方式,实现平台的快速部署和运行,为疫情期间各行业用户	电话沟通需求	李 璞 13971648860

			提供融合内容生产发布工具,提升远程办公状态下的协同生产效率。		
14	湖北云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汽配人管家软件	汽配管理+营销 SaaS 系统	电话沟通需求	韩可可 15971892099
15	武汉瓊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瓊华 HawkEye 设备智能维保平台	以设备为中心,解决与设备有关的需求,包括资产管理、维修维护、培训、备件管理、能耗管理、质量管理等。平台可以私有云模式部署,也可以通过公有云进行 SaaS 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铁明珠 13971641613
16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卓尔运维管理平台	实时监控 IT 基础架构、业务状态并实现智能业务运维管理,支持 IT 运维人员实现云部署方式、分布式监控与日常运维,是 IT 主管的综合运维决策支持平台。	电话沟通需求	周显敬 13911820879
17	武汉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程办公在线解决方案	1) 提供组织健康方案,员工健康打卡及异地办公工具; 2) 业务系统上云迁移及远程管理维护; 3) 提供停课不停学在线解决方案。	钉钉/阿里云邮箱安装部署	吴 超 13697325288
18	武汉和弦科技有限公司	和弦云屏管控系统	和弦科技产品“和弦云屏管控系统”是一款企业内部集中远程桌面管理软件,支持多台远程桌面或服务器的集中管控,支持虚拟视频矩阵模式,画中画,最多支持 6*6 路屏幕集中展示与控制	电话沟通需求	罗聪聪 17740528873
19	武汉锚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维码产品溯源云平台	实现对产品的生产、销售、售后退换货的每一个过程如指掌,更能够直接面对终端用户进行互动,只有这样才能全面掌控产品的质量;对产品的生产过程了解并取得相应的数据后,还要对这些数据进行有效的管理,并做出相应的数据分析;根据取得的数据分析结果,公司领导做出决策指导,达到减少生产故障与投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故障率和优化服务水平等,从而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电话沟通需求	田泰阳 15527723285

20	武汉同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捷 PLM 问题管理系统	将日常工作中的各类问题转化为企业知识库。通过对问题及其处理过程的跟踪记录,可以使您的团队在日常工作的同时实现隐性知识向显性知识的转化。从而减少因错误和缺陷造成的各种成本,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持续改善能力。	扫码或电话沟通 	刘女士 18672920655 钱先生 18607103768
21	武汉同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捷 PLM 文档发放系统	可以与 PLM、MES 系统进行集成,把设计、工艺、计划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图纸、作业指导书、工程更改通知单、加工代码、质量检验卡等文档进行电子有效认证并按需安全发放到企业各个工位。文档、图纸可在云端存储;在多种设备上、在多种场合下,都能给你完美的体验。	扫码或电话沟通 	刘女士 18672920655 钱先生 18607103768
22	武汉同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会议	腾讯会议是一款互联网在线会议工具,疫情期间免费开放 300 人实时音频和视频交流能力。支持电脑/手机客户端、小程序、电话四大方式一键入会;会议期间,提供控制静音、在线文档协作、实时屏幕共享等多个会议管控功能;还有美颜和背景虚化等功能,帮你避免在家办公的尴尬局面。	 电脑客户端请登录: https://meeting.qq.com ■ 下载	刘女士 18672920655 钱先生 18607103768
23	武汉同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捷 PL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满足中小企业核心业务需求,操作简单,维护便捷,实现产品从意向开始到产品消亡全过程数据的有效管控,实现图纸、文档、报表规范管控、修改过程版本有记录,设计更改流程电子化审核签字,安全集中数据存储,是制造业企业多业务部门协同核心业务平台。	扫码或电话沟通 	刘女士 18672920655 钱先生 18607103768

22

24	武汉小秋葵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协同办公平台	提供在线远程办公功能,直接使用在线平台进行个性化功能配置。其中包括:员工管理、请假申请、发文管理、收文管理、工作联系单、会议通知、通知公告、签到查询等功能,同时提供企业微信版功能	电话沟通需求	徐兴玉 15872367812
25	武汉小秋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平台	提供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客户管理、客户沟通、订单管理、售后服务、产品管理、服务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同时提供企业微信版功能。	电话沟通需求	徐兴玉 15872367812
26	武汉佳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免费云资源	腾讯云开放免费云资源申请,包括云服务器、云数据库、存储产品、安全产品等基础云资源,让中小企业复工无忧。免费期间需遵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复工复产安全管理规定。	电脑客户端请点击 https://partners.cloud.tencent.com/invitation/1000084542145c1653f7d5761 注册腾讯云  手机端	李琮琮 15327265086 霍芬芬 18502718385
27	武汉佳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微信	功能介绍:企业微信支持 10000 人全员群,疫情期间支持 300 人音视频会议,可一键拉同事开会,远程办公不用愁。针对办公场景,企业微信提供免费的基础应用,包括:公告、打卡、审批、汇报、日程,还有微文档、微盘等协作工具。此次疫情期间,企业微信将视频会议人数提升到 300 人,让大家不见面也能高效沟通。	企业微信体验: 	李琮琮 15327265086 霍芬芬 18502718385
28	武汉佳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文档	腾讯文档是一款远程办公必备的多人在线协作文档。支持 Word、PPT、Excel 等多种文档类型在线编辑,并实时保存在云端。不但打	扫描版二维码体验“腾讯文档”小程序	李琮琮 15327265086 霍芬芬 18502718385

23

			通微信、QQ 和 PC 等多个平台的编辑和分享能力，还拥有多人协作、自由设定查看和编辑权限、Word 和 PPT 远程演示、智能翻译和纠错等强大功能。针对此次疫情带来的办公需求，腾讯文档免费开放会员功能，单文档同时在线编辑人数提升至 200 人，并提供多套办公模板，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并上线支援疫情专题，推出腾讯文档疫情小程序，为所有学校、企业、社区、公益组织提供多个疫情统计模板，单个收集表填写人数提升至 7000 条		
29	武汉佳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乐享	功能介绍：腾讯乐享是鹅厂人都爱上的企业社区，目前为客户提供企业直播、课堂、考试、学习地图、文档、问卷调研等多项应用服务，助力企业实现远程办公。腾讯乐享支持跨地域培训/考试、高效信息发布与收集、实时在线解答员工疑惑等。	腾讯乐享体验 	李琮琮 15327265086 翟莎莎 18502718385
30	武汉佳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APD 腾讯敏捷协作平台	TAPD 是腾讯敏捷协作平台，帮助团队实现一站式远程研发协作。即使团队成员分布多地，只需要通过企业微信/PC 浏览器/移动端 H5，随时随地开启高效协作。TAPD 支持敏捷需求规划、迭代计划跟踪、工作任务分配、缺陷跟踪管理、测试计划&用例、DevOps 持续交付、统计分析度量。此外，大家还可以利用 TAPD 思维导图、在线文档等模块，进行头脑风暴，沉淀研发过程中的各类文档、文件。	TAPD 体验 	李琮琮 15327265086 翟莎莎 18502718385
31	武汉佳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工蜂	腾讯工蜂本来在腾讯内提供 Git 代码协作支撑，现对公众提供线上服务。可临时替代企业内的 Git 和 SVN，供软件开发团队用于自身日常研发，让团队在家办公。工蜂支持任何标准的 Git 客户端，并支持最新的二进制文件存储系统，用户使用任意一款 Git 客户端，即可用工蜂 Git 管理代码仓库。	腾讯工蜂体验： 	李琮琮 15327265086 翟莎莎 18502718385

24

32	武汉佳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微云	作为一款为用户精心打造的智能云盘，可以帮你在手机和电脑之间同步文件、备份照片和传输数据。此外，微云还支持多种格式文件在线预览、共享组、文件收集等功能，持续稳定的存储服务，为你提供安全可靠的文件传输、储存和隐私保护。	腾讯微云体验  电脑客户端请登录 https://www.weiyun.com m 下载	李琮琮 15327265086 翟莎莎 18502718385
33	武汉恒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系统	恒智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系统（包含危险经营许可证等，已经在湖北省生态环境部门应用）	互联网部署配置应用	梁先生 15002776601
34	武汉恒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智[OI]协同办公系统	提供 V1.0/泛微 eTeams 自动办公系统	互联网部署配置应用	梁先生 15002776601
35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Man-SAAS 化生产管理软件	单件生产企业从接单到交货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SAAS 化软件。	电话沟通需求	杨先生 13600272192
36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刺客 mcs	主要功能：即时通讯、云盘、审批、日志、同事圈、组织机构等功能。	刺客（安卓版）： https://www.pgayer.com /MKRr 下载密码：123456 	甘虎标 18694078266
37	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云平台	为用户提供虚拟化桌面、云主机、文档云、数据库、工具性软件、高性能计算（HPC）等服务	浏览器访问： https://rd.niiddm.com 网上注册申请	15802706815
38	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集团化管理的水务企业管理平台	企业端：提供城镇供水经营管理系统，水厂控制、供水管网监控调度等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肖剑华 13691213313 刘文翠 18672965625

25

			用户端：城镇供水客户服务管理、供水营销管理、远程抄表平台、城市供水收费管理平台		
39	武汉湖江科技有限公司	ERP云平台系统/MES生产管理系统/物联网云平台	提供制造企业ERP和MES系统整体解决方案LK-MES。LK-MES是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覆盖了整个制造企业生产执行系统MES（车间级生产执行系统）、高级计划排产系统APS和整厂物流执行系统LES（物流管理），同时也集成质量管理QIS。	电话沟通需求	胡高瑾 18163328989
40	武汉初心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文档远程办公版	支持多人在线协作编辑文档，告别通过邮件、IM软件多次传输文件的繁琐。毫秒级实时多端同步，随时随地开展工作，满足多场景办公使用需求。	电话沟通需求	钟凯 18588276535 微信：zk0755
41	武汉华锦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协同办公（信息化运维）	提供远程视频会议、光纤配线、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等系统工程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方荣华 13307182225
42	力透斯区块链安防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能实现网络安全感知、网络安全防御、网络病毒处置、数据单项传输等功能。	电话沟通需求	刘先生 18600473758
43	十堰亿脉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EPC查询	汽车配件标准库查询系统	电话沟通需求	冯建 13177488191
44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安全云盘”	针对本次疫情防控的隔离需要，提供免费提供半年云盘套餐服务，方便各级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安全、便捷的交换文档，保证存储文件的安全属性，从而助力远程办公。	浏览器访问： https://yunpan.360.cn	杨通 17319704125
45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远程“云盾甲”	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托360磐云安全防护系统及360企业浏览器，为各企事业单位提供SDP（软件定义边界）解决方案，可帮助各级企事业单位内部员工在远程办公的过程中，隐藏核心网络资产与设施，使之不直接暴露在互联网下，使得网络资产与设施免受外来安全威胁。		杨通 17319704125

26

46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云安全（web系统的监测和防护）	针对疫情期间黑客利用对病毒恐惧传播木马病毒，360提供免费WEB业务监测防护服务。可通过SAAS服务远程接入360云探和磐云服务，提供7*24小时100%准确度的风险告警，为医疗单位、政府机构、防疫救灾部门及各大企事业单位的网站稳定护航。		杨通 17319704125
47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IOT安全	360加固保为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保护及服务，保障APP和IOT设备的网络安全，为国家中小企业APP开发者提供技术支持。	电话沟通需求	杨通 17319704125
48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WIN7 盾甲	2020年1月14日微软正式宣告Windows7系统停止更新，360公司在未提供所有WIN7系统版本的漏洞修复，热补丁免疫修复，在野0day漏洞免疫等诸多安全防护能力，解决防护能力滞后安全隐患问题。 1) 个人用户推荐下载360安全大脑Win7盾甲版，下载地址： https://bbs.360.cn/thread-15829770-1-1.html 2) 企业用户提供免费两个月试用期，下载及安装部署指南： https://yunpan.360.cn/surl_yrW91huPnU8 （提取码：5efd）		刘宁： 010-52447992 010-58781360
49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移动办公金钟罩	360企业安全集团推出移动办公安全一体化解决方案——360移动办公金钟罩。360移动办公金钟罩其基于移动零信任模型+企业移动数据DLP防泄漏+360移动大数据威胁情报三板斧，为企业移动业务安全保驾护航，全面赋能企业移动业务的移动环境安全，移动数据安全以及移动行为安全。		唐雨晨： 010-58781360 010-52447992
5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看信”智能协同工作平台	该平台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各级企事业单位提供即时通信、音视频会议、文件传输等核心服务。构建起一个融合了工作门户、消息中心、事务中心、企业级平台于一体的工作协同门户平台。多终端跨平台、统一工作入口、智能连接、事件驱动工作。	电话沟通需求	李方翔 18501704933
51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号签”电子签约平台	平台为企业、个人用户提供身份在线实名，合同在线上传、发送签署，合同模板在线创建、模板合同发送、企业成员管理，同时支持	浏览器访问： www.enjoysign.com	谭家祥 13917764791

27

	公司		移动端微信服务号签署, 实现 PC 段与微信互通。“1 号签”以其「不出差、不见面、不邮寄、不接触, 全流程线上签署的特性, 帮助更多用户实现合同的高效签署, 维持生产, 报站供给。天威诚信的电子签约服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实现实名认证, 在线签署、意愿验证、合同存管、证据链保存、诉讼支持于一体全生命周期服务。		
52	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企业网盘 (私有协作版)	联想企业网盘能为客户提供智能协同办公解决方案, 实现企业文件云端存储, 协同办公及企业数据安全。		杜成平 15921934177
53	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企业网盘 (公有协作版)	产品功能: 为企业和用户安全的文件管理、共享、分发、协作及移动办公的协同办公场景。		杜成平 15921934177
54	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企业网盘 (海外加速版)	为我国海外业务企业和跨国企业提供安全的文件管理、共享、分发、协作及移动办公的协同办公场景, 文件传输全球加速, 助力业务协同。		杜成平 15921934177
55	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超融合桌面云平台	产品功能: 远程办公安全接入, 生产线桌面集中管理, 快速排障。		杨鹏飞 18986122602
56	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超融合私有云平台	产品功能: 一站式构建私有云, 智能运维, 保障业务高可用。		杨鹏飞 18986122602
57	联想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远程办公解决方案	通过一平台+四模块, 构建完善的远程办公系统, 主要功能: 1. 通过整合企业微信, 集成日程、会议等效率工具及打卡、审批等 OA 应用, 提供丰富的第三方应用供选择, 还支持 API 接入自有应用。 2. 以腾讯会议为工具, 高清流畅、便捷易用、安全可靠的多人云会议解决方案, 让您随时随地高效开会。可以支持会议预览文档、分享文件; 3. 云桌面远程接入内网, 支持本地或云端部署, 统一数字化空间管理, 让办公桌面不再复杂; 4. 支持基础的备份、存储、共享场景基础上, 提升文件活跃度, 为	拨打安装指导电话: 4008198608	张 蕾 15907151988

28

			业务提供更低效率的方式; 全球加速; 多人协同编辑; 历史版本管理;		
58	联想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远程教育解决方案	为了守护师生健康, 保证正常的教学进度, 联想专业服务联合腾讯课堂一同推出了远程教育解决方案, 老师手机注册后, 可以一键开通直播教室, 邀请学生在手机和电脑上立即上课。 直播教室, 还提供了丰富的教学互动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 老师视频直播、播放 PPT、视频、音频、共享电脑屏幕、学生签到、在线答题、举手上发表言、讨论区等功能; 1. 10 秒极速开课; 2. 15 款实用的教学工具; 3. 基于公有云的 SaaS 平台, 极速, 安全; 联想专业服务, 让教育更有温度;	拨打安装指导电话: 4008198608	张 蕾 15907151988
59	联想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应用服务性能及用户体验监测	基于全球分布式网络, 主动监测网络服务质量及不同地域的用户体验: 1. 网络链路的可用性 & 响应时间进行持续监测、分析和主动告警, 及时发现网络故障, 提升用户体验, 服务中断的风险。 2. 网络服务的可用性 & 性能进行分布式监测, 保障业务服务稳定性, 减少远程服务中断的风险。 3. 远程业务服务全流程主动监测和告警, 保障业务服务的用户体验。 4. 远程服务高并发访问和处理能力评估, 分析和定位潜在的性能瓶颈, 持续优化网络及应用架构。 5. 移动 app 用户体验监测和性能优化。	电话沟通, 半天部署完毕	张 蕾 15907151988
60	联想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 ThinkCloud -V 云数据中心	ThinkCloud -V 由联想自主搭建的软件定义数据中心, 用户可以通过网络连接到联想云数据中心的租户资源管理平台, 疫情期间, 通过联想客户代表免费申请试用华北数据中心的 20vCPU、40GB 内存、500GB 存储配额的弹性云资源。	电话沟通, 半天部署完毕	张 蕾 15907151988

29

61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远程协助系统 stARemote	远程会诊、远程指导防疫； 针对专家无法达到现场，但是需要快速调集不同专家进行会诊，进行实时指导的现状，联想自主研发联想晨星AR远程协助系统。实现“面对面”沟通，“手把手”指导，让现场人员在远程专家的指导下快速高效地进行诊断，解决问题。显著提高解决效率，争取时间。		周海昌 18116118805
62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SAP IT基础架构最佳实践分享咨询服务	SAP是全球企业管理软件与解决方案的技术领袖。相当数量的企业将自身的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管理、销售管理、财务及人事等众多涉及企业运营的核心业务运行于SAP环境。 SAP的IT基础架构是决定企业运行效率的重要基石之一。联想集团自身就是SAP方案的全球实践者，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企业SAP IT基础架构最佳实践，在疫情期间可以为企业提供基于SAP应用的IT基础架构设计建议，为稳定运营提供保障。	电话沟通需求	胡耀宗 13971665835 石晓燕 13476213266
63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SAP云解决方案	SAP是全球企业管理软件与解决方案的技术领袖。相当数量的企业将自身的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管理、销售管理、财务及人事等众多涉及企业运营的核心业务运行于SAP环境。 联想提供专为中国SAP HANA许可持有者开发的全新企业云解决方案——“为SAP HANA定制化的联想企业云”。在疫情期间，开放相关云资源，帮助企业构建核心业务的应急平台，为企业的稳定运营提供保障。	电话沟通需求	胡耀宗 13971665835 石晓燕 13476213266
64	北京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即会通高清云视频会议	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基于互联网的视讯服务，可随时发起远程会议、在线教学培训、视频办公等应用，支持Windows/Mac电脑、安卓/iOS手机、平板等设备接入；支持万人级在线会议；支持与oa等办公平台对接，满足业务流程化视讯接口调用。	浏览器访问： www.liveuc.net	黄磊 18607167880
65	北京华夏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链工宝APP	链工宝APP是面向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培训在线平台。平台有用1200万+用户，覆盖所有行业。链工宝APP可以完成企业复工复产	链工宝官网： http://pc.lgb360.com	王婵 14751368500 孔珊 13270221994

30

			安全培训、企业疫情防控培训，疫情期间面向湖北地区免费开放。	扫描二维码下载 	吴卓亮 18618260601
66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好律师在线法律一体化平台	助力政府部门筑牢疫情管控防线，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了解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徐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67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知鸟教育一体化平台	1、企业在线教育培训； 2、职业技能提升； 3、服务功能：AI 备课，AI 考试，AI 直播，AI 学习推荐，AI 监考监考，AI 陪练，AI 智能问答，AI 培训管家； 培训内容：提供 6000 门课程，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覆盖交通、医疗、食品，应急管理，人社，退役军人等内容。	了解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徐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68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战疫通平台	提供企业复工，返城返岗信息采集，企业复工政策宣导，企业政策扶持等能力。	了解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徐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69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智慧行政办公一体化平台	面向企业，政府，园区提供： 1、办公 app，基础平台，即时通讯，移动协同办公； 2、疫情上报、体温自查。	了解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徐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31

					
70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政移动 OA	实现财政部门和其他单位财务人员的远程, 移动, 无接触支付抗疫资金的办公需求。	电话沟通需求	徐 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7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私有云平台	超融合资源, 可以为紧急需求本地资源的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	电话沟通需求	李 晨 18710840887
7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vSSL VPN	vSSL VPN 是深信服快速远程接入方案, 通过虚拟化组件方式, 无需到现场便可轻松完成远程安全接入平台的部署和调试, 快速满足远程办公需求, 帮助用户实现安全、稳定、可靠的远程办公方案。	电话沟通需求	李 晨 18710840887
7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虚拟化桌面云	深信服虚拟化桌面云采用低能耗瘦终端+桌面云服务器的方式, 将员工桌面都迁移到数据中心的服务器上, 通过瘦终端接入桌面, 实现业务数据安全防护, 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提升办公灵活性。	电话沟通需求	李 晨 18710840887
74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 OA (F4)	蓝凌针对中小企业的智能 OA (F4) 是首家与钉钉无缝融合的协同办公云产品, 可满足企业的日常办公, 人事在线, 企业文化, 团队协作, 任务管理, 文档仓库, 新闻管理, 考试管理, 费用报销, 客户在线等需求。深度集成钉钉, 实时同步钉钉的各项数据, 考勤, 通讯录, Ding 日程。依托蓝凌 18 年的大企业经验, 有丰富的集成组件, 应用灵活扩展。为企业解决组织难题, 快速实现高效办公, 降本提效。	请通过链接了解详情或者电话沟通需求 www.landay.com.cn	江晨峰 18163625466
75	深圳易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柠檬云财务软件	面向中小企业的财务软件。该软件全功能永久免费, 已服务超百万企业用户。	www.ningmengyun.com	毕天添 13928422042
76	深圳易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柠檬云代账软件	面向代账公司的管理软件, 可以实现财务记账, 工商, 代账, 外勤等管理功能。该软件全功能永久免费, 已服务超百万企业用户。	www.ningmengyun.com	毕天添 13928422042

32

77	深圳易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柠檬云进销存	面向中小企业的进销存软件, 可以实现入库, 出库, 销售订单, 采购订单, 库存管理等功能。该软件全功能永久免费, 已服务超百万企业用户。	www.ningmengyun.com	毕天添 13928422042
78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教学系统	面向教育局和学校“停课不停学”的需求, 为广大师生提供“空中课堂”解决方案, 包括在线教研、备课、授课、作业等一站式教学空间, 为学生提供课程回顾、练习、交流的一站式学习空间, 覆盖湖北省(武汉等)、河南省、安徽省广东省、江苏省等地区在线培训和授课。	https://www.seewo.com/	方自安 18608604965
79	广州视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软件	按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设计, 可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支持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支持手机、电脑、平板电脑、大屏等终端一键安装, 一键入会, 屏幕共享、多端批注, 广泛应用于企业协同办公/远程诊疗/应急指挥/防护管理等方面)	https://www.maxhub.vip/	房 杰 13297931091
80	广州视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AXHUB 会议互动一体机(内置视频会议软件)	软硬件一体, 一台设备取代投影/书写白板/电脑/摄像头/麦克风/音响/数据线/传统视频会议, 集显示、交互、数据处理、远程协同功能于一体, 广泛应用于本地会议/信息展示/手机、电脑、平板电脑、大屏等多端协同办公/视频问诊/应急指挥/防护管理等方面。已在武汉火神山医院、武汉雷神山医院、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珠海市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西安市胸科医院应用。	https://www.maxhub.vip/	房 杰 13297931091
81	苏州帮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协同软件	供应链协同 SAAS 化软件, 减少面对面办公, 降低企业复工风险。	电话沟通需求	杨先生 13600272192
82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协同办公系统	可实现功能: 1. 每日信息的上报及协助, 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2. 提供远程的工作协同及流程管理; 3. 提供销售部门的 CRM 管理。	通过链接注册使用: http://url.eteams.cn/qoIRh	林 伟 13638679386
83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三维浏览器 SView APP	可用手机浏览超 30 种二维/三维 CAD 文档, 对数模做测量, 评估用料出具报价; 实现多地多人远程会议, 同视角评审设计和讨论问题,	SView 产品体验方法: https://sview.sv3d.cn	王 超 18602725977

33

			做批注及拆分, 动态操作及音视频实时共享; 发布商机、需求, 他人可直接咨询、对接业务。 SView 在工业领域的协同办公、异地办公、云办公、网络办公方面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居家办公, 查看设计图纸, 交流项目进度, 沟通问题等问题。	/tool 进入各大应用商店搜索“SView”即可下载安装 SView 产品激活地址: https://service.sv3d.cn/web/licence/applypage	
84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SMART 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云PDM	华天软件敏捷版 PDM 系统是为中小型企搭建的快速实施应用的研发业务管理平台, 达到节省管理费用、稳定生产质量、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设计费用的目的, 从而实现经营利益的最大化。产品核心功能模块包括: 个人工作区、工作空间、BOM 管理、工艺管理、变更管理、项目管理、流程管理等。	电话沟通需求	齐君 17702705035
85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三维 CAD SINOvation	SINOvation (简称 SV) 是华天软件自主研发的国产三维 CAD/CAM 软件, 软件易学易用, 现已升级至 9.0 版本, 间隙设计、回弹补偿、圆角避让、STL 贴合等特色模块成为中国模具行业的设计利器。疫情期间, 华天软件提供 SV 软件 3 个月的免费授权、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	SV 软件下载: sv.hoteamsoft.com	王超 18602725977 鲁庆章 15650561983
三、生活服务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天翼云课堂	天翼云课堂是中国电信旗下在线教育平台, 通过平台可实现老师在家授课、学生在家学习; 可支持大课+小课, 直播+点播, PC 端+手机等多种模式。包含分层教学班创建, 在线白板直播授课、学生自主学习引导、课件制作与管理、在线互动平台、在线作业系统、教学与学习效果测评。	电话沟通需求	胡军 18907181162 郑大涛 18907186192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来电名片	来电名片业务是中国电信用户拨打对方手机 (含三网手机) 拨打过程中, 在手机屏幕上显示用户预先设定的“名片”信息, 提示来电者实名信息。		吴俊杰 18907193551 荣涛 1890718272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和教育	“和教育”是中国移动面向中小学教师和家长推出的一款集在线教育学习及家校互动沟通为一体的手机软件, 其中整合百万优质学科资源并与近千家校合作, 共同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成绩。	 扫码下载和教育	徐琨: 13476067220@139.com
4	湖北美和易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美和易思课堂 APP	平台基于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开发, 提供多种移动端, 满足 IT 类在职人员、在校学生、老师多样化需求, 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精准学习	登录各大应用商店下载即可 (搜索: 美和易思课堂)	秦遵烽 18602733500 邮箱: zunfeng.qin@mhys.com.cn
5	武汉迈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学堂	主要功能: 课程在线培训、课件资源共享、学习数据记录、在线考试、在线直播培训等。	智学堂下载地址: https://www.pgyer.com/uXRE  下载密码: 123456789	甘虎标 18694078266
6	武汉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品微商城 SaaS 系统	线上全渠道开店, 快速创建线上店铺, 店铺装修组件化、营销多样化、客户管理多样化, 为受疫情影响的线下中小企业和实体店商家注入互联网血液, 助力线下商家渡过难关。	浏览器访问: https://store.vpclub.cn/intro/#/pages/sketch	张先生 18991189818

7	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小码直达号 app	app 上在家进行实名登记, 同时可以查询公交车的实时到站位置, 车内的拥挤度	小码直达号直接下载	代建凤 18611796038
8	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班车系统	日常通勤班车、点到点, 门到门直达专线产品, 支持实名乘车, 隔坐售票。	电话沟通需求	代建凤 18611796038
9	武汉佳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课堂	为全国中小学教师免费搭建在线课堂, 快读开课, 老师 10 秒开启直播授课, 课后回放, 无限次直播回放, 便利学生随时复习, 16 款教学工具保证教学效果, 4 大上课模式 (播放音频/ppt 分享/老师摄像头直播/分享屏幕)、涂鸦画笔, 举手语音连线、签到、答题卡, 考勤数据一键导出。支持学生多端学习。	腾讯课堂 APP 下载:  电脑客户端请登录: https://ke.qq.com/s 下载	李琛琛 15327265086 翟莎莎 18502718385
10	武汉百法百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法百众微信小程序	百法百众小程序中主要包含“文书下载”、“文书审核”、“在线咨询”、“法律讲堂”等四部分基础功能, 还包括“个人一站式咨询”和“企业会员”等升级服务。线上为武汉市中小微企业公益普法助抗疫, 提供关于企业用工风险、合同履行、税务合规等风险防范的线上法律服务, 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吴良涛 13277067360
11	十堰亿脉科技有限公司	汽配旺铺会员服务	汽配人网上商铺 vip 会员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冯建 13177488191
12	十堰亿脉科技、湖北云脉软件技术	在线培训服务	汽配电商在线推广交易培训, 直播培训	电话沟通需求	韩可可 15971892099

36

13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钉钉在家上课平台	“在家上课”平台包含两种授课模式: “大班”是名师面向社会的公开课; “小班”是学校的教师入驻平台, 面向本班学生开讲。钉钉提供直播课堂等网络教学服务,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学校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实现“停课不停学”。	电话沟通需求	邹经理 13336130013
1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生活服务电商平台	面向农贸市场、社区便利店、连锁超市、生鲜超市、服务和零售业, 构建以线下门店为中心、覆盖周边 3-5 公里的服务能力, 快速搭建线上电商平台。通过销售模式创新、助力商户线上转型、加快现金回流、降低经营压力。	电话沟通需求	张经理 18627076059
15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在家	1) 帮助市民掌上办事, 疫情期间平安居家 2) 上线居家隔离申报观察、人文关怀、不见面审批和不见面办公等功能模块, 帮助市民足不出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助力政府防控信 3) 息采集监管、智能 AI 居家摸排、远程审批。	了解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徐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16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城易通平台	适用于返程交通、工厂单位、社区管理、酒店等人员集中场所的信息管理, 为返程复工管理解决填表累、群众烦、管理难、效果差等问题。 2 天内部署上线信息采集轻量化设计, 0 障碍集成相关城市应用。结合防疫大数据综合分析系统, 提供城市区域疫情风险、人口流动疫情风险、防疫物资供应风险等分析结果。	了解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具体需求电话联系	徐昭 13986103725 王临朝 18627807241
17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教学系统	面向教育局和学校“停课不停学”的需求, 为广大师生提供“空中课堂”解决方案, 包括在线教研、备课、授课、作业等一站式教学空间, 为学生提供课程回顾、练习、交流的一站式学习空间。	浏览器访问: https://www.seewo.com/	方自安 18608604965

37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各有关企业：

为帮助企业和社会各界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经信厅公布了两批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得到了省内外云服务商的大力支持和踊跃参与，经遴选、汇总，现公布第三批免费云产品和服务目录，共 251项，其中疫情工作类 79 项，生产保障类 148 项，生活服务类 24项。

请各地经信局认真组织本地企业按需对接，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附件：第三批-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2 月26 日

（联系人：曾旷怡 13607110606 邮箱：377508607@qq.com）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供免费使用的云产品和服务目录（第三批）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下载链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防疫工作类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云客服外呼小助手	云客服智能机器人可实现向多个号码同时外呼的功能；通过语音识别等技术能力，在对话过程中迅速了解社区居民的健康状态，并且根据回答变换对话内容取得筛查结果；根据筛查结果在系统中以文字报表的形式展示，规避手工记录产生的误差风险，便于筛查后的疫情防控统计管理工作。	电话沟通需求，联系 10086-8/ 客户经理可办理	岳 鹏 1370710076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和飞信短信小助手	中国移动和飞信在疫情期间免费推出短信小助手程序，只需社区工作人员一人注册登录和飞信，可在后台通过小程序对社区居民通过短信收集人员信息，社区居民无需下载任何程序，帮助社区进行疫情调查和管理工作，具有精准下发、秒达到户、超低门槛和快速收集的特点。	电话沟通需求，联系 10086-8/ 客户经理可办理	徐 斌 13476067220
3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防疫期道路客运旅客信息登记系统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客运站复站以后，为旅客、春运企业、管理部门提供信息登记、报班与信息汇总、信息核查等服务。系统采用微信小程序开发，用户可以通过扫码快捷登录系统登记或核查信息。	电话沟通需求	雷 声 13809601333 胡春雪 13971411145 唐道超 15071270349
4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疫情线索求助系统	疫情期间，确诊和疑似患者可以通过该服务向政府各级防疫部门直接发出治疗求助，政府机构通过平台第一时间了解群众所需，并迅速提供救治服务，监管部门还可掌握救治情况，系统可嵌入 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实现多端兼容。	手机 APP/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	肖世达 18162348757
5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居民健康登记系统	群众通过该系统提交个人及家人健康信息，各级防疫部门可配置管理组织架构及数据权限，通过该系统实现“到户到人”的精准管理和精准服务，提升疫情筛查效率，系统可嵌入 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实现多端兼容。	手机 APP/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	肖世达 18162348757
6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疫情综合信息服务	提供疫情线索求助、定点医院及核酸检测机构信息，在线义诊、患者同程查询等服务，方便群众及时获得各类防疫服务，及时了解疫情态势及防控政策，传递科	手机 APP/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	肖世达 18162348757

2

7	湖北微交平台系统有限公司	社区通	为帮助基层社区、企业组织系统规划，规范运作，查漏补缺，更好地实现尽职履责管控目的。社区通面向社区各组织和岗位，法定职责，领导指示，上级布置；工作任务的分解与落地机制，操作指南，监督执行和考核评价及其激励约束。主要功能：1、职责来源管理；2、工作责任清单管理；3、工作责任规范管理（以上由咨询机构完成并持续更新）；4、临时工作任务管理；5、工作任务监督管理；6、绩效指数评价管理。	电话沟通需求	王经理 18207133608
8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健康灵通行	1、扫码无触出入口通行，提供后台公安数据接口，保证用户信息真实性；2、自动上报统计，可提供个人健康打卡，个人历史健康数据，各检查点检查和放行管理记录，个人健康色彩提示等多项功能，相关记录无纸化；3、应用微信小程序和底层区块链技术，可信数据不可篡改，可溯源，个人数据可确权；4、在不侵犯隐私的情况下，提示其系统分析情况，并可与公司另外产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区块链+大数据管理平台”接口，提供数据接入。	电话沟通需求	陈 工 18907185027
9	湖北普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救灾物流管理系统	1、资料服务包：商品资料，客商资料自动化维护管理，用户可在线进行自行导入或者自行维护，无需对外对，独立化服务体系。 2、入库服务包：用户通过云平台在线实现自主入库服务包操作，可自主创建订单，进行收货以及上架管理，对商品进行简单化，系统化入库和库存管理； 3、出库服务包：实现自主出库整体简化全流程操作，可进行批次安排，订单组合下发，商品库存拣货，复核以及打包等各类操作管理； 4、库内服务包：满足库内商品调整转换等需求，通过云平台直接在调整； 5、库存服务包：所有在库商品库存精确化，单元化，可追踪方管理。 6、报表统计服务包：库存进销存所有记录以及报表透明话管理。	有需要的企业可识别以下二维码登记信息，企业将快速响应。 	朱经理 13995680202
1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疫情管理	“疫情实时数据”接口，实时汇总和统计各省市区政府、港澳台官方渠道公开数据，提供包括当日较昨日确诊、疑似、重症、死亡、治愈 5 大维度 10 项数据。 “疫情分布地图”接口，提供全球及全国各省市肺炎感染情况，全疑似、确诊、治	电话沟通需求	尚春萍 18062553831

3

			息、死亡数等数据。“行程查询”接口，通过日期、车次和地区等信息，即可查询到对应行程是否与已披露的确诊患者同行，进而科学应对，及早预防。“新闻动态”接口，实时汇总和提供新型冠状病毒相关资讯、感染病例、疫苗研制、地方动态等讯息，帮助使用全面了解实况。“谣言鉴别”接口，针对网络谣言关键词，展示最新谣言列表，并提供搜索功能。		
1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采购	用友采购云（友云采）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并积极调配相关物资产品，充分发挥平台快速、高效的数字化采购优势。对有物资采购/捐赠需求的医院、企业，可以通过平台发布；如有货源/供货能力的企业，可以通过平台登记；友云采将根据各诉求进行匹配供需。		向春萍 18062553831
12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疫情应急物资管理系统	面向各级卫健委(医疗集团)及下属医疗机构，提供对应急物资的集中入库、向下分配及多级审批、物资库存、日消耗、需求量情况上报及信息提醒等一系列功能，解决医疗机构库存上报不及时、上级分配审批不及时、汇总统计工作量大等问题。系统中的物资种类已涵盖口罩/面罩、防护服、体温计、消毒用品、检测用品等 5 大类 22 等品种（可根据需要扩充）。	SAAS 模式，无需下载 关注“金山云 HIS” 公众号	贾松涛 18171411613 赵水刚 18908639634
13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防疫检测方案系统	实现体温检测和口罩检测能力，提升卡口防疫检测效率。实现体温检测和口罩检测能力，提升卡口防疫检测效率。AI 防疫检测方案，实现体温检测和口罩检测能力，提升卡口防疫检测效率。	软件免费，硬件自备 或采购	贾松涛 18171411613 赵水刚 18908639634
14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防疫信息上报监控系统	面向返程人员、医疗物资、医务人员、社区管理、企业复工等不同应用场景，提供统一、云化、高效、安全的一站式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实时展示监控状态	电话沟通需求	贾松涛 18171411613 赵水刚 18908639634
15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疫情联防联控平台	为社区、园区提供信息采集到信息预警的全流程服务。1、移动登记——通过手机扫码快速登记，上传身体情况和进入社区、园区情况，从源头上严格排查；2、四级报送——各项数据在系统内快速形成报告，方便社区人员一键上报，从而快速构建从个人、社区、街道到区社区的四级立体化报送体系；3、对接部委，预警分析——该数据可以与卫健委等上级主管单位的数据交换共享，构建疫情防控基础信息库，为疫情防控提供数据预警分析。	电话沟通需求	陈文一 15071239469

4

16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I 防疫检测方案	在人流聚集场所快速部署，实现非接触式的口罩佩戴告警及体温快速检测。金山云免费开放技术支持服务和硬件合作伙伴携手，提供给各相关单位。 1、采用红外热成像测温技术、口罩检测识别技术、人脸识别和跟踪技术，融合人脸和人体（Re-ID）技术，包含口罩穿戴检测和接触式测温两大功能，可实现同时对多人进行体温检测，并对异常体温人员采用弹窗报警；2、可根据需要搭配如下疫情防控系统软件平台：疫情防控系统指挥中心、疫情防控信息总览手机端系统、卫生健康信息上报系统。	电话沟通需求	陈文一 15071239469
17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急智能语音客服	协助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及时对相关群众进行电话疫情防治通知、宣导，与疫情大数据收集工作，具备“知识库系统”、“多轮配置系统”、“知识图谱”、“客服辅助”、“质量优化”等多个功能。	电话沟通需求	陈文一 15071239469
18	武汉市威鹏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指挥平台	包括基层防控、医疗救治、物资保障、指挥决策等子平台。通过整合医疗救护资源，优化防控物资保障，帮助各个城市提升基层防控能力，提高指挥决策水平。 1、疫情态势专题实时掌握城市疫情防控全貌和发展态势； 2、医疗救治专题精准掌控全局医疗救治资源和救治诊疗信息； 3、基层防控专题精准掌握返程人员、隔离人员管控信息； 4、物资保障专题精准掌握物资缺口，保障物资的精准供给；疫后恢复专题帮助政府精准掌控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和企业信息，精准施策，帮助城市“休养生息”，疫情退去尽快恢复元气。	电话沟通需求	董振利 13907186703
19	武汉市威鹏科技有限公司	校园卫生防疫系统	满足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实现校园出入管控、体温监测预警、防疫消杀登记、师生档案跟踪、隐患发现上报、智能物联预警、疫情监测大数据等功能。 1、为学生的每日健康状况及时上报，实时掌握学校老师、学生出行与健康信息。 2、为返校师生开学入校时建立健康档案，进出校园体温监测、出入管控。统一对校园内物品做好消杀管理，制定疫情专项巡检每日上报汇总。 3、在校门口、图书馆、教室、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体温监测点，体温异常实时预警，制定疫情应急预案，设置隔离观察区等。	电话沟通需求	董振利 13907186703
20	武汉市威鹏科	返汉人员审批	返汉人员申请、提交、审批全流程管理，以及收集返汉人员的当前所在地和拟返回	电话沟通需求	董振利 13907186703

5

	技术有限公司	及疫情监测系统	地信息、接触情况、健康状况、返乡途径等数据信息，并依托大数据排除相关人员(如密切接触者、其他高风险人员等)，对拟行程人员进行行程、去向进行更好管控。		
21	众创网(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方舱医院信息服务平台	方舱医院信息服务平台，是传统医院“床头转”的有效替代，重点解决方舱医院护理人员需求甚吼，医护人员人员奔走的问题，大幅度提升服务效率，减少医护人员接触感染几率。		王经理 13886970259 邓如意 15807181610
22	众创网(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物资供给数据库	轻松查询了解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品目录、产能情况、联系方式、发货渠道。	电话沟通需求	王经理 13886970259 邓如意 15807181610
23	众创网(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志愿者在线招募管理平台	为医院及志愿者招募口罩、手套、护目镜以及防护服等物资，现已为江岸区招募了300多名志愿者。		王经理 13886970259 邓如意 15807181610
24	众创网(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核当家健康登记系统	为应对即将到来的企业复工复产潮，有效利用园区内扫描二维码上报体温及防护物资需求的管理手段，实现精准管控，最大限度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和满足物资需求。	电话沟通需求	王经理 13886970259 邓如意 15807181610
25	武汉南启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疫情大数据实时统计看板系统	针对目前疫情发展情况切实加强入境卫生检疫工作，充分考虑传染病有潜伏期的特点，加强风险分析，对重点人群出入后再入境作为筛查重点，严防病例未回“回流”。疫情大数据实时统计看板系统，主要对指挥调度、平台呼叫、人员预警、隔离点位等功能进行开发建设，响应区局警情、舆情数据以及工作任务。	电话沟通需求	联系人 18986277626
26	武汉南启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构建在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库建设、多媒体技术，相关检查业务需求等基础上的一个检查管理平台。	电话沟通需求	联系人 18986277626
27	武汉新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城市管网污水水质监测系统平台	通过城市管网污水监测传感器对水质的监测，对疫情期间因为城市和家庭大量消毒杀菌排放的污水水质指标变化提供预警预报。同时通过安装在武汉市内的50多个LED屏进行控制，推送相关疫情预警提示内容、会议精神、疫情防控工作的政策、部署。同时支持微信公众号的发布。	电话沟通需求	周久 13871533962
28	武汉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微信疫情上报系统	基于腾讯企业微信平台，实现已使用企业微信的政府、企业等用户群体快速进行疫情上报等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陈浩 13377889012

6

29	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车辆门禁管理系统	本产品面向企事业单位、校园、社区、医疗机构，进行智慧车辆出入口管理，可远程管控出入口车辆，实现园区内线上缴费、停车诱导、超速警示等功能。节省人力成本，避免人员接触带来的疫情风险。	电话沟通需求	赵艳丽 18572808855
30	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测温人脸识别系统	本产品应用于企事业单位、校园、社区、医疗机构等场景，实现非接触式的体温筛查管控，且结合人脸识别技术，实现体温筛查与人员身份验证相结合，具备以下优势：1.测量速度快，通常检测时间小于1秒；2.检测率高，可同时对多个人进行体温检测；3.测量过程中不需要和被测对象接触；4.适配多种场景，7*24小时持续测温；5.结合人脸识别，实现无接触式疫情防控管理。	电话沟通需求	赵艳丽 18572808855
31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车联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1.通过平台可为防疫物资运输车辆提供实时定位监控及运输安全管理服务。 2.通过平台的视频监控功能可协助管理部门对乘坐公共交通的确诊病例及同乘人员进行远程排查和轨迹跟踪。	电话沟通需求	周伟 15972112778
32	武汉珈和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疫情小区分布查询平台	汇总武汉市各大社区实时疫情，为广大市民提供免费的疫情查询服务，包括武汉市各小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实时查询，和武汉市中心城区疫情严重程度规范图，以及武汉各行政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汇总。		张经理 13986224941
33	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气象参谋	气象参谋是专注于解决物流行业所遇到的气象风险，为疫情期间防护用品运输提供从预警到预报，再到决策方案、金融规避等一系列风险管控解决方案。通过微信小程序及时为运输司机和管理人员提供运输途中的气象信息和风险信息，保证防疫期间司机和运输货物安全。		程伟光 13886154577
34	武汉坤达安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坤达智能筛查识别软件v1.0"软件	自主研发出一套基于AI智能算法的筛查预警系统，能对进入工作区域内未佩戴口罩者进行准确、快速的筛查并提前预警规范了管理区域内人员的自我防护措施，防范并杜绝了人员出现大面积传染的可能性。另外，后端智能算法能进行升级和叠加，实现更多种类的智能识别和管理功能，并且允许在10个基础前端摄像头用户上，升级用户数量。也可用区域内现有的摄像头进行部署利用。	电话沟通需求	华斌 13986003570

7

35	湖北广电长江云	长江云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	提供抗击疫情期间志愿者服务活动发布、宣传、管理、参与于一体的服务平台。在线匹配调度志愿服务人员队伍、场地、服务、项目活动等资源，提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效率和效果。		刘鹏剑 13871452645
36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远程运维平台 (DMS)	1、面向政府、医疗机构、服务窗口、生产企业，实现大规模、分散终端桌面的统一部署和远程维护 2、实现远程终端、各种异构桌面（传统 PC、VDI 桌面、IDV 桌面、VOI 桌面）的集中运维，无需去现场，疫情一线远程运维保障，服务功能：终端环境快速部署、网络配置和安全管控、远程协助、一键还原、软件批量升级等；3、针对医院紧急改造、发热隔离区域提供远程办公运维保障。		高 兰 18995607668 赵利飞 17771736259 曾 伟 18571758557
3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疫情可视化信息管控平台	1、平台主要包括：异常体温预警、涉疫人车管控、佩戴口罩识别、企业复工管理、社区隔离防控、实时视频监控、B 类人员快速追踪、数据科学决策等功能。2、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筛查追踪疫区疫情人员、车辆，实现对人员、车辆的实时、全动态、多方位管理；3、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将多方系统数据汇聚融合，形成多维度统计分析报表，并为用户提供疫情信息的实时动态全掌握；4、通过在统一的界面上集成多个业务系统的综合信息，后续可与卫生、疾控、公安等部门信息资源的开放与对接，实现多部门数据的联防联控，为疫情监控、决策分析提供有力的科技保障。	电话沟通需求	吕 琛 13720266335
38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云信	构建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包括文本、图片、视频、智能交互等形式，确保权威信息的主动传播和安全到达，提升疫情防控信息有效性、对称性和及时性，并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员流向、疫情传播等特征。	电话沟通需求	赵家伟 18086000706
39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云监测	基于时间和空间实现对确诊、疑似人员的精准管理，精准呈现确诊、疑似、发热人群的时间及活动轨迹，为精准施策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直观的数据和辅助。	电话沟通需求	赵家伟 18086000706
40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云疫情图	疫情防控态势图是基于已有传染病监测系统数据和地图数据开发的一套监测疫情走势和空间分布的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辅助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卫健委及疾控中心，深挖疫情数据，达到科学辅助疫情防控的目的。	电话沟通需求	赵家伟 18086000706

8

41	武汉楚精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T 精灵	1、CT 诊断：实现 CT 影像自动阅读和诊断，可上传单张或多张 CT 图片，一键提交给 AI 模型进行阅片预测，辅助医生进行 CT 诊断，发现微小病灶，提升效率，降低误诊率；2、自测评估：居民可以填写问卷的形式进行在线自测与风险评估。3、疫情动态：点击可实时查看、了解最新疫情动态。		李 超 18674051672
42	武汉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疫情人员筛查及轨迹跟踪系统	1、通过时空轨迹分析和信息聚合的相关算法精准与确诊/疑似人员有过接触的潜在密接人员，并对轨迹进行分析；2、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获得患者及密接人员的名单记录和展示人员基本信息、确诊状态、收治医院以及出入院时间；3、通过通信运营商信息聚合形成的患者行为轨迹并结合 GIS 地图展现行为轨迹图；4、通过运营商指令信息分析的患者行为轨迹并显示时间、地理坐标、区域名称及滞留时长等信息；5、通过对交通信息聚合患者乘坐交通工具的时间、类型、班次/车次、座位号及起始站点等信息；6、通过公安酒店人员信息聚合患者酒店住宿信息展示入住酒店名称、时间、房间号等信息；7、通过医保/卫健/药监形成患者就医信息，展示就诊时间、医院、科室及诊断信息等；8、提供确诊、疑似患者融合公安户籍、通话记录等形成相关人员的关系分析图谱，并通过关系探索挖掘潜在接触人员。		张 芬 13517120050
43	武汉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院	1、在线咨询服务是以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手机 App 及 PC 网站等方式为载体，医生在线为患者提供健康及疾病咨询的服务；2、通过在线与医生交流，精准导诊分诊，医患精准匹配，精准分流导流，突破时空限制，缓解医院门诊压力，扩大医院的整体服务能力；3、患者通过在线咨询、问诊、健康科普等方式，引导部分人群“自我”治疗，减少了“小病跑医院”的概率；4、患者通过在线咨询服务，补充和完善诊后随访等医患互动环节，提高患者粘性以及医生影响力；5、在线与医生进行互动，避开与其他患者直接接触，降低到院交叉感染的风险；疫情期间像所有医院免费提供使用。		张 芬 13517120050

9

44	武汉东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疫情自填报	1. 为各级政府、企业、社区、医院、学校等客户提供疫情自填报系统，通过扫描二维码，实时掌握组织内各类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及出行计划，对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及时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2. 统计情况图表展示，信息一目了然； 3. 帮助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医院等快速完成疫情信息登记、统计，及监管部门信息上报等工作，保障正常运转，疫情期间免收像各个需要组织提供服务。		张 芬 13517120050
4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疫情可视化信息管控平台	1. 平台构建感知、管控、响应、预警于一体的实景式防控体系。主要包括：异常体温预警、涉疫人车管控、佩戴口罩识别、企业复工管理、社区隔离防控、实时视频监控查看、B类人员快速追踪、数据科学决策等功能。 2.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筛查追踪疫区疫情人员、车辆，实现对人员、车辆的实时、全动态、多方位管理； 3. 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将多方系统数据汇聚融合，形成多维度统计分析报表，并为用户提供疫情信息的实时动态全掌握。	电话沟通需求	吕 琛 13720266335
46	武汉市同步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方舱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方舱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云平台（政务云）部署，功能完备、操作简单；功能简洁；快速入院、批量分配床位、登记医嘱及电子病历、批量执行医嘱、出院、物资管理、检验检查等。	电话沟通需求	陈建涛 18507170393 曹 丹 13294117286
47	武汉市同步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监控系统	实时完成定点医疗机构的疫情监测与报告，各疾控部门疫情信息汇总审核工作；实时呈现各区域的发热、疑似、确诊患者情况及各诊疗机构的医用物资储备、使用和床位预留、医护人员配备等情况。	电话沟通需求	陈建涛 18507170393 曹 丹 13294117286
48	武汉市同步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院、在线问诊系统	问诊系统与公众号打通，实现在线寻医问诊，操作简单快捷，避免患者盲目就医或延误就医，满足患者足不出户就能完成看病的需求。	电话沟通需求	陈建涛 18507170393 白从洲 18507170390
49	武汉市同步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院“新冠病毒肺炎”医疗质量数据上报系统	实现从医院各业务系统中挖掘新冠患者的医疗数据，按质控标准实时上报	电话沟通需求	陈建涛 18507170393 白从洲 18507170390

10

50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信息管理平台	系统分成政府版，企业版，个人版，主要功能： 1. 信息上报与汇总：企业每日疫情信息在线上报，企业复工在线申请及各类政府需要上报表格通过附件上传； 2. 数据统计与发布：政府在线统计查看企业疫情上报日信息及各类表单数据汇总； 3. 文档管理与审批：系统可以按照多级管理要求设置不同组织架构，灵活的适用于不同的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 4. 数据分析：平台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实现数据采集、分析运算和逻辑处理，形成不同纬度的数据报表； 5. 多终端访问：为方便企业和政府使用，提供pc端和移动端两种访问的业务模式； 6. 企业疫情内控：疫情防控平台还为企业内部员工疫情信息管理，提供实时数据采集功能。 7. 联通外部平台：平台提供标准的api接口，平台已经和丁香医生、百度等第三方平台打通数据。	浏览器访问： http://fk.sainoyun.com		胡 杰 13607122026
51	榕森（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问微信小程序	医生在线坐诊，图文语音，实时对话；一对一的私人专属服务，实时解答疾病、用药、营养及运动等问题；为用户提供在线健康问诊服务，实现在家就诊。	电话沟通需求	王 翼 18162677161	
52	宜昌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复工疫情排查系统	系统包括企业注册、员工填报、部门汇总、疫情预警、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可以基于曙光公司遍布全国的云计算中心，以SaaS服务的方式，支持全国各地的快速部署，并针对当地的需求进行定制。为了提高企事业单位复工排查的效率，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保障疫情期间经济活动平稳过渡。	电话沟通需求	王 曦 13469864903	
53	襄阳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管理平台	依托互联网网络联通医疗机构、救援组织、物资存放仓库和防疫指挥部，对防疫物资的流向和分配使用做信息化管理，统一数据标准，实时汇集各方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科学决策防疫物资调配。主要功能包括：（1）物资管理，根据当地防疫物资每日调配情况，动态定义物资规格单位及分类，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查询，准确记录物资分配流水，实时掌握各类物资的库存数量、使用单位领取情况，完成物资由入库到出库的全程线上操作管理。针对不同的需求视角，进行多维度的报表统	电话沟通需求	戴经理 13797654741 孙经理 15971117058	

11

			<p>计分析展示和下载。(2)捐款、捐物管理,通过登记填报和数据导入方式,对救援组织接收捐赠物资的银行的捐款资金汇入、划拨流水信息和购买防疫物资支出流水进行管理,形成电子台帐,方便单位采购、财务等相关科室及领导的查看与审计。</p> <p>(3)统计管理,实时掌握各类物资的库存数量,使用单位领取情况等的统计分析。</p> <p>(4)平台为用户设置账户管理和权限管理,根据用户的角色管理用户的操作和数据查看权限。</p>		
54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源豆 Linkdood	<p>系统信源豆豆 Linkdood 是一套疫情应急协调指挥系统,功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上报。发现疫情事件一件上报。可通过语音、文字、语音快速上报等; 2. 事件处置。发现、上报的疫情事件专家研判、指定责任单位进行及时处置; 3. 风险预警。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根据预案进行摸排工作; 4. 指挥调度。集中处置、直击现场、处置工作群、移动视频会议完成移动统一指挥调度; 5. 信息披露。通过系统及及时向各单位披露事件进展、向公众披露事件动态; 6. 零报告。通过零报告制度及时了解事件的最新情况掌握某时间段内的最新进展。 	<p>浏览器访问: https://linkdood.qdvr.com/</p> 	金 婧 139797091142
55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防疫 App 应用安全加固	有效保障防疫 App 应用安全,业务平稳运行。支持 IOS、Android 两大平台 App,针对移动应用程序逆向破解、知识产权侵犯、二次打包签名等安全问题,覆盖代码安全、资源文件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时环境安全主要模块。	<p>浏览器访问: www.dingxiang-inc.com</p>	<p>缪先生 1397119562 史先生 13910966416</p>
56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防疫设备数据插件	顶象设备指纹通过用户上网设备的硬件、网络、环境等设备特征信息,生成设备唯一标识,可应用于防疫大数据数据收集辅助工具,结合决策引擎进行精准决策。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互联网、金融、能源电力、工业、物联网等各种互联网场景。	<p>浏览器访问: www.dingxiang-inc.com</p>	<p>缪先生 1397119562 史先生 13910966416</p>
57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与医学影像生态解决方案	联想企业业务集团(DCG),联合联想凌拓、汇医影影,共同推出联想《新冠肺炎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与《医学影像生态解决方案》,旨在更好的协助疫情防控下工作,助力打赢这场硬仗,并为未来远程医疗、影像大数据平台和疾病防控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p>电话沟通需求</p>	<p>胡耀宗 13971665835 石晓燕 13476213266</p>

12

58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云网防疫专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工复产工具集; 2. 防疫物资供需(关联医疗卫生防疫物资平台); 3. 疫情信息整合。 	<p>浏览器访问: http://www.casicloud.com/</p>	<p>尹顺康 15827073035 李 晶 15172490789</p>
59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卫生用纺织品防疫物资产能监控,2. 重点生产企业产能监控,产业链供需撮合,4. 生产企业产能提升线上线下服务,5. 利用航天云网国际云,对接海外资源。 	<p>浏览器访问: http://fangyi.casicloud.com/</p>	<p>曹 岳 15927335087 钱 盼 13972177239</p>
60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云虚拟化平台软件	宏云虚拟化平台(CVware)通过对物理资源、虚拟资源、业务资源 统一管理,提供高性能、高安全、高可靠的计算、存储、网络服务,构建高度可用、按需服务的虚拟数据中心。通过虚拟化平台支撑线上 业务开发、测试、上线,为疫情期间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传统行业 节约 IT 成本提供技术保障。	<p>浏览器访问: https://mp.weixin.qq.com/s/pGaoi-Xrtiz2AQ0926d6xQ</p>	唐业强 13632253521
61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云超融合软件	宏云超融合软件包含了自主研发的虚拟化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 以及智能云服务中心纯软超融合组件,为用户打造强大的底层基础架构;采用去中心化分布式架构,多副本机制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存储 性能;丰富的虚拟化底层功能及完善的管理功能,构建更安全、更稳定、更便捷、更智能的超融合底层平台。疫情期间,超融合软件将帮助受疫情影响的政府、医院、企事业单位大幅降低 IT 规划成本,快速 高效搭建数据中心。	<p>浏览器访问: https://mp.weixin.qq.com/s/pGaoi-Xrtiz2AQ0926d6xQ</p>	唐业强 13632253521
62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云知库云盘软件	宏云知库云盘是一款文件管理协同软件,具备文件集中管理、文档 安全备份、在线协同、多级权限管控、移动办公等功能,可私有化部署,可满足医疗机构、党政机关、教育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对文档数据 资源的安全存储和协同办公需求,实现文件安全高效管理,降低存储 和沟通成本,提升办公效率。	<p>浏览器访问: https://mp.weixin.qq.com/s/pGaoi-Xrtiz2AQ0926d6xQ</p>	唐业强 13632253521
6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复工及疫情防控状态申报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打通复工企业、企业员工与街道、社区、多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密切监测并实时预警复工企业的员工健康情况,协助社区疫情防控,企业复工疫情防控以及经济恢复、流动务工管理。 2. 对接大数据分析系统,对突发情况、疑似接触做到全方位摸排,实现疫情全掌握。 	<p>可电话沟通需求,重要系统操作手册等。 演示系统: http://zy.sugon.com/files/03.zip</p>	<p>甘 焯 18672912088 王 帅 15071104546</p>
64	曙光信息产业	病毒模拟研究	为微生命科学、药物设计的研究团队提供计算资源做病毒模拟研究。公司统一对接。	<p>电话沟通需求</p>	甘 焯 18672912088

13

	股份有限公司	超算平台	以云服务的方式提供计算资源、相关开源软件,并在使用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		王 帅 15071104546
6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社区疫情管控服务应用平台	系统服务于社区民警、小区物业的一线工作,提供精细化人口管控服务,功能模块包括流动人员管控、人员关系摸排、密切接触者监管、接触人员溯源、不戴口罩识别等功能。确保社区人车安全有序,提升服务品质;帮助政府感知疫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利用现有社区普通高清摄像头注册接入云端服务,公共云快速上线,最多半天部署上线,实现智能业务应用分析,并提供政府疫情可视化数据看板,帮助政府对社区疫情感染人群流、扩散态势明、资源摸排准的细致监管。	电话沟通需求	刘常耀 18167176382 陶正团 18167176291
66	杭州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智能评价系统	系统能够对CT影像当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发的病变的形、范围等关键影像特征都能进行自动定量分析,精确测算疾病累及的肺体积,评价全肺的受累负荷情况,对多次复查CT的全转病变进行动态4D对比,仅需2-3秒就能辅助医生完成疑似新冠病人筛查,新冠病人病情精准分析和快速疗效评价。	电话沟通需求	王文根 13816882669
67	杭州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小依医生”疫情宣教系统	居民通过小程序使用“小依医生”进行离疫风险自我筛查,评估新冠肺炎感染风险,自我发现、自我隔离,提升疫情防护认知。同时,通过“小依医生”参与互动答题,轻松掌握抗疫知识,缓解区域群众恐慌情绪。	电话沟通需求	王文根 13816882669
68	合肥宇视网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小卫士校园安全软件	面向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平台,系统涵盖微信端、管理后台、教师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校园智能出入管理系统,具体功能如下: 1、向家长及学校提供学生出入校门的实时图片及文字信息,协助各方面掌控孩子的出入学校的安全情况; 2、学生信息采集、记录、整理、归纳,方便后期追溯; 3、实现家校互动:作业发布与分享、学生成长记录精彩瞬间、课程分享等提升学校与家长的联系; 4、通过软件平台校方可将学校最新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到家长,提升学校家长应对突发情况的反应速度。	电话沟通需求	曾凡杰 17328858678
69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全员防疫智能管理平台	为各级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免费提供精准的疫情信息管理和分析服务。针对企业复工可能造成的人员流动和聚集,各地要求,单位要全面排查职工流向,“一人一档”做好职工建档筛查,全面掌握职工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病	浏览器访问: http://him.shanghai.cosmoplat.com/	张 磊 18971399130

14

			人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等详细情况。		
70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	围绕着疫情监控、医疗资源、物资保障、人员监控等几个重点领域的的数据汇聚、分析,展示为主,将重要信息通过图表、地图、曲线等形式进行及时、准确、直观的展现,便于各级领导和防疫人员及时了解现状,快速做出决策部署。	浏览器访问: https://cloud.inspur.com/Epidemic-prevention/	钟奇思 13808680266
7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政务云+(协同办公)	面向政府疫情防控管理的协同办公需求,提供包含高效沟通、视频会议、时间轴、知识共享、疫情信息及其他可选功能,实现全场景远程办公支持,真正做到足不出户(不见面)的办公方式。疫情期间还将开放“疫情预防统计”功能,帮助政府部门全面掌握单位干部、员工健康状况,满足在家办公的需求。	浏览器访问: https://cloud.inspur.com/Epidemic-prevention/	钟奇思 13808680266
72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信息上报系统	疫情防控信息上报系统,为应对即将开始的大量企业复工带来返工潮,开发上线企业员工复工信息采集系统,收集汇总复工人员健康信息,实现企业复工数据动态底数清、疫区人员来源明,企业员工健康情况实时统计。	浏览器访问: https://cloud.inspur.com/Epidemic-prevention/	钟奇思 13808680266
73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疫服务“一点通”	“一点通”是基于APP、小程序等方式为城市居民提供的各类疫情防控相关便民服务。主要功能包括:疫情上报、疫情地图、最新资讯、防护知识、物资预定、远程义诊、就诊指南、公益捐款等。	电话沟通需求	林先生 13349889905
74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打卡“社区通”	“社区通”通过采集社区人员基本信息、出行情况、工作单位、健康状况、经由疫区等六大类信息。针对重点人员、高危疑似人员、密切接触者人员,按照分级分类防控要求,每日采集关键体征指标,并跟踪处理记录信息,并以社区、物业、居民三方充分联动的方式,将社区生活服务和疫情上报、疫情筛查、疫情处理、疫情控制、疫情追踪等社区疫情防控服务全面融合,让街道、乡镇、物业等社区服务人员更高效,更安全地开展防疫工作,实现防疫抗疫“人人参与、人人尽责”。	电话沟通需求	林先生 13349889905
75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准治理“联防联控”	“联防联控”通过数据采集、汇总、整理等处理,实现对疫情态势和传播趋势的分析和研判,以“网络管理、四级联动”的方式,协助“市、区、街道、社区”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掌握实时数据,并依据疫情变化做出统一部署。	电话沟通需求	林先生 13349889905
76	朗新科技股份	疫情防控大数据	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利用大屏展示全市疫情接诊、病情、出诊情况,疫情区域分布。	电话沟通需求	林先生 13349889905

15

	有限公司	据平台	疫情变化趋势,紧急防控物资使用情况,疫情诉求办理以及生活保障物资储备等情况。通过全局、全程、全方位的态势分析,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门提供城市防疫抗疫的统一管控、统筹协调和科学决策。		
77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居家隔离门贴大数据监控平台	实时监测开门行为,数据由物联网基站中转传输至大数据监控平台,统一采集分析数据。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告警,保障居家隔离管控措施的有效执行。	电话沟通,远程部署	汪 霖 13971129298
78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局疫情大数据决策系统	为教育局提供:疫情数据快速收集,身份系统数据对比,数据服务疫情防控	电话沟通,远程部署	严心怡 18694050585
79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校园疫情应急管理方案	为高校提供:疫情通知,疫情沟通,健康打卡,异常上报、智能问答,返校报到,返校健康审核等功能。	电话沟通,远程部署	薛 胜 13307171313
二、生产保障类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35云OA	35云OA是一套应用于企业的协同办公管理系统;集行政事务、知识管理,协同办公、辅助办公、安全办公为一体,通过智能传递,共享企业内的信息数据,构建高效、透明、可控的工作平台,正式使用需要首先联系厂家进行组织结构和流程配置。	电话沟通需求,联系10086-8/客户经理可办理	黄 艳 1398612857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小步外勤	小步外勤是最简单有效的外勤、销售管理软件。企业的外勤人员可通过小步外勤完成现场的信息和数据采集、反馈等工作。疫情期间,小步外勤可以帮助必须执行外勤的人员高效、准确、规范地完成工作。	电话沟通需求,联系10086-8/客户经理可办理	黄 艳 13986128578;
3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复工人员出行包车预约系统	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客运站等运输方式还没有正式恢复以前,为复工人员提供“点到点”的定制包车预约服务。用户通过系统进行运输需求登记,平台对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将汇总后的信息推送到各个地市防疫指挥部门。	电话沟通需求	雷 声 13809601333 胡春雷 13971411145 唐道超 15071270349
4	湖北化学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亿联云视讯	疫情期间,亿联云视讯免费开放注册使用。用户可享受100方同时在视频会议: 1. 单次会议不限时长通话; 2. 远程会议,在线办公,在线培训,远程医疗等,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交叉感染; 3. 举手发言模式更专业,主讲人可设焦点视频,聚焦重点;场景参与度更高; 4. 会议期间具备互动板块,让会议高效信息互通。		黄先生 15927157696

16

5	湖北徽安交通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安全体系云平台	面向交通运输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各类交通运输企业,提供覆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以及安全生产监管的工作责任清单、职责和工作规范。机构可以基于职责和规范布置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工作过程和结果,并进行监督和评价,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完善、正确、高效、有序、可靠的落地执行,实现尽职尽责的目的,避免失职问责的发生,为尽职尽责提供支撑。	电话沟通需求	王经理 13971077188
6	湖北徽安交通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云平台	一键生成航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套文件,并可根据法规或自身变动而动态更新;将航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转化为一系列安全生产日常(或专项)工作任务,将任务分配给特定的岗位或人员,系统可在特定的时间或场景触发对应的任务提醒,责任岗位或人员执行对应的安全生产任务后将任务的过程和结果记录在系统中,接受上级的监管,保障航远公司安全生产能依据航远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完善、正确、有序、可靠的落地执行。	电话沟通需求	王经理 13971077188
7	湖北徽安交通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共卫生安全应急管理体系云平台	梳理公共卫生安全应急相关政府及其相关组成部门各级组织、部门、岗位的职责、边界以及工作规范,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应急管理各个主体的职责明晰、边界清楚、流程规范,实时可观、可控,并与各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完成突发事件全流程管理、医疗急救、物资保障、出行管控、各层级管理等,追踪溯源,达到严查、严防、严控的效果,实现尽职尽责的目的,避免失职问责的发生,为尽职尽责提供支撑。	电话沟通需求	王经理 13607128288
8	湖北远鹏众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人才超市联盟网络平台	平台核心服务主要为:入驻商户类,证照登记类,政策申报类,引进人才类,金融咨询类,生产经营类,活动申报类,共计60多项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付 莉 13986627256
9	湖北伟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带宽,虚拟私有云,云存储,云集成,主机托管	免费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两年网站空间使用,IPv6升级,https升级,网站安全服务。	浏览器访问: www.wt-datacenter.com	尤 勇 13317191952

17

10	湖北易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会议云平台	1. 支持多个会议室开设, 支持上千人同时使用。 2. 既可以在手机 app 上参加会议, 也可以通过 PC 参加; 3. 支持 64 路视频轮巡, 支持多种桌面布局模式; 4. 高清视频, 全真语音传输, 唇音同步无感官延迟; 5. 会议室相互独立保密, 可自动录制存档; 6. 支持语音, 视频, 文件、OFFICE 文件共享及上传为会议使用;		陈宇 18137100215 郑工 18602700891
1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动漫企业复工专属资源	一、制作“抗疫”宣传动画的公司可享受 CPU 动画 5 分钟和 GPU 动画 1 分钟的免费服务, 包括: 1. 华为云提供免费云渲染资源; 2. 非渲染提供 7*24 小时免费在线渲染服务。 二、每家企业免费享受 10 个镜头, 每个镜头 200 帧以内的免费云渲染服务, 包括: 1. 华为云提供免费云渲染资源; 2. 非渲染提供 7*24 小时免费在线渲染服务; 3. 可按需与区域联系人联系申请。	申请领取二维码: 	钱坤 13437260136 杨利欢 18571480288
1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智多星 RPA (原: 小友 RPA)	用友智多星流程机器人主要包括以下特点: 7*24 小时待命, 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准确率, 解放生产力, 节约成本, 小友流程机器人的核心实施领域包括财务机器人、会计机器人、税务机器人、金融机器人、人力资源机器人、审计机器人等。 用友智多星流程机器人适合的工作场景: 枯燥、重复、频繁、数量大、复杂性低; 手工密集型, 容易出错; 基于可预知的规则, 很少需要基于判断的决策; 结构化数据输入或跨多个系统数据传输; 后端支持办公, 例如人力资源部负责的员工上岗等; 改造过于昂贵/复杂, 无法在短期内进行。	电话沟通需求	向春萍 18062553831
1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友空间	友空间是定位于企业及组织的社交化协同平台, 主打“统一入口、协同办公、社交沟通、业务协同”四大核心价值, 利用健康记录、公告、任务、即时通讯、视频会议、直播等服务, 解决企业防疫和协同办公诉求, 使企业可以在多端完成协同管理工作, 帮助企业企业在疫情数字化转型时期构建智慧的数字化工作入口, 提高远程办公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 赋能员工和团队, 激发组织活力。		向春萍 18062553831

18

1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友健康	健康记录: 员工每日健康情况实时上报, 健康数据统计, 返工统计, 在家办公统计等实时生成报表		向春萍 18062553831
1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财资云	用友财资管理云服务平台, 站在资源运营角度与企业战略高度, 将静态的资金管控转变为动态的资本运营和金融资源融入, 除了满足企业资金收付结算、资金计划管理和内部资源融通, 还可以聚集内部成员企业的资金资源和上下游产业链资源, 整合外部金融资源, 将财资管理延伸到投融资运作、资金运营分析与预测、全球现金管理和风险管理领域, 用友财资产品中的电票业务, 可以帮助企业摆脱传统纸票业务的繁琐, 使企业由传统纸票线下业务全面转型线上, 提高企业资金周转, 加强企业融资能力。	电话沟通需求	向春萍 18062553831
1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友零售/营销云-U 订货	可帮助企业解决信息发布, 经销商、分销商、门店、加盟店等渠道体系下单、支付、对账, 以及企业接单、发货等一系列线上业务处理。 可支持游客加盟申请, 多组织应用, 多级分销应用, 线上支付、扫码签收等		向春萍 18062553831
1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NC Cloud 集团合并	实时报告, 在线审计; 实时合并, 一键出表; 保障疫情期间客户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正常生产。	电话沟通需求	向春萍 18062553831
1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 AIoT 物联服务	专家指出体温升高仍是当前新冠疫情的主要特征早发现, 早隔离是疫情防控的最有效手段对员工及其他人员进行全面、数字化的体温监测是企业的防控要点, 用友提供的用友 AIoT 物联服务解决方案, 可进行员工健康管理, 物联测温, 报警分析、等功能。		向春萍 18062553831
1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采购云	企业互联网采购平台, 实现企业最常用的询价比价采购方式场景应用, 帮助企业采购经理疫情期间, 足不出户, 在线发布采购需求, 与供应商进行在线寻源协同。		向春萍 18062553831

19

2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友云普	友云普具有强大的监控、分析、告警、报表等功能，基于用户和业务视角，为企业系统提供实时的云端应用性能监控与运维。此外，还提供有服务监控、主机监控等。保障企业 IT 系统运行更流畅，协同业务更高效。	https://yyy.yonyoucloud.com/yen-apsmonitor/	向春萍 18062553831
2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资产云	用友资产云-巡检服务主要功能包括资产履历，点巡检标准、点检计划，移动端巡检、点巡检分析等；一般面向制造业、交通公用企业。其他资产密集型企业及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服务商。资产云巡检落实企业点巡检到位的要求，减少漏检故障，提升业务监督效率，方便问题分析和追溯。	电话沟通需求	向春萍 18062553831
2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地产云	用友地产运营 Cloud 系统 V2.0 版是定位于地产行业的云产品，不但适合中小规模或新建的地产企业，也能够支持多级结构的地产集团，以及接受互联网新模式的共享资源的涉足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为核心业务管理的地产开发商、营销代理企业、商业租赁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园区运营企业等。用友地产运营 Cloud 不仅是地产行业管理产品上的互联网化颠覆与创新，更多是以满足基础业务包括工程项目管理、营销管理、租赁和物业这四个子系统为核心的基础上，提供移动端应用的升级迭代，以及行业标准化业务的资源模板共享，为地产行业的用户提供更方便、更高效、更低成本、更多知识的互联网管理应用支撑。	电话沟通需求	向春萍 18062553831
2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uap 开发平台 (V6.5)	UAP 开发平台从不同类型的软件开发过程中，研究、分析、总结和提炼了大量的设计工具、开发工具、应用开发框架、中间件、基础技术类库及研发模式等成果，并提供了一个集成的软件开发环境，包括了覆盖软件全生命周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构建、发布、运行及维护等各阶段所需的工具。用友技术中台为企业提供云上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天然具备远程管理能力，解决疫情期间，企业居家办公需求。	电话沟通需求	向春萍 18062553831
2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云智通/云总机	云智通可帮助政府、公共组织、企业解决大批量通知发送，机器人自动语音调研，并对通知、调研结果进行自动统计的功能，可大幅度提升通知效率，调研效率；云总机可让企业的固话移动应用，不受办公地点的限制，只要有网络环境即可使用办公电话进行营销、服务与协同应用，解决企业的沟通、协同与移动办公的问题。用友云智通精准信息推送，快速统计通知结果，助力疫情期间政企快速精准通知。		向春萍 18062553831

20

2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云平台+友空间+云视讯	解决企业远程会议、医疗机构远程会诊。为保障企业和医疗、教育、政府机构在线办公需求，免费开放 100 天 100 并发力服务，用户可在电脑、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上便捷发起全球多人视频会议、办公文档演示，真正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设备间畅快沟通，云端办公。		向春萍 18062553831
2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用友云平台+友空间+复杂考勤	解决疫情期间的排班、休假、无接触打卡等问题。 1. 提供了排班、休假、蓝牙考勤、公告四大功能 2. 提供诸如居家防护假等排班功能 3. 解决接触打卡疫情传播风险 4. 可通过公告让员工实时了解企业及政策动态		向春萍 18062553831
27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湖北）有限公司	人民数字通	“人民数字通”是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推出的协作平台，为单位解决远程办公需求。同时在疫情期间，最大程度降低工作人员聚集流动带来的风险。日常可用办公协同平台，应急情况下可灵活重组，构建各类应急组织，组织间相互独立，基于权限互通，集成多种应急协同手段。同时，支持多种终端，包括手机、电脑、会议大屏等，对于安全敏感单位、政府机关，可以实现私有云部署。疫情期间免费开放。	 PC 端下载客户端登录： https://www.smba.pro/ RMSZP009.20.0114.2628.exe	胡冬冬 18056099698 徐 蕾 13811949229
28	湖北纵横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宜昌）	FinReport 数据可视化分析	企业数据在线填报、数据采集、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整合多源数据，形成全局数据视野，实现企业数据化智慧运营。	电话沟通需求	宋颜清 17762978319
29	湖北纵横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宜昌）	USCloud	为企业提供在线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销售；电子发票、智能认证、一键报税。	电话沟通需求	文建安 13469849045
30	湖北纵横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泛微 e-cology	为企业提供协同办公应用平台。在线公文、审批、考勤、契约锁（电子文件的模板上传、审批用印、电子签署等）。	电话沟通需求	黄仁杰 18008601019

21

	公司(宜昌)				
31	湖北纵横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宜昌)	畅捷通好会计	针对疫情受影响企业,畅捷通好会计温情版提供试用服务,覆盖全行业,实现全线上化的财务处理,不再受地域、场所限制,助力小微企业转型,让会计、老板随时随地协同功能工作。	电话沟通需求	王频波 13477198551
32	湖北纵横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宜昌)	畅捷通好生意	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将线下营销转到线上,建立线上商城,让生意24小时在线,开拓线上,连接线下,打造客户私域流量,采购、销售、库存一体化管理客户在线选商品、下订单,随时了解订单状态,数据分析,让生意变得更聪明。	电话沟通需求	张雪娟 13487265236
33	湖北纵横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宜昌)	畅捷通易代账	针对疫情受影响企业,畅捷通易代账提供以财税为中心的企业服务平台,面向代账公司、代账个人,提升代账效率,时间减半,代账更香,主要功能有: 1、票据导入、智能记账、自动结转,账务100%自动处理; 2、算得快、报得快,税务风险监控,提高代账质量; 3、管理员统一分配权限,工作进度实时掌握; 4、智能老板端,客户随时查看账表,代账服务进度透明可查。	电话沟通需求	杨舒涵 15997620262
34	武汉开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目三维装配工艺设计软件 KM3DAST	开目公司开发的三维装配工艺软件3DAST是在三维数字化实体模型的基础上,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借助于虚拟仿真技术等人机交互手段,未规划和仿真产品的设计装配过程,并指导现场生产,可以克服传统的装配工艺设计中主要依赖于人的装配经验和知识,以及设计难度大、设计效率低、装配优化程度低等问题,其主要功能包含三维数据集成与轻量化、装配结构管理、三维布线、装配工序规划、装配节拍设计、装配资源设计、工艺注解、三维装配工艺仿真、三维化输出等功能,满足制造业企业在广泛应用三维CAD之后,进一步在三维环境下直接承接三维模型开展装配工艺设计的需求。	浏览器访问: https://drive.263.net/link/LAB6ZAVeJFvN1WQ/	廖 蓉 13871411391
35	武汉开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目零件可制造性分析软件 KMDFM	面向三维零件模型的零件可加工性分析系统,系统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和工艺知识库技术,用于设计人员对零件模型自动进行工艺性审查,自动化分析并标识设计模型中存在的难以制造、不标准、制造成本昂贵等问题,自动完成繁琐设计的工艺性审查,构建、完善并应用企业的工艺知识库,帮助设计者在产品设计阶段就充分考虑产品的加工成本、可加工性以及制造相关的因素等,尽早发现设计中存在的	发邮件 muh@ksoft.com.cn 沟通需求并索取下载链接	廖 蓉 13871411391

22

			与制造相关的问题,全自动分析零件模型的设计缺陷,三维可视化零件可加工性分析结果,自动出具规范化的可加工性分析报告及设计改进建议。		
36	武汉开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目 eNORM PLM系统	本产品是面向创新成长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设计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让技术资料不流失,图纸不被盗,提升研发速度,降低产品研发成本,帮助中小企业规范研发管理。快速实施,简单易用,快速见效,帮助企业用较少的投资,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快速实现技术资料的规范、安全与集中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文档管理、零部件管理、产品结构管理、项目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权限管理、编码管理、BOM汇总等使用的PLM功能。	电话沟通需求	廖 蓉 13871411391
37	武汉微路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网盘	为大型企业单位搭建专属“文档云”,提供非结构化数据在创建、存储、使用、共享、再生、归档、销毁等生命周期内的一体化安全管控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为客户解决文件集中存储、跨网文件交换、移动办公、共享与协作、文档安全管控等实际问题。湖北省企业免费使用到2020年12月31日。		张瑞清 13986114905
38	武汉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企业QQ	基于QQ打造对外服务平台,内部与外部人员基于同一平台,随时进行多方商务协同,临时讨论组、群组对话,实时共享,提供公众用户QQ相关咨询服务	浏览器访问: https://qidian.qq.com/module/collaboration.html	陈 浩 13377889012
39	武汉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微信会话管理平台	基于腾讯企业微信平台,实现会话记录管理,功能包括:成员管理、会话管理、会话存档、关键字管理、人员关系管理、敏感操作提醒等,助力企业提升对外服务能力,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电话沟通需求	陈 浩 13377889012
40	武汉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微信私有化	企业微信私有化是腾讯企业微信团队在原企业微信基础上,为企业客户提供的智慧办公解决方案。重点解决企业内外部移动办公、即时沟通、远程音视频会议、一体化办公等问题,提升政务办公效率	电话沟通需求	陈 浩 13377889012
41	武汉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政务微信	政务微信是腾讯企业微信团队在原企业微信基础上,为政府提供的智慧办公解决方案。重点解决政府内部移动办公、即时沟通、远程音视频会议、一体化办公等问题,提升政务办公效率	电话沟通需求	陈 浩 13377889012
42	武汉讯捷信息	腾讯会议	腾讯会议-基于腾讯21年音视频通讯经验,腾讯会议提供一站式云会议解决方案。	电话沟通需求	陈 浩 13377889012

23

	技术有限公司		支持 300 路在线会议, 满足企业远程沟通的线上会议需求, 支持手机/平板/PC 多设备端, 共享高清桌面, 在线文档能力, 高清流畅、便捷易用, 安全可靠, 让您随时随地高效开会, 全方位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会议需求		
43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山云智通	以统一通信为底层基础的统一办公及协作平台, 以及为未来将要集成的各行业应用提供该能力, 统一通信(即 UC) 给我们提供面向个体及群体的所有沟通手段(比如 IM, 语音, 视频, 会议等), 让沟通融入执行, 让沟通的事情, 被更有效执行, 其主要功能有: VOIP 高保真, 安全的音视频实时通信, 电话会议, 视频会议, 数据会议, 桌面共享, 文档共享等。金山通+WPS 在线协同办公, 金山通的统一通讯协作集成 WPS 文档协作。	电话沟通需求	贾松涛 18171411613 赵永刚 18908639634
44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视频协作平台 Teampro	为防止疫情扩散, 停课不停工, 帮助企业在当前特殊情况下保持运行, 提供免费全高清, 不限人数, 不限时长, 网络会议室, 在线白板, 桌面共享等多种资源, 只需五个步骤即能在家实现高效办公。	浏览器访问: http://www.teampro.work/download	柳文一 15071239469
45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千万元云资源回血应急包	助力众多中小微企业早日渡过难关, 尽快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1. 万核云主机算力; 2. 多款高性能云数据库; 3. 优质网络性能; 4. 海量云存储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柳文一 15071239469
46	武汉普联东文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 税宝 APP	针对湖北省中小规模企业, 使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规模纳税人, 如果当季没有开具发票, 收入为零, 可使用 0 税宝 APP, 随时随地, 在没有 UKEY 的情况下, 通过 APP 设置的税种同步功能, 实时报税功能, 一键完成税务 0 申报, 并及时收到税务局报税的反馈结果, 该软件对非财务专业人士也可轻松操作。	浏览器访问: https://mnyou.c.com/apk/ZeroTax_v1.0.apk (安卓版)	张 鹤 18600504315
47	武汉博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赛普疫情防控政企互联云平台	主要功能: 1. 信息上报与汇总: 企业每日疫情信息在线上上报, 企业复工在线申请及各类政府需要上报表格通过附件上传, 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和防控知识文件在线阅读; 2. 数据统计与发布: 政府在线统计查看企业疫情上报日信息及各类表单数据汇总; 及时在线发布各类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与通知, 解决政府及时掌握疫情期间所辖区内企业各种数据管理要求; 3. 文档管理于审批: 系统可以按照多级管理要求设置不同组织架构, 灵活的适用于不同的政府和企事业单位; 4. 企	浏览器访问: http://fk.sainoyun.com	李经理 17717472980

24

			业疫情内控: 疫情防控平台还为企业内部员工疫情信息管理, 提供实时数据采集功能; 5. 联通外部平台: 平台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 平台已经和丁香医生、百度等第三方平台打通数据, 方便企业和个人及时了解最新的疫情信息		
48	武汉铭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管理平台 (IHMP)	提高智能硬件管理平台采用信息化的方式来管理信息化硬件设备, 提高工作效率及能够实现硬件状态的统一的自动化实时监控和自动巡检, 实现 IT 资产信息的自动采集和电子化管理, 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管理, 实现非机房现场的远程管理和变更, 主要功能如下所述: 1. 跨类型跨品牌的硬件设备统一监控; 2. 硬件设备自动预警或告警; 3. 硬件设备一键自动化巡检; 4. 硬件设备资产在线数字化管理; 5. 硬件设备一键自动化盘点管理; 6. 硬件设备位置精确管理; 7. 机房能耗管理; 8. 机房温度管理; 9. 硬件设备远程运维服务管理; 10. 运维管理统一展现;	电话沟通需求	联系人 13545355986
49	武汉锐昊泰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协同办公平台	提供在线远程办公功能, 包括员工管理, 请假申请、发文管理, 收文管理, 会议通知, 签到统计等功能, 同时提供微信版和钉钉版。	电话沟通需求	邓 斌 15549087554
50	武汉锐昊泰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管理系统	提供会员管理功能, 包括: 会员在线注册、入会审核、会费缴纳、会员管理、会费统计等功能。	电话沟通需求	邓 斌 15549087554
51	武汉市同步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报账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资金收支实现从预算-执行-追溯全程管理”, 方便人员在线办理报账, 避免人员接触, 提高效率及办事质量。	电话沟通需求	陈建涛 18507170393 陈 云 18507170395
52	武汉市同步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 硬件运维管理系统 (TB-IHMP1.0)	高效实现医院 IT 硬件设备的实时监控和自动巡检, 实现 IT 资产的信息自动采集和智能化管理, 实现对机房的远程管理和 IT 资源的变更, 功能简介: 1. 跨类型跨品牌的 IT 硬件设备统一监控; 2. IT 硬件设备自动预警或告警; 3. IT 硬件设备一键巡检; 4. IT 硬件设备资源在线管理; 5. IT 硬件设备资产一键盘点; 6. IT 硬件设备位置精确管理; 7. 机房能耗管理; 8. 机房温度管理; 9. IT 硬件设备远程管理; 10. 运维管理统一展现;	电话沟通需求	郭 威 13545355986 陈建涛 18507170393

25

53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云桌面远程办公服务平台 (vPC)	1. 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等用户, 提供远程办公的云桌面, 可按需为不同的人群交付不同的办公环境; 2. 实现远程居家办公、远程开发、远程客服、员工出差移动办公、多人协作办公等需求; 3. 不同终端设备随时随地接入访问办公桌面; 4. 个人网盘数据灵活存取; 5. 私有云或公有云两种方式交付。	 扫码进入公众号“疫情专区”——“免费产品服务”了解详情	高兰 18995607668 赵利飞 17771736259 曹伟 18571758557
54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虚拟化云管理平台 (vServer)	1. 面向政府、医疗机构、教育、中小企业, 提供帮助生产业务系统快速上云服务, 实现数字化转型, 远程访问; 2. 通过将硬件资源进行整合, 实现了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虚拟化, 并通过集中统一的GUI平台, 对这些虚拟资源进行集中管理和调度, 协助IT机构和管理部门构建高效、安全、稳定的行业轻量级云服务。		高兰 18995607668 赵利飞 17771736259 曹伟 18571758557
55	武汉喜推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营销系统	帮助企业实现“无接触获客”, 实现在线数字化销售, 解决企业获客难, 管理难, 触达难的问题。1. 访客多渠道抓取; 2. 智能多维度画像; 3. 成交率自动分析; 4. 消息精准化触达。	 浏览访问: www.xitui.com	邓飞超 17786440369
56	武汉贝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桌 SaaS 平台	云桌 SaaS 平台能够帮助企业远程控制公司办公电脑, 且所有的远程操作均具备云端录屏、全程审计等特性, 特别适用于疫情期间在家远程办公等场景, 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 为所有湖北企业提供最多免费100台办公电脑的远程控制。	电话沟通需求	袁宇 13545881781
57	汉唐信通武汉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等保解决方案	针对目前网络安全的重要性的背景, 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要求, 我公司目前已为教育、医疗、物流、电商等行业提供了高效的三级等保解决方案, 帮助企业快速、安全的通过三级等保。	电话沟通需求	张瑜 15827066368
58	汉唐信通武汉咨询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年审	帮助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湖北企业免费做年审, 做好疫情期间许可资质管理, 以便业务不受影响, 正常开展。	电话沟通需求	严焱 15179183824

26

59	榕森(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畅行通行证微信小程序	社区(村)对社区(村)居民进出通行以及返城通行许可管理, 各卡口人员信息采集管理, 结合本地化审查机制和核销机制, 提高居民健康动态观察工作效率。		王翼 18162677161
60	榕森(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十合一营销网站	PC+手机+平板+微官网+(微信+百度+支付宝+字节跳动+QQ+360)小程序十站合一, 一个后台可以同时运营管理十端, 坐拥十大平台全域曝光和流量。为受疫情影响的线下中小企业注入互联网血液, 助力中小企业自带免疫系统。	电话沟通需求	王翼 18162677161
61	云智汇(武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云智汇 CloudMES	云智汇云端智能制造协同管理平台(Maxnerva CloudMES), 充分发挥数据驱动、可视化管控及生产运营协同等方面的优势, 融合了富士康“四管六流、三实三透”的先进经验与40年先进制造机理帮助制造企业解决过程不透明、生产效率低下、交付延期及库存积压等瓶颈, 助力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 提质增效降本减存, 构建新型竞争优势。	电话沟通, 快速部署, 远程交付	余华祥 13995585765
62	武汉市威鹏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云平台	是一款云端协同制造、智能生产、辅助生产决策、解决可视化生产监控的系统平台。通过实现工厂设备互联, 解决生产过程的智能化需求, 并对生产协调提供决策支撑, 从而实现制造业对生产过程可视化监控分析, 各部门之间生产协同的智能化生产需求。该系统帮助工厂降低库存, 提高过程效率, 实现产品全过程追溯, 降低报废品等诸多问题。系统实现了生产过程数据说话, 打通工厂信息孤岛, 真正实现智能制造。	电话沟通需求	董振利 13907186703
63	武汉物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煤链社	电煤及煤化工行业煤炭供应链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 为煤炭产业链采购、物流、仓储、加工、销售等节点要素提供煤炭商情、税务筹划、信息咨询、供应链金融等全链条数字化服务, 通过贸易撮合, 线上自动匹配供应商货源和采购商需求, 线下助力交易达成, 设立寄售卖场, 通过网络货运平台, 办理港口代发和代客快速调车, 实现一键下单, 一票到站。		李广 18507166902

27

64	武汉物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机宝	煤炭及煤化工行业煤炭物流综合服务系统,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AI 等先进技术, 为物流上下游节点提供信息注册、资源发布、司机调度、运输监控和在线结算等服务, 为煤炭供应链提供物流支撑服务。		李 广 18507166902
65	数律(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周报云平台	周报系统, 对研发型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适用于广大中小型科技企业或研发团队。项目可分为多里程碑, 开发人员根据项目经理每周更新的项目计划对任务进行分解, 每日更新任务状态。通过对每日工作的精细化管理, 以达成周目标, 最后实现里程碑。平台支持里程碑, 项目计划, 测试计划, 项目文档等资料上传及下载, 同时支持多角色包括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项目经理、技术经理、pmo 办公室、管理员等的管理。	需求信息发邮件: jie.lu@dufront.net; 28384854@qq.com	徐 杰 18163529205
66	武汉极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过滤恶感爬虫	基于人工智能, 融合人机区分技术, 层层过滤风险流量, 保护企业数据资产安全。	浏览器访问: https://www.geetest.com/	方 耀 13720157161
67	武汉珈和科技有限公司	春耕备耕决策平台	根据全国各地疫情情况, 结合实际的耕地面积, 实时监控疫情对作物播种, 和作物收割的不良影响, 提供直观的春耕延误预测和预估损失指数, 为农业相关部门提供春耕和收割的决策依据。	电话沟通需求	张经理 13986224941
68	武汉力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抄表收费管理平台	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免费远程抄表收费管理平台, 达到远程抄读水表的机械读数, 不需要人工到现场抄读, 全天 24 小时对用户的用水数据进行监控和记录, 用户出现异常用水后, 向监控中心发送报警。	电话沟通需求	王经理 13986174409
69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宏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	1. 提供工业互联网网络解决方案, SD-WAN (骨干+边缘网) 接入解决方案, 全光工业网络解决方案 2. 提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解决方案 (包含产品质量追溯、资产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 东风通信已建成以东风公司为主的制造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3. 提供智慧园区平台建设解决方案 (提供智慧园区的建设和可视化运营服务, 智慧园区防疫手段技术支持, 园区人员的健康状态监控及分析服务) 4. 提供工业互联网安全平台解决方案	电话沟通需求	艾志清 18986391001

28

70	武汉商启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启云平台	基于云计算技术为各企事业单位提供快捷方便的公有云服务, 具有集中管理, 信息安全保障, 维护简单等多种优势, 免去疫情期间需现场维护的繁琐, 提供随时随地远程办公的需求。	电话沟通需求	联系人 18986277626
71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智维	提供专业应用系统和 IT 基础环境的运行监测, 远程监控。	电话沟通需求	赵家伟 18086000706
72	武汉中神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云 中神通 大地 DNS&URL&VPN 云控系统公众版	中神通大地 DNS&URL&VPN 云控系统是一套互联互通安全服务器软件, 用于流畅上网, VPN 远程接入, 应用发布, 内网穿透, SSO 用户认证计费, 上网审计控管, 安全存储备份, 加密传输分享, 资源发布同步, 绿色上网等。	 http://www.trustcomputing.com.cn	胡耀峰 13607188723
73	武汉中神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云 中神通 大地 DNS URL VPN 云控系统	中神通大地 DNS&URL&VPN 云控系统是一套互联互通安全服务器软件, 用于流畅上网, VPN 远程接入, 应用发布, 内网穿透, SSO 用户认证计费, 上网审计控管, 安全存储备份, 加密传输分享, 资源发布同步, 绿色上网等。	 http://www.trustcomputing.com.cn	胡耀峰 13607188723
74	武汉慧思云科技有限公司	车训师	功能: 客户档案, 状态跟踪, 统计报表, 手机办公。		刘小婧 18062555503 盛雯娟 13971501925
75	武汉慧思云科技有限公司	知评家	以共享技能的形式帮助互联网企业快速对招聘岗位进行技能匹配, 通过先进的自适应能力测评方式完成对面试者的能力量化, 有效提高面试效率和招聘质量。	www.zhipingjia.com	刘小婧 18062555503 盛雯娟 13971501925
76	武汉市风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甲外发文档权限管控软件 (简称金甲)	金甲外发文档权限管控软件 (简称金甲) 是一款针对网上办公成文外发时对文档进行权限管控的软件, 适合疫情期间网上办公企事业单位对外发文档进行权限控制, 金甲 DRM 可对外发文档进行加密处理, 通过云服务器管理文档权限, 可控制文档的	http://www.fasoft.cn/Drn/index.html	王 瑛 13307160980 张文华 13507180980

29

		DEM)	阅读、编辑、打印、内容拷贝、截屏等操作权限。没有得到授权的人员,即使拿到文档也无法打开。被授权人只能在授权权限规定范围内查看文档。金甲 DEM 与微信集成,插入或拷贝到的文档可提示是否需要授权。注册金甲 DEM 只需要通过微信扫描即可。界面与微软类似,使用简单方便。目前可提供 PC 版本下载,免费使用。移动预计 3 月中旬上线。		
77	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信零信任应用安全交付系统	智信零信任应用安全交付系统主要实现线上办公的安全问题,也可完成 OA 系统的移动化安全迁移,有效解决目前企业网上办公移动化办公的安全性难题。该系统是在零信任安全架构基础之上,为企业建立一套完整的虚拟安全世界并提供更加安全的应用访问环境。 1. 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和链路透明加解密为企业提供应用安全访问入口; 2. 通过 web 应用移动化和终端环境检测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的安全移动办公环境; 3. 通过身份、状态、行为、内容的零信任策略,为企业提供动态访问控制,以此保障应用访问安全性; 4. 通过数字水印等为企业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保驾护航。	电话沟通需求	钟将伟 17762515410
78	宜昌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免费云资源	城市云开放免费云资源,包括云服务器、存储产品等基础云资源,让中小企业复工无忧。免费期间遵守当地政府部门复工复产安全管理规定。	电话沟通需求	王曦 13469864903
79	荆州为企业智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企业智造系统	基于 saas 模式的为企业智造系统帮助制造业企业管理从接到订单开始到产品发货的全过程。在疫情期间,可以帮助企业实现非生产一线人员居家办公,生产采购等指令通过系统发出,同时物料收发信息通过系统反馈,做到生产运营有序顺畅,实现订单的闭环管理。	www.wimnu.com	程爱华 13872397295
80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电子招投标系统(EBS)认证(首次认证)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要求,对投入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简称 EBS)进行认证,并对符合“EBS 实施规则”和“EBS 认证技术规范”的平台颁发一星、二星或三星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第一年为首次认证,后两年为证后监督,可为今年提出证书申请的平台免费进行首次认证。		刘夏 13801165894 曹晓芳 15910680082

30

81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软件产品登记测试	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可用于软件企业申请双软评估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高玮 13810363859 吴妮妮 13261930674
82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移动互联网医疗应用安全风险监控服务	针对各种类型互联网移动医疗应用如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其它服务等提供主动、持续、动态的风险业务识别、检测和发现,以达到风险识别、预警、处置的风控闭环控制,全面提升移动互联网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同时可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撑。	电话沟通需求	孟晓 13488713762 徐鹏 18612510620
83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信息技术服务工具产品(ITSS)注册测试(基础级)	由 ITSS 协会委托进行的标准符合性测试,报告可用于申请注册《中国 ITSS 服务管理工具名录》,或申请《中国 IT 服务运维工具图谱》。	电话沟通需求	刘闯 13910759981 李倩 15811048530
84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培训	根据《网络安全法》要求及等级 2.0 的要求,为企业事业单位等级保护培训和咨询,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如何开展等级 2.0 工作。	电话沟通需求	黄坤 13811563856
85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电信和互联网网络安全政策咨询平台	对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提供网络安全政策法规、标准、检查等咨询,安全整改加固咨询,安全管理咨询	电话沟通需求	黄坤 13811563856
86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云安全评估审查进行网络安全政策咨询平台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提供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党政机关等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云安全评估审查的政策咨询。	电话沟通需求	黄坤 13811563856
87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监测威胁认定系统	对湖北管局等机构的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监测威胁信息进行复测、认定,对湖北管局等收报的系统漏洞、恶意资源、恶意 APP 等进行认定,协助管局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加固,进行复测验证等。	电话沟通需求	黄坤 13811563856

31

88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网络安全远程检测和漏洞扫描系统	对湖北省重点政务网站、医疗机构等互联网暴露面进行网络安全远程检测,定期漏洞扫描	电话沟通需求	黄 峰 13811563856
89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工业信息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评估认证咨询平台	面向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以及工业自动化和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按照国际标准规范和国际最佳实践,提供信息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评估认证咨询,评估企业信息安全能力。	电话沟通需求	黄 峰 13811563856
90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工业互联网产品和系统安全评估认证咨询平台	面向工业互联网企业、集成商和安全服务提供商,针对工业互联网领域典型产品和系统,提供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认证、过程工业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认证、油气管道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认证、机械领域控制系统安全相关控制部件安全认证、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步道安全相关的可编程电子系统功能安全认证、可编程控制器功能安全认证等功能安全认证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系统网络安全认证、集散控制系统(DCS)网络安全认证等网络安全认证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电话沟通需求	黄 峰 13811563856
91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信创产品应用推广平台	企业可以将已适配自主信息技术体系的成熟可用的常用软件、设备驱动和行业解决方案发布到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下载与安装、问题反馈与供需对接、解决方案展示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应用推广。	电话沟通需求	高 琪 15810008075
92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信创云适配验证	面向科技企业、科研机构提供针对芯龙、飞腾、鲲鹏、海光等多技术路线的云适配验证环境,在云计算环境下,快速一键部署行业产品或应用,一键部署适配验证环境,一键部署虚拟化或容器基础资源,实现“三键合一”。	电话沟通需求	高 琪 15810008075
93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信息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咨询系统	根据《云计算综合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及GB/T 36326-2018《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运营通用要求》,为企业事业单位云服务能力评估提供咨询指导。	电话沟通需求	田瑞超 18519519967
94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软件产品源代码溯源评估平台	通过专业工具对软件产品源代码进行扫描,可以发现其中引用开源代码的轨迹,并给出对应开源代码的相关信息,包括:开源组件名称、作者、版本、许可证,以及	电话沟通需求	孙康健 13810095900

32

		台	相关的已公开安全漏洞等。本次免费服务,因工具流量限制,同一企业只限一次,且软件源代码文件小于2M。		
95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集成电路及整机产品测试系统	对包括芯片、元器件等集成电路产品,进行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测试;对包括打印机、服务器、台式机、笔记本等终端产品等整机产品提供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测试。测试量涵盖集成电路产品的逻辑功能测试服务、性能参数测试服务,5G通信器件及芯片测试服务。整机测试包括高低温湿热环境试验、冲击碰撞试验、振动试验、跌落试验、电磁屏蔽、噪声性能等。	电话沟通需求	霍 腾 18513065850
96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系统	面向湖北省、武汉市的有软件造价评估需求的企业和相关单位,以赛迪监测丰富的数据库为基础,以科学的评估体系为支撑,以同类对比为评估的基本思路,以调查研究为数据基础,迅速提供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专业的第三方软件造价评估解决方案。	电话沟通需求	陈世亮 13581502905
97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应急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平台	面向湖北省、武汉市参与应急项目建设的企业和相关单位,结合应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质量标准高、协调沟通工作量巨大的特点,针对应急项目实施计划、制度流程、档案管理关键环节,提供全方位的管理咨询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陈世亮 13581502905
98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信息化监理企业项目管理培训服务平台	面向湖北省、武汉市具有一定规模且参与抗疫工作的信息化监理企业,利用赛迪监测在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方面的丰富项目管理经验,提供远程项目管理培训服务,提升其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为湖北省的抗疫工作助力。	电话沟通需求	陈世亮 13581502905
99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优秀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品解决方案和案例测评认定平台	依托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对企业报送的优秀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品,解决方案和案例进行测评认定,并颁发相应的证书。	电话沟通需求	周莉松 010-88559325
100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企业数字化能力画像	专门针对湖北典型行业开发并在灵犀平台上部署一套企业数字化制造能力画像诊断题库,侧重数字化生产和数字化供应链能力的诊断,支持湖北企业在免费自评自测,并获得下一步补齐短板的大体方向和初步建议。	电话沟通需求	李锐智邮箱: liyuanzhi@ctec.org.cn
101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信息技术运维	面向政府部门、金融、电信、电力、IT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等企业和机构,提供 ITSS	电话沟通需求	霍 飞 18851566598

33

	中心	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 ITSS 认证咨询平台	认证咨询, 并为这些企业建立 IT 服务组织体系提供咨询服务。		
102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信息化系统建设全流程第三方技术服务咨询系统	面向政府、大型企业等机构, 提供信息化建设需要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咨询, 包括信息化系统的设计、监理、验收测试和绩效评估等技术服务。	电话沟通需求	霍 飞 18851566598
103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在线实训平台	通过各种技能的免费培训在线学习, 提高地方就业率。包括以下功能: 1、知识学习: 严格按照相关课程要求, 保证知识点的全面覆盖 2、拓展内容: 针对课程内容, 增加拓展知识和案例分享短视频 3、时事要点: 以短视频方式讲解中央和地方最新政策法规 4、实训方式: 实训师资、实训内容、实训流程的高度统一, 实现线上培训和线下实训的无缝对接。	电话沟通需求。	耿 磊 13886135605
104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速天平台	360 速天平台, 通过对互联网进行资产探测扫描, 识别其暴露的所有工业资产, 并标识资产型号、服务、版本以及地理位置等信息, 通过大数据平台进行分析整合, 形成资产安全报告, 同时通过对比工业漏洞库, 获取存在漏洞的目标信息, 从而及时掌握受漏洞影响的网络资产情况, 对该范围内资产进行漏洞验证, 评估影响范围, 感知漏洞风险态势。	免费接入链接: https://ics-sec.360.cn	韩女士 13810195743
105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大数据智能决策引擎 SaaS 版	结合大数据, 基于设备指纹、流计算等先进技术, 实现毫秒级线上决策的智能系统。为企事业单位、公益机构、电商、能源电力、金融搭建的互联网平台提供风险决策支持, 精准高效。同时, 也可适用于在线诊疗、防疫风险决策、抗疫信贷决策、能源电力智能配置决策、工业互联网等场景, 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自动化决策服务, 防范线上业务中垃圾注册、盗号、黄牛、羊毛党等业务风险。	浏览器访问: www.dingxiang-inc.com	缪先生 13971119562 史先生 13910966416
106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防疫平台智能无感验证 SaaS 版	基于用户行为特征与设备指纹信息, 进行智能人脸识别的行为验证方式根据用户的风险程度, 采取不同难度的验证方式, 安全用户无感知通过, 避免恶意攻击, 保障真实用户的正常访问请求。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互联网、金融、能源电	浏览器访问: www.dingxiang-inc.com	缪先生 13971119562 史先生 13910966416

34

			力、工业、物联网等行业的线上化场景。		
107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算仿真云 APP	运算仿真云 APP 面向研发设计业务企业, 提供多种仿真软件资源, 实现免安装、免配置、免维护服务。运算仿真云 APP 采用最新计算集群, 并配置以及高性能计算 HPC 硬件架构, 可调国内多个国家级计算中心软硬件资源, 从根本上提升仿真运算的速度和效率。	http://apps.casicloud.com/t2b/details/appDetaila.htm?appId=8967174726ab4a01a491427406abcb88	尹顺康 15827073035 李 晶 15172490789 鲁 磊 15927335087 钱 盼 13972177239
108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端应用工作室	云端应用工作室面向用户提供研发、设计、排产全过程业务协同服务, 主要包括工程 BOM、智能排程、智能运营等多个功能模块, 为跨部门、跨地域、跨企业提供云端协同, 并支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研制过程。其中, 工程 BOM 可面向中大型企业提供跨地域事业部协同、客户协同及供应商协同支持; 面向小型企业, 提供云端 PDM 系统应用。智能排程, 通过调度云端企业联盟中的制造资源, 提供基于有限产能排产的高级应用, 实现动态企业联盟网的资源协同共享及管理; 并为云端企业提供内部供应链及生产管理应用, 以实现企业内部规范化管理。智能运营, 面向企业生产制造过程管理和运营数据分析的制造运营管理系统, 为企业提供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全局运营协同服务, 通过系统数据集成, 提供基于 IIOT 技术的制造运营管理及工业大数据分析解决方案, 帮助企业实现互联、透明、智能工厂。	浏览器访问: http://appstudio.casicloud.com/bacc/workSpace.htm	尹顺康 15827073035 李 晶 15172490789 鲁 磊 15927335087 钱 盼 13972177239
109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端业务工作室	面向企业采购和营销业务提供财务、税务、租赁易物、云集采、物流等功能, 可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实现交易双方无缝衔接和过程可追溯。其中, 云端应标群功能支持应标牵头方以“快闪”模式迅速组织联合体进行高效的网络化协作, 并推动“快闪组织”供应商体系的搭建和完善; 云网物流支持顺丰、德邦、EMS 等主流物流服务, 提供从小件到大宗货运业务, 支持月结、统一对账、开票等。	浏览器访问: http://etps.casicloud.com/home/index.html	尹顺康 15827073035 李 晶 15172490789 鲁 磊 15927335087 钱 盼 13972177239
110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网贷	云网贷是面向平台中小微企业用户定制推出的信贷产品。该应用通过航天云网平台与邮储银行平台打通, 实现云网贷产品在线展示, 用户在平台申请授信, 用户在平台沉淀数据授权推送及查询, 授信额度自动审批, 授信结果即时反馈等功能。该应用可以有效提高平台中小微企业用户申请银行授信的效率, 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http://eccenter.casicloud.com/finance/companycreditloan/creditloan/detail.html?id=1000007870000	尹顺康 15827073035 李 晶 15172490789 鲁 磊 15927335087 钱 盼 13972177239

35

111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端营销	无需人与人接触, 提供全流程线上业务。	浏览器访问: http://cnapp.casicloud.com/	尹顺康 15827073035 李 晶 15172490789
112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上云服务站	企业上云服务站面向云上企业提供一站式上云服务, 面向政府提供企业上云解决方案, 面向智能化改造系统集成商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服务。 通过对传统企业进行智能化水平评估诊断, 为其建设基于 INDICS 平台的智能制造样板车间。通过设备上云、业务上云, 可建立车间互联互通的网络结构, 集成企业 IT 层与云平台应用, 最终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 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和协同化生产能力。	浏览器访问: http://enass.casicloud.com/	尹顺康 15827073035 李 晶 15172490789 鲁 岳 15927335087 钱 盼 13972177239
113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云教育	一款多终端应用的企业内训产品, 企业通过平台上传课程, 发布学习任务, 员工可以通过手机随时随地开展学习, 上级领导可以随时掌握员工学习进展和学习时长。此外系统提供在线考试功能, 对学员学习效果进行评估。		刘 涛 13871236210 宋国军 15071273757
114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云党建	以党支部工作条例为指导研发的互联网党建产品, 党务工作人员通过平台发起党建活动(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党员学习, 党员通过手机 APP 接受任务, 随时随地开展党务活动与学习。		刘 涛 13871236210 宋国军 15071273757
115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考评系统	系统是以《中央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办法》为指导而研发的一款产品, 目的是创新考评的方式方法, 提升考评效率, 实现考评组织及执行的全过程管理。系统由考评方案制定、考评执行、移动测评、智能分析四部分组成。		刘 涛 13871236210 宋国军 15071273757
116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云管理平台	SmartOps 是一套智能多云管理和智能运维的综合平台。它可以同时纳管 AWS、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Ucloud 等多家公有云资源, 以及物理设备、私有云和虚拟化资源。只要您的家中有网络便可足不出户, 对所有 IT 资源进行管控和远程运维。	电话沟通需求	陈治洲 18894496650 刘 杰 13530006602

36

117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会议	一站式云会议解决方案, 满足企业远程沟通的线上会议需求, 支持手机/平板/PC 多设备端, 共享高清桌面, 在线文档能力, 高清流畅, 便捷易用, 安全可靠, 让您随时随地高效开会, 全方位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会议需求。		陈治洲 18894496650 刘 杰 13530006602
118	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数据智能分析云服务	星环科技数据智能云服务平台, 是星环科技推出的一项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即插即用、可灵活扩展的数据分析、智能建模能力; 基于该平台, 用户可以在线快速完成学习经典案例建模, 并自定义从数据特征工程、模型训练到模型上线的机器学习全生命周期开发工作。		张伟林 18907170809
119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DHC 鼎捷人资云	服务内容: 1. 应对目前制造业复工在即, 由人员聚集可能带来新的防疫风险, 同时, 基于移动技术及云技术,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个免接触安全快捷的人事管理工具。2. 基于移动技术及云技术,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个免接触安全快捷的人事管理工具。主要功能版块: 1. 微信小程序打卡: 员工上下班考勤打卡, 考勤数据汇总; 2. 复工证明: 复工证明开立, 在/离职/收入证明开具, 劳动合同签署; 3. 电子工资条: 工资条研发, 工资条签署确认及汇总。(以上功能版块, 可根据各应用单位/企业的需求, 进行调整)	 微信扫码搜索“鼎捷HR easy”或登录网站: https://hr.digivin.com/	王春娟 13971076486
120	思迈特软件	智分析--SaaS 数据分析云平台	无需本地化部署, 无需采购费用, 让疫情时期政府、企业、高校等组织进行在线数据分析成为可能, 助力远程办公, 帮助各组织实现数字化管理与运营。针对关注疫情的个人, “智分析”实时更新各类疫情数据, 提供各类疫情数据模板, 助力个人多维度自助深入分析。	浏览器访问: http://zhifenshis martbi.com.cn/	胡后波 18664604700
121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蜂巢工业诊断云	为制造企业提供基于全价值业务流程的线上诊断服务, 从精益研发、精益生产、精益供应链、自动化能力、信息化水平等八大科目入手, 帮助企业发现业务瓶颈, 通过专家在线咨询和线下服务, 助力企业优化生产管理	http://www.zhizao yun.com/diagnosis /diagnosis.html	张寿保 13801325443 陈 诚 18879026166
122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制造企业针对设备及资产全生命周期提供维修排班和备品备件管理, 提升企业设备运维效率和 OEE 指标	http://www.zhizao yun.com/solution/	张寿保 13801325443 陈 诚 18879026166

37

				solution.html	
123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产线安灯系统	解决生产现场沟通不畅, 缺陷产生不能及时解决, 期望改善却无从下手影响精益化生产的问题, 结合疫情防控需要, 通过信息化手段最大程度减少产线员工面对面沟通, 降低疫情风险	http://www.zhizaoyun.com/solution/solution.html	张寿恒 13801325443 陈 诚 18879026166
124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现场精益管理系统	将现场防疫管控指标纳入到精益管理, 充分利用电子化措施对生产现场进行精益管控, 将生产指标、防疫指标进行透明化, 提供面向生产现场KPI指标的软件工具和具体实施方法, 助力企业优化生产过程和生产节拍	http://www.zhizaoyun.com/solution/solution.html	张寿恒 13801325443 陈 诚 18879026166
125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蜂巢制造云技术资源库	拥有40万+海量技术资源, 为制造企业技术工程师提供在线研发设计资源实时查阅及下载。	http://www.zhizaoyun.com/resource/index.html	张寿恒 13801325443 陈 诚 18879026166
126	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大大”电子签的平台	“法大大”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电子合同平台, 平台为企业、个人用户提供身份在线实名认证, 合同在线上传、发送签署, 合同模板在线创建、模板合同发送, 企业成员管理, 同时支持PC、手机APP、短信、微信小程序签署。法大大以其“不出差、不见面、不邮寄、不接触, 效率高、成本低”, 全流程线上签署的特性, 帮助更多企业实现合同的高效签署, 维持生产, 报站供给。		景 东 18907130207
127	无锡芯软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芯云工业互联精益智造平台	消息中心、日程管理(日报、周报、月报、请假、加班费用报销、付款申请)、任务事件(任务跟踪、软安灯、问题跟踪处理)、云供应链(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委外加工、仓库管理、资金管理)、智能仓储WMS(条码扫描出入、移位调拨、盘点、电子看板)、智能制造MES(BOM配置、工艺管理、生产计划、投料计划、工序计划、工序汇报、工序检验、用料采集、异常反馈等)、电子看板)、质量管理(来料检、产品检、发货检)、设备管理(设备档案、维修管理、保养管理、巡检管理)	浏览器访问: www.wxinsoft.com	彭钱兴 18036006601 孙晓丹 18915293565
128	瀚云科技有限公司	蒲公英 Putallin 网络协同平台	一站式协作平台, 集高效协作、即时沟通和移动办公于一体, 提供自定义任务属性、任务管理、项目附件、工作周报等应用, 真正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 蒲公英网络协同平台在提供数字化协同办公的同时, 又针对疫情创建专门的模块, 对员工进行健康管理, 管理者可实时掌握公司全员健康状况和项目进展, 从而把握全局, 不耽误	浏览器访问: www.putallin.com	郑明星 13520210515

38

			生产和工作。		
129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视频云服务	浪潮云视频会议服务是一项面向政企单位, 提供远程视频会议、远程培训、跨部门可视沟通和可视化工作协同等业务应用的服务, 包含会议管理、音视频控制等功能, 适用于多场景多终端, 支持无账号入会, 易用易管理, 按需使用, 安全可靠。解决抗疫期间召开远程视频会议、分组会议、即时会议、远程培训、远程面试等需求, 保证企业会议工作在疫情期间如期进行。	https://cloud.inspur.com/Epidemic-prevention/	钟奇思 13808680266
130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HCM服务	浪潮HCM Cloud 抗疫版, 免费向企业提供“员工身体状况反馈”“员工隔离报备/申请”“在家办公外勤打卡”“远程面试”“远程绩效”以及“在线培训”等为防控疫情上线的新功能, 帮助企业解决疫情期间的办公需求, 管理需求, 全面掌握员工健康状况, 满足员工在家办公的要求。	https://cloud.inspur.com/Epidemic-prevention/	钟奇思 13808680266
131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企业复工增产服务平台	解决物资发布、需求信息不统一的问题, 从人、机、料、法、环、全要素, 全流程, 全产业链等维度为企业赋能,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张 磊 18971399130
132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捷办	免费提供员工健康关怀, 在线审批、即时通讯、企业管理、云存储、员工自助业务办理等6大类功能, 支持所有基础场景的综合线上办公。	https://work.csmplat.com/gateway/download/download.html	张 磊 18971399130
133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远程AR诊断与智能服务系统	AR远程诊断, 防异地人员感染, 保生产: 1) 工厂配置AR眼镜, 全国的维修工程师不用至现场, 远程指导维修。 2) 装备生产企业给客户配置AR眼镜, 可以远程指导客户维修, 保证对客户业务的连续。 智能服务系统, 实现企业与客户之间服务在线下单、工程师智能调度, 配件在线采购, 在线结算等功能。	 http://www.czworks.cn/price.html	唐新平 18357280000
134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生产“复工通”	“复工通”通过打通政府相关部门、本地企业、返程人员之间的信息渠道, 为外地返程务工人员提供疫情防控服务, 为城市的安全复工筑起第一道防线。	电话沟通需求	林先生 13349889905

39

135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园区通”	“园区通”是针对园区疫情防控场景提供的复工和疫情防控移动应用，为园区管理者提供全面数字化疫情防控管理服务，提升园区疫情防控效率。	电话沟通需求	林先生 13349889905
136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监督“企服通”	为保障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复工企业可以通过“企服通”实现企业复工申请，员工监控跟踪监控以及协同办公管理等，为企业复工提供“利器”。	电话沟通需求	林先生 13349889905
137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复学“校园通”	“校园通”是针对校园疫情防控提供的服务应用，提供疫情期间的师生身体健康、学生返校管理、疫情监控与跟踪、校园日常管理等服务，助理学校开展疫情精准防控，确保师生安全。	电话沟通需求	林先生 13349889905
138	四川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康智造（智能智造）	金康智造是全量连接制造企业供应链体系及上下游的工业互联网系统，针对疫情特殊情况，公司特推出轻量化、标准化的针对制造业的云saas，围绕企业采购、销售、生产、质检、仓储、设备6大场景的数字化改造，通过人机物的全面互联，实现工厂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各类成本。在部门网、岗位网、厂区网、上下游网，实现全面的线上智能协同。实施周期短，简便易操作，培训成本低。目前，我们的产品和实施、售后服务都具备在线化提供的能力。	浏览器访问： www.beesrv.com	程 辉 15871874445
139	贵州工匠行科技有限公司	工匠行	1、免费在线培训：为广大农民工免费提供建筑电工、架子工等12类特种作业人员工种和砌筑工、混凝土工等15类技能工在线学习，免费提供大量关于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学习视频资源； 2、免费提供招工信息：为广大农民工免费提供各类建设用工信息； 3、免费提供找工人信息：平台目前聚集近16万名持有资格证书书工级农民工，免费提供给用人单位使用； 4、免费提供项目管理：为复工企业提供人员管控和现场作业防控监管； 5、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平台入驻多个律师事务所，免费为所有企业和民工提供在线法律咨询； 6、免费提供即时通信功能：为以老乡为单位建立群，广大农民工提供视频、语音、图文即时通信功能。	浏览器访问： https://a.app.qq.com/o/simple.jsp?pkname=com.hy.jy&from=singlemessa ge 	何俊毅 1559156377

40

14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实时监控服务	为用户网站或通过互联网访问的Web业务系统提供实时安全监控，可以检测发现网站漏洞、挂马、黑链、暗链等安全问题并对管理人员进行告警	电话沟通，远程部署	汪 睿 13971129298
14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IT运维管理平台	医院和政府相关IT资源的统一监控管理，设备和资源的自动巡检，远程无人值守，快速故障定位	电话沟通，远程部署	王尔嘉 13995527376
142	联想智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企业智能应用规划分享与咨询服务	以实现数据业务价值为驱动，运用数据挖掘、运筹优化、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帮助企业规划与实现智慧供应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客户经营、数字化整合营销等领域创新型业务应用，帮助企业升级生产方式，变革服务模式，实现模式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电话沟通需求	胡园园 18602733430
143	联想智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企业数据智能规划实践分享与咨询服务	数据智能规划围绕新一代数字化使能技术，通过数据中台规划、数据湖规划、物联网规划、AI平台规划、数据治理、微服务规划等服务，帮助企业构建数据智能技术体系，灵活、便捷地使用数字化技术，构建企业数字时代的IT能力。	电话沟通需求	胡园园 18602733430
144	联想智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企业双态NewIT规划分享与咨询服务	双态newIT规划，旨在承接企业战略需求，在业务和技术的双向驱动下，兼顾“稳态”与“敏态”，从而制定合理的双态IT架构策略、蓝图及建设路线，实现数字化技术和传统技术的结合，保证业务目标与IT支撑系统二者的和谐性，及技术路线延续性。	电话沟通需求	胡园园 18602733430
145	联想智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企业大数据分析平台	联想企业大数据分析平台 LeapID 具有多样性的数据采集与转换能力，成熟稳定、性能先进的海量数据存储与计算能力，敏捷分析能力，灵活多样的数据服务开放能力，良好的数据治理能力，同样提供便捷的运维和部署能力。多次荣获国家相关奖项。在疫情期，提供5个节点的免费使用许可，实现企业全业务的数据采集，提供远程智能办公和运营基础。	电话沟通需求	胡园园 18602733430
146	联想智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联想物联网平台	联想物联网平台 LeapIoT 提供的完善、灵活的设备接入、数据采集与反控能力，提供从边缘计算、数据处理到智能应用开发的端到端平台支撑，其中提供100+数据处理组件，300+预置设备模型，一站式图形化的物联网开发与管理套件，快速构建企业物联网，保障制造业企业完成工程远程运营甚至控制。疫情期，提供200个数据采集节点的免费使用许可，实现制造业生产周期的数据采集，为生产制造提供远程监管控制提供基础能力。	电话沟通需求	胡园园 18602733430

41

147	富通云腾科技有限公司	ITGo 虚拟化运维管理平台	VMware, openstack, KVM等虚拟化产品的管理监控软件,实现虚拟化环境的架构拓扑,虚拟化环境性能概览以及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以及批量运维操作,同时包含虚拟机操作系统监控等功能,支持多vCenter管理,支持多用户分级管理。	http://www.futongcloud.com.cn/w/fr/ee/itgo	蒋波 13807128229 段俊岭 13911151950
148	富通云腾科技有限公司	Clouddoor Desktop 云桌面	Clouddoor Desktop 云桌面能够在云端为用户提供安全可控的远程计算机桌面服务,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政府、企业、医疗、教育等行业领域,主要应用场景包括信息管理、业务处理、研发设计、教育培训、运维监控、移动办公等。	浏览器访问: http://www.futongcloud.com.cn/w/fr/ee/desk	蒋波 13807128229 段俊岭 13911151950
三、生活服务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红伙台	线上点餐,无接触去餐,食材全流程安全保障管理,产品免费试用,食材供应,硬件器材除外		向春萍 18062553831
2	湖北化学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派智慧课堂	面向教育局和学校“停课不停学”的需求,为广大学师提供“空中智慧课堂”解决方案,包括在线教研、备课、授课、作业等一站式教学空间,为学生提供课程回顾、练习、交流的一站式学习空间。	电话沟通需求	黄先生 15927157696
3	湖北易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线教育云课堂	1.教师既可以用电脑直播也可以用手机直播,多种方式自由选择; 2.课程老师可以对多个班级学生进行直播,不影响平台班级结构,3.非本课程用户也可以观看; 4.学生既可以在手机学习通上参加直播,也可在网页上观看; 5.学生在手机学习通app上就可以进行在线学习,也可以参加直播; 6.教师在ppt或文档上写画,学生端实时显示,文字板聊天形式发言界面清爽; 7.支持视频、音频实时直播互动,支持教师查看学生摄像头; 8.支持教师控制视频桌面布局;	微信/QQ等登录扫描 	陈宇 18137100215 郑工 18602700891
4	湖北青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线上公益培训课	用于企业管理提升,员工居家学习		聂军伟 13538456186

42

5	湖北微驾驾技术有限公司	体系教育云平台	定制企业或政府机构针对特定部门、特定岗位或特定项目的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支持各类音视频、各类文档以及html交互教学页面),对应的员工登录系统(需通过人脸、短信或二维码的身份验证)后可以进行在线学习,系统自动记录学习过程和进展;支持在线自测和在线考试(考试题库可自维护)。	电话沟通需求	刘经理 13476826532
6	湖北微交平台系统有限公司	小区通	小区通以小区居民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需求及其满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要功能:1.衣食住行在线服务功能链接;2.衣食住行在线服务指数发布;3.衣食住行在线服务项目和产品推荐;4.小区业主委员会公告与互动园地;5.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公告与互动园地;6.小区自治话题;7.社区公告与互动园地;8.街道公告与互动园地	电话沟通需求	王经理 18207133608
7	湖北荆鹏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校信达	校信达为校方提供云端服务,校方可以创建并推送账单,学生(或家长)手机接收账单,并完成缴费,校方可实时查看账单收费情况,自动完成对账,并生成报表,学生端以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学生通过关注公众号,填写身份信息完成信息绑定,从而获取校方账单,收到账单后,学生(或家长)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完成缴费,并可随时查看历史缴费记录。	电话沟通需求	刘威志 19971390396
8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线教育云平台	1.在线课堂——实现课堂全网直播远程教学及互动,提供“高清课堂”、“高清视频空间”、“富媒体共享”、“高清远程通话”、“视频质量自动调整”等功能。 2.远程课后练习——系统实现教学备课、本校教学资源管理、班级教学空间、作业提交和评测、学情分析和家校互联等功能,覆盖课后教、学、考、评、练所有场景,实现全面学习支持,分为“学生平台”、“教师平台”、“教育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功能。	电话沟通需求	柳文一 15071239469
9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远程自助桌面云服务平台(eDaaS)	1.面向老师、学生、高校科研的一套“远程自助式桌面云服务平台”,将实验课程以服务桌面的形式交付; 2.实现远程教学和实验,突破老师和学生在教学机房上课、实验和学习的界限,随时随地连接,远程教学与实验,可以最大化利用有限的教学设施资源环境,实现教学资源的分时复用。		张凯 18971006861 郑红发 13419622881 左鹏 17764004701 杨一 13823613836

43

10	武汉点开科技有限公司	一点开一产业工人学习平台	专业化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平台, 平台提供网络课程共享、网上教学和教学辅导, 网上自学, 网上新员工培训学习, 网上企业员工知识培训学习, 网上师生交流, 网上作业, 网上测试以及质量评估等多种服务在内的综合教学服务支持系统, 支持录播、直播, 多形式教学体验, 还原真实课堂, 为了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免费为企业提供复工复产培训。		张天宇 18007151325
11	武汉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课堂	腾讯课堂是腾讯推出的专业在线教育平台, 聚合大量优质教育机构和名师, 下设职业培训、公务员考试、托福雅思、考证考级、英语口语、中小学教育等众多在线学习精品课程, 打造老师在线上课教学、学生及时互动学习的课堂, 助力各企业自行线上开课, 实现远程教学、培训	浏览器访问: https://ke.qq.com/	陈 浩 13377889012
12	榕森(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村居微信小程序	村居是根据乡村使用场景开发的数字乡村微信小程序, 基于互联网企业核心能力, 以“互联网+乡村”的创新模式, 围绕邻里互动的“邻里圈”、共谋共建的“云村”、增收渠道的“一品商城”等板块而设计开发的数字乡村平台, 村居云端部署, 注册即可使用, 使用村居可以极大的降低信息化的投入成本, 助力地方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		王 昊 18162677161
13	武汉群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视通视频会议系统	员工使用 PC、手机, 通过家庭宽带或 4G 网络就能实现多方高清会议, 可共享 Word、PPT、Excel 等各种文档, 支持快速注册开通账号, 当天申请、当天使用, 参会和参会操作流程简单, 普通用户不需培训即可操作使用, 支持几十方至几千方的会议空满足全员使用。	电话沟通需求	张 放 13871026017
14	湖北知链科技有限公司	区块链普及教育课程	该课程包括区块链基础知识、区块链原理、区块链应用等学习章节, 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对区块链的解读, 通过融合区块链产业视角和院校视角, 让学生可以从不同维度、多种角度学习区块链, 同时该平台可以将学习的所有数据在知链星球中进行上链追踪, 同时对整体学习过程进行数据分析, 旨在打造一个集理论学习、工具体验、真实实战、题库测评、过程绩效评价、在线学习数据分析等多维一体的课程学习形式。	电话沟通需求	曹振宇 15071319905 田晨飞 15327144422

44

15	武汉蓝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坐公交”APP	1、通过对乘客出行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 实现涉疫人员乘车信息可查询追溯, 有效避免疫情进一步扩散的风险; 2、蓝泰源为公交公司提供信息化工具, 公交公司通过绑定“线路”和“车号”, 即可一键生成每辆公交车唯一对应的二维码, 实现“一车一码”; 3、定制公交, 可拼单或自助发起更加适合自己的专线众车, 解决疫情期间乘客乘车问题, 解决公交公司发车问题; 4、信息统计, 系统可对乘客出行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 如有特殊情况, 可实现涉疫人员乘车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确保市民健康安全出行; 5、实时公交, 可将“慧行云”智慧公交 SaaS 云服务平台与“坐公交”APP 与调度平台无缝对接, 可根据客户出行需求合理调度, 实现安全高效的运力分配, 根据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客座率。	1、手机应用市场搜索: “坐公交”APP 2、扫码下载 	栗 林 15361460754 闫 楠 15327183033
16	武汉金乐科技有限公司	“空中课堂”开放云教育平台	平台不仅包含传统的多媒体课件资源, 更有三维互动模型动画, 含原理展示、仿真实训、实训考核等三维互动可视化教学资源, 操作模式和考核模式完美结合, 完善的权限体系, 老师通过考核系统可以实时跟进学生的进度和学习质量, 保证疫情期间为教育部署课不停教, 不停学, 提供相关信息服务系统。	电话沟通需求	董金盛 15827308752
17	北京新增思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云	好未来直播云是专为教育领域提供的在线教室产品, 学生可通过直播云 APP 打破地域限制, 老师和学生可跨地区、跨国界上课, 解决教师资源紧缺的难题, 疫情期间, 好未来直播云技术专家团队可为全国各省市区县提供 7*9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包含平台功能应用培训, 首次开课及授课技术保障, 专人客服及专家团队在线远程技术支持。	电话沟通需求	周老师 18621116990
18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根据《网络安全法》, 对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等提供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电话沟通需求	黄 坤 13811563856
19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信创在线学习	面向应用 IT 从业人员和终端使用人员, 推出应用级、全栈工程师以及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迁移适配等专项培训, 同时提供自主信息技术体系下多技术路线的云开发和适配环境, 学员可以通过直播、录播和实操训练进行专业的学习。	电话沟通需求	高 琪 15810008075

45

		学习结束后可申请参加国家信息技术紧缺人才信创 I-Plus 系列考试认证		
20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校、高职院校教学解决方案 各地高校、高职院校均有搭建公有/私有 mooc 平台，引入公开课/实验资源，为在校师生开设线上课程。联想 DCG 为高校/高职院校在公有云开放 mooc 平台或在校内搭建平台，并输送部分免费的课程资源，以帮助学校实现所有师生线上教学的能力。	电话沟通需求	胡耀宗 13971665835 石晓燕 13476213266
21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课堂 10 秒即可生成老师的专属课堂，同时，以分享授课链接的方式邀请学生极速上课，无需复杂的申请流程。手机号登录即可，提供多种授课模式，全方位满足上课互动和教学管理需求。	电话沟通需求	陈治洲 18894496650 刘 杰 13530006602
22	上海晓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晓黑板 为积极应对疫情期间的教学需求，推出了“疫情追踪系统”，“校内资源发布系统”，“同步课堂”，“在线直播课堂”，有力协助学校做好疫情期间的教学工作。平台支持 WEB、APP、客户端等场景，具备疫情自动追踪、课程资源自动推送、辅助教学任务打卡、在线课堂管理、课程资源同步等优势。全国超 2000 所学校已经整校使用。	电话沟通需求	谢老师 18611451722
2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星环科技产品云上使用和在线培训 Transwarp University Online 是星环科技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自有知识产权研发的针对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领域的在线科研学习云平台，提供了学、练、训、测一站式技术学习方案，助力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先进技术领域快速获取最多的知识，得到最快的提升。		张伟林 18907170809
2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在线教育 疫情期间，学校延期开学，各地教育部门纷纷提出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为学生学习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浪潮在线学习平台全场景模拟课堂教学活动，突破时空局限，与传统课堂无缝衔接，实现学生教师疫情期间的“面对面”的教与学，做到“停课不停教，不停学”。	https://cloud.inspur.com/Epidemic-prevention/ 申请通过后使用	钟奇思 13808680266

（二）税收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4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

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

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 四大类, 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 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 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 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 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

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发〔2020〕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疫情防控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2020年以“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连续第7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主题，按照“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

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税务部门应有的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1. 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抓好已出台的支持防护救治、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稳产保供、鼓励公益捐赠等方面税收政策落实，执行好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政策。通过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数据的应用，精准定位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主动以短信、微信等方式给予温馨提示。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加快完善配套实施办法，使各项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持续发布政策热点问题解答。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企业合理诉求，加强政策研究储备。

2. 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各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做好政策解读、操作讲解、疑问回答等工作。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参保单位准确办理。对2月份已经缴纳有关费款的参保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退抵。

3. 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扩大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覆盖面，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2019年的50%提升到2020年的70%。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

要求，不断优化和拓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充分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开展互动式政策宣传辅导和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

4. 不断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加强办税服务厅清洁消毒等安全防护，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税费事项的纳税人、缴费人，充分发挥自助办税终端作用，加强导税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推行预约办、错峰办、容缺办，营造安全放心、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5. 切实落实延期申报、延期缴税和发票保障措施。对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税有特殊困难的，依法及时为其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税；对在2020年2月份申报期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按规定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

（二）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6. 加强分析服务决策。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参加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工作，结合税务部门职能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等优势，从多维度跟踪分析企业复工复产状况以及经济运行情况，细致梳理购销方、上下游配套等方面需要

解决的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支持措施和有针对性建议。

7. 加强协同凝聚合力。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医保、交通、农业等部门的对接，根据其需求主动提供税收数据等方面服务，并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情况，积极采取税收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8. 加强帮扶精准纾困。提高支持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发挥税收数据搭桥作用，对上下游衔接不畅的企业，加强税收数据分析助力企业实现供需对接。对重点企业推行“一企一策”“一对一”“点对点”帮扶等服务措施。做好在建和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9. 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地可根据疫情情况，合理调整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的定期定额。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式，在税务网站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畅通小微企业诉求线上直联互通渠道，探索推行小微企业省内跨区迁移线上办理，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10. 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扩大一倍，在纳税信用 A 级、B 级企业基础上扩大至 M 级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依法提供相关税收数据，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放贷。

11. 积极促进稳就业。落实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或吸纳特殊群体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数据分析企业用工数量变化，为稳就业提供参考。

（三）全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12.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落实好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按照《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相关优惠政策，抓好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扶贫货物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落实，跟踪执行情况，开展效应分析。扎实做好税务系统对口扶贫工作。进一步健全绿色税制体系，完善节能、治污设施、监测设备、第三方防治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好环境保护税法，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13.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和落实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税收措施。进一步完善税收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征管和服务措施。制定长三角地区跨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复制推广。

14. 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认真落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形成的《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协助哈萨克斯坦税务部门高质量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积极筹备第三届合作论坛。依托“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等平台再为发展

中国家开展 12 期培训，依托网络培训平台为“一带一路”国家税务官员提供在线培训。进一步加大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的税收协定谈签力度，避免或消除双重征税。再更新发布 50 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支持企业“走出去”。

15. 大力支持外贸出口。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工具，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 2019 年 10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 20%。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

16. 积极服务外资发展。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资料备案改备查办法，增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鼓励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利用税收大数据，跟踪分析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利润分配等情况，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17. 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巩固抓落实的力度、巩固抓落实的质量、巩固抓落实的格局，拓展政策宣传效应、拓展便利服务举措、拓展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策的渠道，以更实举措、下更大气力进一步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继续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

（四）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8. 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

评价工作。确保《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纳税服务规范》落地，持续提高办税缴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扎实开展好第 29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19. 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研究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免填写服务，纳税人签字确认后即可缴税。强化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和重组事项协调。

20. 全面推进网上办税缴费。认真落实《电子税务局规范》，完善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 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便利办税缴费。

21. 优化发票服务。对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拓展升级，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上取得实质性明显进展。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对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推进解决税控设备第三方收费问题。开放增值税进项凭证电子数据，允许纳税人自行查询下载本企业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票种的电子数据，方便纳税人勾选抵扣、纳税申报、财务核算等。自 2020年3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22.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注重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案头风险分析，不准搞大面积、重复性直接下户现场调研；注重多运用风险导向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管理，不准搞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无差别稽查；注重多运用兼顾法理情的审慎包容监管，不准搞简单粗暴、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全面梳理进户检查事项，制定并公布进户检查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3. 优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建立和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咨询、投诉、举报等涉税涉费诉求的多渠道接收、快速转办、限时响应、结果回访、跟踪监督、绩效考评机制。

24.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修订《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在认定非正常户时取消实地核查要求，并将未申报时间统一延长为3个月；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由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明确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费”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春风行动”作为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二）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切实加强跟踪问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考评，跟踪实施效果，不断改进完善。善于总结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对于“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

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路，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强，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

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

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

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

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2020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3月16日延长至3月23日；对3月23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2020年2月2日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

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7、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9、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 2020 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 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 1 至 3 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印发

（三）社会保险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20〕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以下简称《意见》）。为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以下简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有效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尽快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税务局”）要按照《通知》和《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本省抓紧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按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备。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措施早落地、好操作。

二、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工作

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在门户网站开设“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各省税务局要充分利用12366服务热线以及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操作、回答问题，确保缴费人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应知尽知。要利用视频会议、网络办公以及在线授课等方式，加强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税务干部尤其是12366服务热线的坐席人员、缴费窗口的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政策，优质高效为缴费人提供服务。

三、加快办理 2 月份已征费款退（抵）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四、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款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五、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功能

税务总局将在近期完成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的优化升级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省实施方案以及各类企业划型名单，明确业务办理规则，标识企业类型，尽快完成本地征管系统和信息平台相关功能的完善、联调测试以及部署上线工作。要及时做好各地网上缴

费系统、缴费客户端等相关系统功能升级工作，确保缴费人顺畅办理减免等业务，精准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明确信息共享项目，及时将征收明细信息传递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六、扎实细致做好减免费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根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特点，按照统一部署，按月、分户做好减免费核算工作，及时反映政策成效。要根据政策影响情况，适时推动调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政策落实打好基础。要加强月度收入与免、减、缓政策联动分析，全面准确掌握社保费收入状况。

七、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政策落实。要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和退（抵）费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5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

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

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

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 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鄂人社发〔2020〕4号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提振市场活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免征对象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二、免征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三、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核定和缴费业务，

也可延期在当地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疫情防控期间的申报核定缴费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

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免征期间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也可在 7 月份以后申请缓缴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办理缓缴的条件、权限、程序等仍按各地现行规定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规定。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六、参保单位免征、延期缴、缓缴（以下简称免、延、缓）社会保险费期间，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需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可按“退（转）一缴一”方式处理。

七、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有试点的单位中属于应当衔接接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但目前尚未完成衔接的参保单位，参照本意见享受三项社会保险费免、延、缓政策。

八、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认定免征社会保险费对象，并将有关信息经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机关，不得索要额外的申请及证明材料，避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对于已经核定 2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按规定重新核定；对于已经缴纳 2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尊重参保单位意愿，按规定办理退费或在以后应缴费款中抵扣。对于参保单位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

九、各地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充分考虑受疫情影响可能出现社会保险费征缴收入大幅减少的实际情况，做好分析研判，若统

筹区基金支付出现困难，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十、各地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范围和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同时，根据免征情况，适时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社、财政、税务沟通协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及时准确顺畅兑现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鄂人社发〔2020〕4号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提振市场活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免征对象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二、免征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三、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核定和缴费业务，也可延期在当地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疫情防控期间的申报核定缴费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

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免征期间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也可在7月份以后申请缓缴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办理缓缴的条件、权限、程序等仍按各地现行规定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规定。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六、参保单位免征、延期缴、缓缴（以下简称免、延、缓）社会保险费期间，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需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可按“退（转）一缴一”方式处理。

七、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有试点的单位中属于应当衔接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但目前尚未完成衔接的参保单位，参照本意见享受三项社会保险费免、延、缓政策。

八、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认定免征社会保险费对象，并将有关信息经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机关，不得索要额外的申请及证明材料，避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对于已经核定2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按规定重新核定；对于已经缴纳2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尊重参保单位意愿，按规定办理退费或在以后应缴费款中抵扣。对于参保单位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

九、各地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充分考虑受疫情影响可能出现社会保险费征缴收入大幅减少的实际情况，做好分析研判，若统筹区基金支付出现困难，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十、各地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范围和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同时，根据免征情况，

适时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社、财政、税务沟通协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及时准确顺畅兑现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7日

武汉市人社局 医保局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5号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降费率政策

为切实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各项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政策，继续延长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50%的政策，继续延长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

二、延期办理和缓缴社会保险费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变更、异动及缴费等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后办理。受疫情影响，遭遇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补缴。延期办理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请门槛，放宽武汉市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由相关职能部门确定报市政府批准的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服务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遭遇较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予以返还；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6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压缩审核时间，力争2020年6月30日前将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到企业。

四、加大就业补贴力度

阶段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标准，本通知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职业中介机构免费推荐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可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在此期间补贴标准由600元/人调整为1000元/人。对春节期间（截止2020年2月13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五、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1年以上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给予资金补贴，鼓励企业职工积极参与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就业稳定性，提高职业转换能力，为疫情过后复工生产提供技能支持。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六、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发放

做好统筹调度与安排，制定工作预案，加强与财政、银行的衔接，确保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疫情防控的影响，确保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伤保险各项待遇、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延长失业保险金享受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应由企业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待遇落实到位。

七、优化经办服务

增强全局意识，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宣传、引导、解释，提供网上办理、邮箱办理、延期办理、电话咨询等“不见面”服务方式，方便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正常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发；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执行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通知印发后，人社部、国家医保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出台新的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按照上级要求贯彻实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 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印 发《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实施 细则》的通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0〕9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 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市人社局各社保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1-

武人社发〔2020〕9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0〕4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等规定，切实做好我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延期办理、缓缴等经办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实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2020年3月3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2—

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 实施细则

一、阶段性免征三项社会保险费

自 2020 年 2 月起，我市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 5 个月。

（一）免征范围

免征期限内，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为：各类大中小微型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免征期限

免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 5 个月。免征期为社会保险费款所属期。

（三）免征办理规定

1、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免征期内，符合免征范围的参保单位，免征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3、免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2020年1月及以前社会保险费补缴的，仍按现行补缴政策执行；免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期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缴的，免征单位缴费部分，补缴其他险种的，仍按现行补缴政策执行；2020年7月及以后申请补缴2020年7月份以前社会保险费的，不区分免征期，统一按补缴时有关政策执行。（注：参保单位在延办、缓缴期间补缴免征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免征政策）

4、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免征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免征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生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5、免征期内，仍按现行规定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四）免征办理流程

1、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全市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确定符合免征范围的参保单位，按规定减免免征期内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应收账，并将减

免后的应收账款报税务部门进行征收。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免征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业务时，按免征规定核减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2、参保单位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免征范围或减免金额有异议的，可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资料申请减免重新核定：

(1) 申请减免重新核定的报告（需注明申请减免重新核定的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性质属于免征范围的相关资料。

3、社保经办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减免重新核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单位履行告知义务。

二、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社会保险业务“不见面”办理或延期办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及个人应尽量采取社保部门提供的“网上办、邮件办”等方式“不见面”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业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也可延期至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补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保险业务。

（一）延期办理期限

单位及个人应自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有关规定补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保险业务。

（二）延期办理规定

1、单位及个人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涉及核定征缴类业务，免收滞纳金；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类业务，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发。

2、单位及个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涉及核定征缴类业务，统一按有关规定征收滞纳金；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类业务，按有关规定计发。各项社保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社会保险费“非接触式”缴纳或延期缴纳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及个人应尽量采取税务部门提供的“非接触式”方式办理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业务，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缴费的，也可延期至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补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缴费手续。

（一）延期缴纳期限

单位及个人应自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有关规定补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二）延期缴纳规定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及个人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足额缴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2、单位及个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足额补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对出现严重困难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

(一) 缓缴条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缓缴:

- 1、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当期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后,不足以缴纳当期社会保险费的;
- 2、我市疫情解除后,难以正常生产经营,复工率达不到 50% 以上的;
- 3、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其他情形。

(二) 缓缴期限

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三) 缓缴办理规定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即:缓缴截止时间不得突破 2020 年 12 月。

2、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申请缓缴前,原则上需补齐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如补齐有困难的,将延期缴纳时限计算在缓缴期限内。

3、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应在缓缴期满的次月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时免收滞纳金。未按规定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及补缴非缓缴期间社会保险

欠费的，统一按有关规定征收滞纳金。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可根据实际，随时提前补缴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欠费。

4、对于经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在缓缴期间，参保单位申请办理职工减员、转移接续等公共业务时，应采取“减一补一”的办法，即申请办理业务前，需补缴该职工全部社会保险欠费。原则上，缓缴期间不能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欠费注销业务，如确需办理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先核实注销期间未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

（四）缓缴办理流程

1、参保单位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资料承诺后，申请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

（1）《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内附承诺书）（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缓缴申请表》）；

（2）大型企业及属于上述缓缴情形3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大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标准划分，下同）

2、社保经办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缓缴申请表》审核栏加盖业务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单位履行告知义务。大型企业及属于上述缓缴情形3的，还需将相关资料报经市人社行政部门、市医保行政部门批准，必要时还需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3、缓缴申请批准后，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通知参保单位按规定签订《社会保险费缓缴还款协议书》（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还

款协议书》)。

4、参保单位按规定签订《还款协议书》后，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待遇部门报送缓缴单位名单，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待遇部门应按规定保障参保单位缓缴期间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5、社保经办机构应于每月5日前，汇总本区上月批准缓缴单位名单，填报《区月社会保险费缓缴明细表》（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缓缴明细表》），报分管领导审签后，通过电子邮件分别报市社保中心、市失业办、市工伤中心、市医保中心备案。（注：新城区社保经办机构原则上还应向本区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管理部门报备）

五、实施社保费免征延办缓缴后的社保待遇

（一）养老保险待遇

对于延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相应延期办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及审核手续，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规定时限内补办的，社保经办机构补核及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在疫情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限补办的，社保经办机构补核后不予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员相应待遇损失由所在单位承担。延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暂停办理增减异动、转移接续等社会保险公共业务。

对于经批准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在缓缴期间，企业申请办理在职转退休、出国定居及死亡等业务时，应采取“退一补一、减一补一”的办法，即申请办理业务前，需补缴该职工全部社会保

险欠费。

（二）失业保险待遇

参保单位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和经批准缓缴失业保险费的，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不影响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如需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减一补一”的办法，先补缴该职工失业保险欠费后，再办理失业保险待遇相关手续。

（三）工伤保险待遇

参保单位延期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变更异动、缴费等业务和经批准缓缴工伤保险费的，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不影响工伤人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延期办理或缓缴期间，如需办理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按照“办一补一”的办法，需补缴该职工的工伤保险欠费后办理。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应补缴该单位工伤保险欠费后，再由承继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手续。

（四）医疗（生育）保险待遇

对于延期缴纳及经批准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的，相应延期缴纳及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期间，暂缓划入职工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暂缓办理生育（护理假）津贴。需职工医保住院和治疗门诊重症（慢性）疾病，以及生育就医的，由单位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核实情况后予以开通医保

待遇即时结算资格。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规定的时限内补办，以及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医疗（生育）保险欠费的，一次性补划职工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及生育（护理假）津贴；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限补办，或未按规定补缴缓缴期间医疗（生育）保险费欠费的，不予补划职工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并向单位追回延期缴纳及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期间的基金支出，参保职工相应待遇损失由所在单位承担。

- 附件：1.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
2.社会保险费缓缴还款协议书
3.区月社会保险费缓缴明细表

附件 1
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编号: 所属辖区: _____ 单位规模: 中小微/大型

申请缓缴险种	缓缴开始时间	缓缴终止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生育)保险			
承 诺 书			
我单位属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申请办理缓缴业务,现就有关事宜作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我单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申请缓缴,情况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当期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后,不足以缴纳当期社会保险费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市疫情解除后,难以正常生产经营,复工率达不到 50%以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其他情形。 2、我单位申请办理缓缴业务,提供的资料及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3、我单位已知晓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各项规定,并将相关事宜告知单位全体职工。 4、如发生与上述承诺不符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经办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社保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行政部门 批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医保行政部门 批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仅适用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2、此表一式二份,参保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2

社会保险费缓缴还款协议书

甲方（还款单位）:

乙方（社保经办机构）:

一、甲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特向乙方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当期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后，不足以缴纳当期社会保险费的；

我市疫情解除后，难以正常生产经营，复工率达不到 50% 以上的；

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其他情形。

二、缓缴期限为 年 月至 年 月，缓缴险种为：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三、缓缴期满后，甲方应在缓缴期满的次月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欠费。因甲方未能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甲方（公章）:

签 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签 字:

年 月 日

（四）住房公积金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

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 2 月 21 日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经研究，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武汉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受困单位战胜疫情。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相关企业，可依照《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在规定标准内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待经济效益发生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

因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职工需办理公积金贷款时，经单位说明情况并补缴住房公积金后，可视为连续足额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不受影响。

二、关怀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对参加我市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工作人员，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住房公积金使用倾斜政策：购买自住房贷款的，参照我市高层次领军人才的支持政策，提高可贷额度，降低缴存时限要求；支援武汉防疫工作的外地医护人员，在汉购房申请异地公积金贷款时，不受户籍地限制。对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不能本人到场办理提取业务的，将代办人放宽至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员。

三、全力做好线上线下业务保障。提倡业务网上办，缴存单位及

职工可通过公积金中心官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办理缴存、提取、还贷、账务信息查询等业务。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所持相关证件和资料因疫情防控延迟申请的，不受办理时限的限制。正常上班后，确需到服务大厅办理的，各分中心做好服务设施清洁消毒，以及督促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等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感染风险。

四、调整四类特殊逾期信用记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记录，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未能及时还款逾期记录，对后期归还并正常还款的，经个人申请，给予疫情防控期间征信逾期信用记录修改处理，并退还所收取的逾期罚息。

五、国家或本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7日

四、金融扶持篇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所属省份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贴息期限（日）	贴息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020年 1 月 26 日

(此件发至各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

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

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

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2020年2月14日

（此件发至各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

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

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路、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巨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

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

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

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 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 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 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 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

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政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

各发行人、承销机构、债券市场参与者：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债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申请相关材料可通过网上报送

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金融市场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二、延长债券额度有效期

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三、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债券招标发行技术支持部门要优化流程，在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基础上，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达现场的债券发行人提供便利，支持其开展债券远程招标发行工作。

（二）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

法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

（三）稳妥做好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财务数据、主要监管指标情况等信息。资本补充债券、绿色以及双创金融债券等债券发行人应按季度披露的相关信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按照规定应披露的受托机构报告，若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披露的，也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预计可披露时间。

（四）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非现场形式开展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四、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相关工作，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

五、相关联系方式

资本补充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绿色及双创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jrzq@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32。

小微、三农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xd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548。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yspc@pbc.gov.cn，联系电话：

010-66194409。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hbpj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124。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反馈。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2020年2月7日

湖北省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障平稳运营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金融工作局(办)，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省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各单位应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首要工作和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单位应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应急工作小组，加强领导，全面动员，科学应对，细化措施，组织干部员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证券期货服务保障工作。

二、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加强调度管理，确保关键岗位人员正常配备与到岗值守，保障开市期间客户服务、投资交易清算等基本中前台服务不间断。要优化服务方式，改进服务流程，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并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做好自身投资交易管理，客观、理性分析疫情对中国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影响，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交

易活动。做好资金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加强盯市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监测，及时报告风险事项。

三、积极引导理性投资。各上市公司要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要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投资咨询电话畅通，耐心细致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看待疫情影响。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应通过网站、电话、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教育、政策引导和心理疏导，引导投资者理性对待资本市场波动，秉持价值投资理念，不信谣、不传谣，合理开展投资活动，避免误解和恐慌。

四、稳妥用好支持政策。要用好用活当前证券监管部门为湖北地区提供的相关资本市场优惠政策，在稳妥有序的前提下引导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用好信息披露监管调整事项、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设立绿色通道提高债券发行服务效率、股票质押可申请展期等特殊政策。各证券经营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动做好沟通对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高效便捷的直接融资功能，降低疫情灾害影响。

五、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各上市公司应认真研判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大股东股权质押等方面的影响，并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应对预案。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应做好保障正常经营的应急工作预案，如交通管制下如何保障应急处路速度，极端情况下电力、网络等市政基础设施发生故障如何确保客户交易等。主要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遇重大、紧急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鼓励省内上市公司结

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六、主动做好舆情应对。各单位应建立舆情监控机制，持续关注舆情动向，引导信息正面解读，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实负面舆情要及时应对。要按流程妥善处理媒体采访需求，积极通过媒体传播行业声音，传递正能量。

七、争取各方保障支持。各地方金融工作局(办)应主动关注经营机构的需求，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经营机构开展业务予以保障支持。要重点协调电力、电信等市政基础设施服务部门确保经营机构交易等核心系统运行和员工远程办公不受影响。要加强与上市公司的沟通对接，对因疫情导致流动性风险的上市公司与经营机构，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予以融资支持，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各上市公司存在纾困等潜在需求的，应及时加强与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和其他市场化纾困基金的沟通联系。

八、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各上市公司、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结合省政府防控疫情要求，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防疫用品。实行弹性工作制，灵活调整作息时间，采取轮换上班、错时上班、网络办公等方式，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湖北省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0年2月2日

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开展“**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各二级分支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全力抗击疫情的同时，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和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共同开展“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中国银行在抗疫情、稳增长方面的金融服务作用，由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专项安排充足的信贷规模，着力扶持抗疫保障企业，促进重点项目建设，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重点支持范围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支持。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给予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支持。

(三)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给予全省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专项融资支持。

(四)新基建重点项目。给予全省新基建重点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专项融资支持。

(五)公共医疗卫生重点项目。给予全省公共医疗卫生重点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专项融资支持。

三、政策支持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对纳入“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重点支持范围的企业和项目，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融资利率、直接融资和外汇结算上提供专项优惠政策支持。

(一)服务团队。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成立“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行领导任组长，相关业务部门总经理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省“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辖内27家二级分支行各设立一个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分别对口响应企业融资需求。对于重大项目，由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成立直接服务团队，确保项目融资需求及时响应。

(二)审批流程。按照特事特办、即到即办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全面简化优化项目及客户准入、信用评级、上会审批等内部工作流程，确保“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项目授信审批进度最快、效率最高。

(三)贷款规模。对“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全额满足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

(四)融资利率。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提供首贷，针对一年期及以内的人民币公司贷款，执行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减100BP，最低可执行1年期LPR减200BP。对“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支

持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和项目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五)直接融资。联合中国银行旗下债转股实施机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协助企业开展债转股业务；与第三方公司合作设立防疫基金，重点支持防疫相关企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暂时处于困难的企业和当地支柱性产业的优质企业等；为企业发行抗击疫情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持续赋能企业发展。

(六)外汇结算。对进出口企业提供专业外汇金融服务。为境外捐赠资金提供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审核手续，为企业提供进口信用证项下到期承付业务、特殊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业务、外债资金结汇业务、出口交单业务等。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广泛向重点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和项目单位做好宣传，定期与同级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衔接沟通，积极向同级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推荐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助力企业和项目单位争取中国银行“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支持，切实保障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顺利复工开工和加快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周莉13971100016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联系人:洪欣15827508516

附件:中国银行“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团队联系方式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中国银行“抗疫情 稳增长”专项融资团队联系方式

行名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湖北分行	朱志伟	总经理	13377878230
武昌支行	周燕	副行长	18602702429
花桥支行	程鹏	副行长	13986089171
硚口支行	谭政	副行长	15202788855
江汉支行	冯敏	副行长	13607123536
汉阳支行	余敏	副行长	1307125554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高波	副行长	1398606638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李冰	副行长	18672290099
青山支行	李开敏	副行长	13807113721
省直支行	钟力	副行长	13072778495
江岸支行	梁文捷	副行长	15071480116
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冯伟	副行长	13720206502
省分行营业部	汪明浩	副总经理	13307123067
黄石分行	李远胜	副行长	13597651978
十堰分行	吴玲	副行长	13508677977
荆州分行	叶谦	副行长	13907236802
三峡分行	程宏军	副行长	18972000887
襄阳分行	徐世文	副行长	13871763089
鄂州分行	柳胜	副行长	13907167946
荆门分行	陈鲜	副行长	15308696866
孝感分行	张红	副行长	18907290800
黄冈分行	余萍	副行长	13907205528
咸宁分行	张强	副行长	18907248268
恩施分行	陈永杰	副行长	13697197799
随州分行	吴桂林	副行长	13197458885
天门分行	李俊敏	副行长	18971974293
潜江分行	潘登	副行长	18995999018
仙桃分行	刘颖	副行长	15308696899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鄂再担函〔2020〕16号

各合作融资担保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工作部署，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发挥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行业社会责任

各合作担保公司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服务在保企业，加强银担业务协作，推动银担合作共同支持企业解困，以实际行动向社会展示融资担保行业价值和社会责任。

二、主动服务疫情防控企业融资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各合作担保公司要在对接国家名单制管理的同时，迅速掌握、建立本地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名单，主动会同银行制订金融服务增强方案，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尽量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担保业务，有效解决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紧急融资需求。各合作担保公司应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提供展期、续贷及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对担保费予以减免，协助申报财政部贴息。省再担保集团对服务疫情防控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增加单独授信额度，免收再担保费。

三、以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解困

各合作担保公司要主动摸排在保企业运营情况，了解企业担保贷款到期情况，主动与合作银行沟通协调，推动落实“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合力降低受困企业融资成本，为小微企业争取生存空间，帮助其顺利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其他暂时受困于疫情的小微企业，倡导各合作担保公司采取减免担保费、增加担保额度、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审批效率等方式，对受困企业融资给予更大力度支持。省再担保集团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实施再担保费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提前协调银行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积极协助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和财政部门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

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以及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观察、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等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担保公司应积极协调银行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推动银行将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担保公司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同时，将已代偿的再担保项目及时向省再担保集团申请代偿补偿。

四、提高融资担保服务的便捷性

疫情期间，各合作担保公司在担保业务办理上尽量采用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远程办公方式，及时与在保企业沟通情况、协调问题。项目受理、调查、审批等工作，一般无需企业上门，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可采用线上资料扫描传递等方式操作。确需现场查看和尽调的，协同在保企业共同做好防护工作。

五、全力做好再担保服务

省再担保集团自2020年2月3日起启动远程办公模式、全员进入工作状态，正常受理各合作担保公司提交的再担保业务，项目审批2日内予以办结。对参与省再担保集团综合业务系统试运行的4家合作担保公司（湖北大正担保、鄂州中小担保、崇阳金信担保、松滋金财担保）的新发生业务，一律通过综合业务系统进行报送项目备案文件，不再通过纸质文件报送。其他合作担保公司通过常规渠道报送项目。对“再担税金贷”线上项目及“再担增信贷”“再担助力贷”等专项产品，按既定流程做好再担保承接服务。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我公司再担保业务意向函、确认书以电子扫描件方式提供，纸质版待正式上班后

一并寄送合作担保公司；2020年1月至2月发生业务的再担保费暂不收取。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地方金融工作局(办)，省内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复杂严峻形势，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来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加强领导，科学组织，提高科学防控意识，掌握预防知识和措施，理性看待疫情发展及防控工作，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保障基础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部署，加强金融服务网点日常经营活动管理，以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为前提，在我省延长春节假期期间和企业正式复工前，合理安排营业网点的开业布局、营业时间和服务方式，灵活安排复工返岗，实行错峰营业、人员轮流上岗。因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要提前做好信息发布和相关服务问题的替代解决方案。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禁从事非法集资及其他违法

违规金融活动。发现利用疫情进行非法金融活动的苗头及线索，要及时通报并协调有关执法部门严厉打击，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努力实现平稳运行。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要坚决落实公共卫生一级响应安排，加强疫情防控，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各种会议活动，保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营业场所要及时消毒，并做好人员疏散预案，防止人员聚集导致交叉感染。要加大本单位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春节外出员工、子女及家属的去向统计，做好防控预案。要加强员工的健康关怀引导，动员做好个人防护，做好网点防疫安排，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各级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及时跟踪监测金融机构运行情况及网络舆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现场检查及督办。要执行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报告重要情况和信息。

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要按照上级要求，依法建立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路专人、特事特办，简化流程，有效解决企业需求。要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生活资料等方面金融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通过合理延后还款期限、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和个人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暴力催收，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引导客户使用网络和移动端金融服务。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障，确保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五、做好金融宣传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大金融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积极利用网点电子屏和手机客户端等途径开展金融知识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纠纷调解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 1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市州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外汇局中心支局,各地方金融工作局(办),省内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行业协会: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加有力地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省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支持

(一)加强流动性供给。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监测分析,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流动性。及时向湖北银行、汉口银行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鼓励全国性金融机构在鄂分支机构向总行争取专项再贷款资金。优先办理金融机构支持疫情防控的再贴现申请,原则上不对上述领域票据类型、贴现利率、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二)尽力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差异化信贷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确保资金优先满足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工

信等部门确定的直接或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以及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应急资金需求，对重点企业要实施名单制管理，实现银企对接全覆盖。创新工作方式，通过客服电话、线上视频、就近网点审批等，及时满足疫情防控企业信贷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遇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特别是小微和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免收罚息等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合理延后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期限。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对接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力争2020年一季度贷款增长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努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信贷利率下行，进一步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督促金融机构用好各类央行资金，鼓励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在财政给予一半贴息的基础上，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至少5%。加强银担对接力度，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或免收担保费，协调省再担保集团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行业实施再担保费减免政策，多方合力推动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多元化融资支持。主动对接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引导

新三板挂牌公司和中介机构最大化利用好相关政策，做好精选层申报准备工作。灵活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及客户访谈，尽量降低疫情对拟上市重点企业上市进程的影响。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相关企业发行债券的承销服务，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优惠政策和绿色通道，积极发挥资产支持票据(ABN)和资产支持证券(ABS)等产品的优势作用。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证券，要主动对接，协调相关单位加快流程。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券承销相结合方式，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困境。加强受疫情影响企业发债培育，做好存续企业债券兑付风险监测，加强与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沟通交流，用好用足发新还旧政策，及时妥善化解风险隐患。积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入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开展同业拆借。(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五)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各金融租赁公司要充分发挥“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色功能，综合运用直租、售后回租等模式，为疫情防控、民生保障领域企业提供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帮助相关企业直接采购所需生产设备等，扩大防疫相关领域产能。帮助相关企业盘活现有资产，提供相应资金支持。设路灵活适宜的还租计划，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

二、全力提升疫情防控资金支付效率

(六)进一步畅通防疫支付清算渠道。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尽量通过联网方式办理ACS业务。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及时做好疫情防控资金汇划

工作，严格遵守支付清算纪律，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七）持续优化防疫开户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防疫物资生产、流通、采购及科研攻关等企业的账户开户效率，简化开户流程，特事特办、即见即办，加快业务办理。对暂时无法提供完整开户资料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先开户后补充资料。核准类单位银行账户需要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资金收付的，可于开户当日起办理收付款业务。对慈善机构账户或防疫专用账户转账汇款、取现等业务，鼓励继续减免服务手续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八）畅通国库防疫紧急拨款通道。各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配合同级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简化业务处理流程，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先办后补”，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逐级建立信息反馈和疫情防控资金监督机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确保不出现延压、挤压、挪用救灾资金现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配合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一步做好涉税（费）业务网上办理的推广工作，引导纳税人和缴费人尽量使用TIPS来办理电子缴税费、电子退更免、三方协议网签等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三、完善疫情防控日常服务和安全维护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开业布局、营业时间，定期对营业场所和服务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加强机房、网络及系统运维保障。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张贴公告，

公示咨询电话，告知临近正常营业网点。加大线上服务宣传推广力度，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保障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大额现金需求。加强对ATM等自助设备的运维保障和现金补充，确保自助取现服务不中断。做好现金及业务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以新券为主，回笼现金应采用紫外线、高温等方式消毒后再行清点交存至人民银行发行库。特别是对于医院等重点单位回笼的现金，应重点消毒后封存，单独摆放，后续统一处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十一）做好征信服务工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接入机构要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研究制定四类特殊逾期信用记录调整认定标准及处理流程，合理调整四类特殊逾期信用记录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抗击疫情的信息主体发生的逾期记录，适当提高宽容度。建立特殊时期征信异议处理“绿色通道”，创新受理和回复方式，提高征信异议处理效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十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金融管理部门转办的金融消费者投诉，加快处理进度，提高工作质效。对金融消费者现场咨询和投诉要即问即答，现场协调，减少金融消费者暴露于营业网点的时间。充分利用客服电话、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等线上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引导金融消费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对金融市场的影响，依法合规为金融消费者提供资产保值增值服务。各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中国人

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银发[2019]316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行业自律,严禁借疫情开展不正当竞争,明示或暗示诋毁同行,借机炒作本机构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三)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指导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证监会工作要求申请延期披露业绩快报、2019年年报、2020年一季报等信息;指导受疫情影响股权质押还款困难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做好与证券公司申请展期工作;指导拟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地方法人证券公司可向湖北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法人证券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导其管理人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鼓励承担湖北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2019年年报或并购重组审计与评估业务的机构,创新审计评估手段与方式,加强与上市公司等主体的沟通反馈,确保审计与评估业务的质量。(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四)及时高效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各保险机构要本着服务大局、以人为本、特事特办、务实高效的原则,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鼓励采取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切实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要严格落实总公司制定的针对新型肺炎客户扩展保险责任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

四、建立疫情防控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便捷通道

(十五)便利防疫物资进口。对不符合现行法规、但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各金融机构可与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沟通,先行办理业务,并于购付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对于真实合法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简化业务流程和审核材料,凭支付指令直接办理购付汇手续。(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十六)便利捐赠资金入账结汇。对于境内外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各金融机构无需为受赠单位开立捐赠外汇账户,银行可直接办理上述资金的入账结汇。(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十七)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取消外债相关限制,简化外债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十八)保障个人外汇业务有序开展。各金融机构应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引导个人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相关业务;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相关的小额结售汇业务,做到即到即办,精简相关流程。(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十九)支持快速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展业

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对与疫情有关的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同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五、切实强化疫情防控组织领导和应急管理

各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自觉遵守各项规定，配合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加强舆情监测研判，主动开展正向宣传和舆论引导，防止因舆情引发社会公众对金融行业的负面情绪。持续关注员工健康情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加强员工安全防护。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基本业务运转，确保提供疫情防控和人民生活必需的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7日

关于切实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金融局（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局、经信局、发改委，各在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落细，肩负起金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使命担当、支撑作用，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尽最大努力减少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保障城市功能，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金融支持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大信贷供给，降低融资成本

（一）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积极争取更多我市地方企业纳入国家、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汉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主动对接我市纳入国家名单的企业信贷需求，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加大专项再贷款申报力度，积极向我市纳入省名单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于列入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各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能高于最新公布的1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由中央财政按50%给予贴息，名单内重点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1.6%。对于其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企业新增贷款，按照省政府相关要求执行财政贴息政策。

（二）稳定贷款到期企业的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

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积极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减免逾期利息、延迟还款期限和调整还款方式等对企业予以全力支持。

（三）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引导在汉银行机构将信贷资源向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倾斜，力争2020年一季度贷款增长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努力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国有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确保完成上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单列贷款规模。

（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成本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0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不低于1个百分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支持力度，对服务疫情防控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确保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鼓励社会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减免担保费。积极协调省再担保集团落实再担保费减免政策。

（五）保障企业征信权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建立特殊时期征信异议处理“绿色通道”，创新受理和回复方式，提高征信异议处理效率。安全有效地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

（六）提升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众邦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

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

二、畅通服务渠道，提高融资效率

（七）优化融资应急资金。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进一步扩大合作银行，将支持对象拓展到中小企业，将企业法人或股东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纳入支持范围，优先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续贷需求，实现1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放款。建立解抵押绿色通道，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解抵押事项时，申请资料完整的情况下2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

（八）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捷服务机制。各银行机构对便利防疫物资进口、便利捐赠资金入账结汇、便利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的外汇管理政策，积极与外汇局事前沟通，尽可能简化手续、先行办理。

（九）鼓励在汉金融机构开辟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手段，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主动优化营业布局和展业方式，鼓励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减少客户来访和面访等非必要的人群聚集。明确专岗、专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

（十）充分发挥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汉融通）作用。开辟抗击疫情金融服务专区，对参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在汉融通提出的融资需求以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企业在汉融通提出的延

期还款申请，督促入驻商业银行24小时快速响应、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推动汉融通与入驻商业银行线上金融产品的对接，切实提升融资效率，增强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

三、增设疫情险种，强化保险保障

（十一）强化疫情防控保险支持。全力支持保险机构承办疫情保险运行工作。鼓励我市各保险机构根据消费者需求，积极开发并提供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险和参与抗疫工作医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抗疫保供企业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配套服务和公益保险计划。运用保险机制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

（十二）开辟保险服务绿色通道。各保险公司应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赔效率，确保及时赔付，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四、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支持

（十三）主动协调监管部门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进行检查验收，各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应采取非现场方式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大力支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以及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引导相关中介机构最大化利用好相关政策，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灵活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现场核查及客户访谈等辅导规范工作，尽量减低疫情对企业挂牌上市进程

影响。

（十四）我市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银行间、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优惠政策和绿色通道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债券承销发行服务，相关部门应主动对接并协调相关单位加快流程；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券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支持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

（十五）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应加大对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的支持力度，募集资金投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助推企业发展并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 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强化 金融支持 疫情防控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金融局（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局、经信局、发改委，各在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落细，肩负起金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使命担当、支撑作用，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尽最大努力减少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保障城市功能，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金融支持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大信贷供给，降低融资成本

（一）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积极争取更多我市地方企业纳入国家、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汉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主动对接我市纳入国家名单的企业信贷需求，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加大专项再贷款申报力度，积极向我市纳入省名单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于列入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各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能高于最新公布的1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由中央财政按50%给予贴息，

名单内重点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1.6%。对于其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企业新增贷款，按照省政府相关要求执行财政贴息政策。

（二）稳定贷款到期企业的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积极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减免逾期利息、延迟还款期限和调整还款方式等对企业予以全力支持。

（三）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引导在汉银行机构将信贷资源向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倾斜，力争2020年一季度贷款增长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努力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国有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确保完成上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单列贷款规模。

（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成本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0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不低于1个百分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支持力度，对服务疫情防控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确保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鼓励社会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减免担保费。积极协调省再担保集团落实再担保费减免政策。

（五）保障企业征信权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建立特殊时期征信异议处理“绿色通道”，创新受理和回复方式，提高征信异议处理效率。安全有效地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

（六）提升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众邦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

二、畅通服务渠道，提高融资效率

（七）优化融资应急资金。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进一步扩大合作银行，将支持对象拓展到中小企业，将企业法人或股东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纳入支持范围，优先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续贷需求，实现1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放款。建立解抵押绿色通道，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解抵押事项时，申请资料完整的情况下2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

（八）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捷服务机制。各银行机构对便利防疫物资进口、便利捐赠资金入账结汇、便利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的外汇管理政策，积极与外汇局事前沟通，尽可能简化手续、先行办理。

（九）鼓励在汉金融机构开辟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手段，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主动优化营业布局和展业方式，鼓励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减少客户来访和面访等非必要的人群聚集。明确专岗、专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

(十)充分发挥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汉融通)作用。开辟抗击疫情金融服务专区,对参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在汉融通提出的融资需求以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企业在汉融通提出的延期还款申请,督促入驻商业银行24小时快速响应、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推动汉融通与入驻商业银行线上金融产品的对接,切实提升融资效率,增强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

三、增设疫情险种,强化保险保障

(十一)强化疫情防控保险支持。全力支持保险机构承办疫情保险运行工作。鼓励我市各保险机构根据消费者需求,积极开发并提供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险和参与抗疫工作医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抗疫保供企业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配套服务和公益保险计划。运用保险机制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

(十二)开辟保险服务绿色通道。各保险公司应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赔效率,确保及时赔付,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四、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支持

(十三)主动协调监管部门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进行检查验收,各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应采取非现场方式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大力支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新

三板精选层挂牌以及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引导相关中介机构最大化利用好相关政策，对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灵活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现场核查及客户访谈等辅导规范工作，尽量减低疫情对企业挂牌上市进程影响。

（十四）我市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银行间、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优惠政策和绿色通道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债券承销发行服务，相关部门应主动对接并协调相关单位加快流程；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券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支持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

（十五）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应加大对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的支持力度，募集资金投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助推企业发展并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公告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武交中心)履行社会责任，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凝聚力量、多措并举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和会员机构等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特制定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加强线上服务支持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武交中心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业务操作便利，通过服务热线、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非现场方式，受理业务咨询和办理各类业务。

(一) 在线预约股权登记托管

临柜业务暂时调整为线上服务方式，实行业务办理在线预约。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协议转让、股权质押、增资扩股等业务，可将申请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武交中心托管交易部办理。疫情解除后，申请人再邮寄或送达相关文件原件。非上市商业银行的登记托管和股份确权，参照上述办法线上办理。

(二) 优化挂牌、融资审核流程

申请挂牌的企业可将申请材料的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武交中心挂牌审核部,由挂牌审核部预审后组织挂牌审核委员进行网上审核。企业融资线上受理,项目材料可先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待疫情解除后,再邮寄或送达相关文件原件。对在疫情防控和疫区建设中贡献突出的拟挂牌企业,实行“即报即审、审过即挂”,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上述企业的融资申请。

(三) 设立会员服务便捷通道

为会员机构提供入会、年检、咨询、信息报送等线上服务。同时,鼓励会员机构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加强对挂牌企业的持续督导,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及时提供服务。

二、减免收取服务费用

(一) 减免收取企业登记托管服务费

对从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登记托管的挂牌企业,免收初始登记托管费和初始股东开户费。对于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挂牌企业,酌情减半收取或免收股权转让费和股权质押登记费。

(二) 减免收取企业挂牌仪式费

对在抗击疫情和支持疫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向疫区捐赠资金或物资数额较大的拟挂牌企业,减免收取其挂牌仪式费用。

(三) 减免收取融资服务费

对在抗击疫情和支持疫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向疫区捐赠资金或物资数额较大的拟挂牌企业，以及通过备案发行私募可转债、定向增资扩股等方式融资用于疫情防控和疫区建设的企业，武交中心提供融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减免收取相关融资服务费用。

（四）减免收取会员年费

对在抗击疫情和支持疫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向疫区捐赠资金或物资数额较大的会员机构，减免其2020年度会员费，并在会员年度测评时给予加分。对贡献突出的会员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强化综合金融服务

武交中心联合会员和金融服务等机构，为托管挂牌企业和拟挂牌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提供私募增资扩股、私募可转换债券、股权质押融资、投贷联动、并购重组、科保贷、税金贷等综合金融服务，量身定制“一企一策”融资解决方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增强融智赋能支持

武交中心创新服务子平台——湖北资本市场学院通过线上咨询、在线培训等方式，强化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金融咨询、专题培训、财税筹划、法律援助等融智服务。同时，通过学院微信公众号和学员微信群，及时转发权威疫情信息，传播健康防护知识。

五、助力企业销售产品

武交中心创新服务子平台——湖北四板优品汇重点支持疫情防控、

疫区建设相关企业全力投入生产，做好品牌推广和市场销售。帮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医疗器械等企业协调销售渠道，减少库存积压。

六、延长信息披露时限

为受疫情影响的挂牌企业信息披露提供专项咨询服务，支持挂牌企业妥善做好疫情防控和信息披露工作。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延迟、无法按时完成年报审计的挂牌企业，可向武交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盖章扫描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情况下，可以延期披露相关信息。

七、暂缓举办现场活动

疫情防控期间，武交中心暂不安排在交易场所举行企业挂牌仪式、融资路演、会议及培训等活动。支持挂牌企业和会员机构在疫情解除之后再补办挂牌仪式等现场活动。

八、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武交中心倡导和鼓励各市场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及时了解和报送托管挂牌企业为疫情防控和疫区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典型经验及新闻报道等案例。武交中心将联系主流媒体并通过自身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报道和交流推广。

疫情无情人有情，守望相助度时艰。在当前防疫抗疫的关键时期，武交中心将牢记责任与使命，在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凝聚、依托各方力量，与中小企业、会员机构、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等相关市场主体携手同心、砥砺前行，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

范培育、融融智平台作用，为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附件：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业务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登记托管/ 交易结算	狄经理	15927352313	1251311725@qq.com
挂牌服务/ 市场推广	张经理	15007178680	282257772@qq.com
投行服务	梅经理	13871262341	13871262341@139.com
融资路演	高经理	17762396814	gaoyuanyuan@china-wee.com
会员服务	蔡经理	13237119448	huiyuan@china-wee.com

五、劳动关系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
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
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
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
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
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
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
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
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
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
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
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

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 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

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

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

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

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防控疫情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在2020年至2021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支持广大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要，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实现“511”线上培训目标：征集遴选50家以上面向全国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100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到2021年，健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模式，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管有序到位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防控第一。各地要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因地因时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二）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加大线上培训资源供给，疫情防控期间，组织线上平台免费开放培训课程资源，加强线上培训课程开发，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三）分类施策，融合发展。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对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视频演示等以线上培训为主；对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

（四）夯实基础，加强服务。加强线上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衔接，加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工作，提升线上培训基础能力。明确线上培训激励政策措施，做好线上培训管理监管和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面向社会征集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工作实际，组织待岗、返岗和在岗企业职工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群体等参加线上培训。

（二）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将职业道德规范、通用职业素质、就业指导、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和健康卫生、疫病防控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开发内容。积极推动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与线上培训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作用，组织开发绝招绝技、

技能及工艺操作法等技能训练微课，提升线上培训效果。

（三）强化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对各类企业（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四）加大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制定线上培训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于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支持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做好技能人才评价。疫情防控期间，要统筹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支持线上培训。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进行技能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七）夯实线上培训基础。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就业状况，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两目录一系统”。做好新职业开发，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教材开发，为线上培训提供基础支持。

（八）优化管理服务。各地要加强对线上培训的调度、统计和管理，

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要以提升职业培训补贴便利性和有效性为核心，实现补贴网上申请，简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补贴发放周期。积极推行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实施线上审批或备案。

四、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紧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培训计划实施，层层分解培训任务，压实主体责任。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的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要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规严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精神，推动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我部决定对部属有关单位开发运营的培训在线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职业培训在线”（<http://px.class.com.cn>）、“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http://xzy.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www.chinanet.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http://edu.mohrss.gov.cn>）等培训平台，将对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师生开放，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用好这些培训平台的学习培训功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组织培训学员利

用这些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实现停训不停学；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在岗和待岗返企的职工加强线上学习。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探索对线上培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同时，要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

四、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落实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馈。

（一）技术咨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平台”、“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公务员高级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

（二）政策咨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010-84661061，139107709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 2 月 1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

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源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

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路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湖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0〕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针对当前本地区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劳动关系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劳动用工问题。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疫情防

控期间劳动用工指导服务，积极引导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采取灵活的劳动用工方式，通过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灵活处理特殊时期劳动用工问题，规范用工行为，稳定劳动关系。要积极推行集体协商，鼓励和支持企业与职工协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因隔离不能提供正常劳动、因政府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不能按期返岗、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以及延迟复工期间等工资待遇问题，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通过网上招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费补贴、在线免费培训、工会经费支持慰问和企业会费返还等多种措施，帮助企业降低劳动用工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四、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做到联防联控。要制定本地区劳动关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发现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人社厅报告。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湖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8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武人社函〔2020〕11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东湖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13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在此期间新招用各类劳动者就业，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劳动关系的，可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经费来源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所需经费可商区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近期下拨的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三）申领程序

1、申请受理。实行远程“不见面服务”，由企业在与劳动者签订

劳动合同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劳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A4规格、1式3份，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原件）；

企业与新招用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等其他可确定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区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推荐劳动者在武汉地区用人单位实现就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二）补贴标准

2020年2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免费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三）申领程序

1、申请受理。实行远程“不见面服务”，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免费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后的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并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微信、QQ、电子邮箱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以下材料：《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A4规格、1式3份，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原件）；

用人单位与推荐介绍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复印件1份）。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区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资金审核。各区人社部门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的审核主体，要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区人社部门要主动与区财政部门对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人社部门将开展抽查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1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辖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春节期间新招用劳动者名单（如表格不够可另附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劳动关系时间	
申请事项及承诺	<p>现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补贴金额共计元。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月日</p>				
所在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共人，补贴金额共计元。</p> <p>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月日</p>				

附件 2

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地址				所属辖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推荐介绍成功就业劳动者名单（如表格不够可另附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方式	推荐时间	用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承诺	<p>现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人，补贴金额元。本单位承诺：所开展的推荐介绍服务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月日</p>					
所在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符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领条件的共人，补贴金额共计元。</p> <p>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月日</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2号

各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区总工会、各区工商联、各区企联/企协：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和省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的法律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依法依规支付劳动报酬。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

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支付职工生活费。

三、倡导“同舟共济，共克时艰”集体协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的特殊工时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四、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假的，应根据《劳动法》规定给予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企业在停工停产期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五、强化疫情防控和职工劳动保护。企业要为上班职工配发防护口罩，做好职工食堂、澡堂及工作场所的消毒卫生，安排好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作班车。有条件的企业要配备体温监测设备，一旦发现疑似感染职工，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处。要充分发挥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的

作用，引导职工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等非接触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尽量避免不必要往返和聚集。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劳动关系维稳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及时处路突发情况，全力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0年1月28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6号

各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区总工会、各区企联/企协、各区工商联：

现将《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号）文件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指导企业灵活处理劳动用工问题，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研判与防范因疫情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新的风险，对重大劳动关系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附件：《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 湖北省企业

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武汉市总工会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1

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 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5号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降费率政策

为切实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各项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政策，继续延长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50%的政策，继续延长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

二、延期办理和缓缴社会保险费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变更、异动及缴费等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后办理。受疫情影响，遭遇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补缴。延期办理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请门槛，放宽武汉市所有受疫情

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由相关职能部门确定报市政府批准的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服务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遭遇较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予以返还；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6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压缩审核时间，力争2020年6月30日前将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到企业。四、加大就业补贴力度

阶段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标准，本通知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职业中介机构免费推荐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可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在此期间补贴标准由600元/人调整为1000元/人。对春节期间（截止2020年2月13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五、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1年以上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给予资金补贴，鼓励企业职工积极参与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就业稳定性，提高职业转换能力，为疫情过后复工生产提供技能支持。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六、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发放

做好统筹调度与安排，制定工作预案，加强与财政、银行的衔接，确保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疫情防控的影响，确保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伤保险各项待遇、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延长失业保险金享受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应由企业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待遇落实到位。

七、优化经办服务

增强全局意识，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宣传、引导、解释，提供网上办理、邮箱办理、延期办理、电话咨询等“不见面”服务方式，方便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正常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发；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执行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通知印发后，人社部、国家医保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出台新的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按照上级要求贯彻实施。

武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10日